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GEEYA TECHNOLOGY CO.,LTD

成都市蜀汉西路 60 号

GEEYA
金亚股份
CHENGDU GEEYA TECHNOLOGY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拟发行股数：3,700万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14,70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辉、董事王仕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董事陆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股东郑林强、贺洁、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顾亚维、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志祥、朱菊琪、杜闽、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敬杰、施世林、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4、公司股东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福文、李宏伟、王启文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对于其于 2009 年 6 月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其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5、公司股东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郭若愚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上述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股份总额的 50%。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7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

二、经 200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省级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整合的风险

2009 年 8 月份，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步伐，推动具体实施，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在省级广播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完成及正在整合的省份，发行人服务的运营商市场需求没有发生变化，但商业交易对象的决策主体由原来的中小运营商转变为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取决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内部决策权限的划分）。发行人在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及单一数字电视产品在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竞争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延期缴纳税款而引致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延期纳税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延期缴纳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造成的。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因延期缴纳增值税税款分别发生税收滞纳金 195.26 万元、92.83 万元和 10.17 万元。对于以上延期纳税以及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承诺：“如果发生由于迟延缴税而发生的税务风险由本人独立承担，即因延期纳税造成的、由税务主管机关给予金亚科技的除滞纳金以外的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持股比例由 75%下降至 3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资金困难，发行人采取引入财务投资者的方式进行了 4

次现金增资，导致周旭辉的持股比例减小。本次发行后，周旭辉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7.21%，从而存在着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一）创新盈利模式下的项目履约风险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创新盈利模式，即在为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时，采用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参与运营商基本收视费分成的方式完成销售，此种模式是实质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模式。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17.82 万元、2,537.43 万元、7,276.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5%、8.62%、19.98%。

公司在实施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时，对中小运营商的资金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在项目合同中，也对参与分成方式、分成比例、收款期限、每期收款金额等作了明确约定，同时，运营商收入状况通常比较稳定；另外，在项目实施后，继续同运营商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收入状况和资金情况保持持续关注。虽然目前公司已签署的该等项目合同严格履行，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创新盈利模式下的项目收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运营商单方面终止、变更合同，导致长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74 万元、4,191.90 万元、7,424.25 万元、8,417.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17.28%、25.23%、23.12%。公司已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客户大多经营正常，收视费来源稳定，信用状况良好，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概 览 2

一、发行人简介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

五、募集资金用途 2

六、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概述 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

一、省级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整合的风险 2

二、延期缴纳税款而引致的税务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

五、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风险 2

六、技术风险 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

八、2009 年 1-6 月净利润未达到 2008 全年的 50%从而导致 2009 年净利润可能低于 2008 年水平的风险 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2
八、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有关情况 2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六、发行人拥有的认证情况 2
七、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2
八、境外经营情况 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

一、同业竞争 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
三、关联交易 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2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二、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
三、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范围和会计师意见 2
二、财务会计报表 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
九、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2
十、财务状况分析 2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
十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2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2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 2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
一、公司发展规划 2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2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
五、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
六、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
七、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2
八、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
一、重要合同 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
五、验资机构声明 2
六、验资机构声明 2
第十五节 附 件 2
一、备查文件 2
二、文件查阅地址 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亚科技	指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德汇	指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丰瑞	指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丰泽	指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创业	指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鑫奥	指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元福	指	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鹏创业	指	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嘉泽	指	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格兰研究	指	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数字电视行业资讯和市场研究的机构，着重于数字视频的不同传输通道和运营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IPTV、移动多媒体等
Harris	指	美国哈里斯公司
Philips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Harmonic	指	美国哈雷公司
SA	指	Scientific Atlanta，即科学亚特兰大公司
Barco	指	比利时巴可公司
Tandberg	指	挪威腾博公司
数码视讯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柏	指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视博	指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公司
算通	指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	指	将图像、声音等，通过数字技术进行压缩、调制，通过有线、卫星、地面等方式传输后，经过终端接收装置（机顶盒）的解调、解码，供用户接收及播放的视听系统
CAS	指	条件接收系统，即通过加密和授权，对于数字电视用户进行授权控制和授权管理，使用户只能收看经过授权的广播电视节目，最终实现有偿服务的软件系统。是数字电视系统中的核心软件
SMS	指	用户管理系统，即指采用数据库技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对用户订购数字电视产品进行服务的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主要负责管理相关的用户信息、订购信息、收费信息等，并实现产品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是数字电视系统中的核心软件之一
EPG	指	电子节目指南，是指在 TS 传输流中插入 DVB 标准定义的业务信息，使机顶盒的综合接收解码器(IRD)可以从 TS 流中提取出节目提供商播出节目的列表和播出参数，以直观的形式显示给数字电视用户，使得用户可以方便地接收、选择数字电视节目
VOD	指	Video On Demand，即视频点播
编码器	指	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转化的过渡设备，可将以模拟方式录制的音视频信号，进行数字采样、压缩编码后转化为 TS 节目传输流
TS 流	指	按照 MPEG-2 格式传输的信号流，TS 全称是 Transport

		Stream，在 TS 流中可以携带视频、音频等信息
TS 流转发器	指	用于接收以 TS 流信号传播的卫星信号，并将卫星数字电视广播节目进行转发的设备
复用器	指	对以 TS 流形式传输的信号进行打包和过滤的设备
加扰器	指	通过控制加扰参数和调整加扰状态对输入的实时音视频流进行加扰，并将加扰控制密钥（CW）发送给 CAS 系统的设备
QAM 调制器	指	进行信号调制的前端设备，将 TS 流信号调制为可传输的射频信号，提高信号的抗干扰能力，以实现信号在网络中的有效、稳定的传输
机顶盒	指	一种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可以将压缩的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并将图像、声音等信息在电视机上播出
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	指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指系统供应商根据运营商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以及需求特点，为其提供一整套从方案设计到提供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至终端的全部产品，再到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数字电视渗透率	指	数字电视用户占全部电视用户的比例
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	指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总量的比例
双向数字电视	指	兼容了用户的自主点播功能，通过网络回转通道的配置，实现了用户终端与运营商服务器的双向交流的双向数字电视系统
高清数字电视	指	HDTV，满足一定清晰度行业标准的数字电视
双向网络建设	指	为了满足数字电视双向、交互式应用需求而进行的网络改进建设，经过双向化改造的电视网能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视频、语音、宽带等多种双向数据服务，真正实现多种业务融合
整体转换	指	在一个 HFC 有线电视网中，以最后一级光节点为单位整体向数字平移，即在最后一级光节点所带用户每户至少配置一个机顶盒后，可以在该光节点关闭模拟信号。以此类推，当所有光节点都关闭模拟信号后，整个有线电视网就可以停止传送模拟信号。通俗地讲，这种方式要求在一个区域内开通数字电视的同时关闭所有的模拟电视信号，并逐步实现某一地区的数字化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业务应用的融合，简单来说就是形成三网合一传输，同时行业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渐趋向统一，是我国的未来长期规划目标
网络整合	指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运营商将各地主体繁多、产权复杂的各运营商采用行政方式或资本方式进行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一般是以省级运营商整合为主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NGDU GEEYA TECHNOLOGY CO.,LTD

3、注册地址：成都市蜀汉西路

4、办公地址：成都市蜀汉西路 50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周旭辉

7、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有线电视器材、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生产、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主营业务：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向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旭辉等 11 名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0,348,890.07 元按 1:0.6413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出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8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106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旭辉，其持有公司股份 3,99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

周旭辉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九三学社第八、第九、第十届市委委员，九三学社科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明协会委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182,195,844.52	166,658,433.02	113,154,275.11	99,993,104.24
非流动资产	181,945,054.26	127,648,752.32	129,435,083.48	56,732,693.05
资产总额	364,140,898.78	294,307,185.34	242,589,358.59	156,725,797.29
流动负债	109,153,465.94	92,177,514.95	95,192,740.34	67,193,449.74
负债总额	120,067,984.07	95,983,665.63	99,869,471.78	67,193,4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072,914.71	198,323,519.71	142,719,886.81	89,532,347.55
所有者权益	244,072,914.71	198,323,519.71	142,719,886.81	89,532,347.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4,641,988.90	157,442,905.67	149,260,602.50	101,621,693.57
营业利润	12,585,821.74	30,435,037.23	34,584,530.57	13,793,465.40
利润总额	20,918,320.16	43,469,126.17	34,528,930.68	13,823,244.94
净利润	18,749,395.00	40,103,632.90	28,187,539.26	10,802,948.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9,395.00	40,103,632.90	28,187,539.26	10,802,948.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361,285.74	36,901,355.02	28,527,684.05	10,777,635.8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052.71	11,882,705.99	31,914,209.44	-14,482,07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752.11	-18,072,509.47	-41,860,414.50	-10,886,2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662.20	19,572,917.40	31,903,405.90	23,335,56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4,857.38	13,383,113.92	21,957,200.84	-2,032,739.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81	1.19	1.49
速动比率	1.40	1.34	0.92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2.71	3.59	2.79
存货周转率	1.62	2.4	3.19	3.9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7	32.61	41.17	42.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19	0.45	0.32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7	0.41	0.3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3.54	24.57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1	18.61	19.99	1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	0.12	0.3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3	0.24	-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6.08	5,955.32	4,461.79	2,025.89
利息保障倍数	11.14	10.23	13.12	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2.22	1.96	1.59	2.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6.11	7.63	14.16	5.6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7%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0 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		3,671.08	川投资备[51010609072001]0009号
2.	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四川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	3,580.00	-
		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	2,968.15	-
		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	3,262.50	-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18.27	-
合 计			18,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概述

1、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公司凭借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线、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形成了创新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提供完备的软硬件产品，而且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在前期方案设计、系统搭建、功能性配置等方面为其量身定做，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以下突出优势：

（1）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实施周期短、系统稳定性强

发行人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核心产品体系。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系统设计和搭建均由公司完成，核心软硬件产品均由发行人提供。由于发行人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均以相同的研发平台和技术体系为基础，并且经过了反复测试，因此在系统搭建工程中，保持了很高的兼容性，能够快速实施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2）快速高效的售后支持与服务

基于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对于系统产品的熟悉度，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中小运营商提供了快速、贴身的售后服务，避免了中小运营商实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采用招标不同产品进行实施，出现故障问题供应商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有效解除了中小运营商对后期维护的担忧。“交钥匙工程”和“一站式服务工程”，真正解决了中小运营商技术能力相对薄弱的难题。

（3）成本优势

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系统搭建所需的核心软硬件产品均由本公司提供，避免了因前后端产品来自不同厂商而产生的移植、认证费用，有效降低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搭建成本。

（4）未来收入分成模式实现了发行人与中小运营商的共赢

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采取发行人出资建设的方式，有效解决了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资金压力，使得有线电视运营商获得了数字电视整体转化后的收视费标准提高或其他业务的增值收入。发行人采取参与运营商未来收入分成的模式，获得了以下利益：一是实现了产品的销售，获得产品销售利润，二是获得了较为理想的融资回报和未来一定年限内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因提供后

续的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今后的产品升级、增值服务中获得增量收益或取得竞争优势。

基于以上优势，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满足国内中小运营商的客观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之一，已完成九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在实施能力、成功案例、经验积累等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2、行业内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体系

在数字电视系统中，CAS 和 SMS 是关键性控制软件，现将同时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关于 CAS 和 SMS A 级认证的有线电视系统供应商的产品体系列示如下：

项 目	CAS	SMS	复用器	编码器	QAM调制器	机顶盒
金亚科技	+	+	+	+	+	+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英集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康特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滕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公司	+	+	-	-	-	-
四川信广信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数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三洲迅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表不含其他数字电视系统核心产品加扰机和TS流转发器，因其不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产品目录》中，无需认证；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根据格兰研究统计，金亚科技是本行业内拥有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体系的企业。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使公司更好的为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充分发挥系统性价比、集成能力及服务优势。

3、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 40 人的研发队伍，具有三年以上研发经验的人员超过 70%。

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应用为重点。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多个业务案

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数据资料库。公司的技术创新贴近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和较高的效率，为公司深度服务于中小运营商、满足客户多样化运营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如下：

时间	主体	主要荣誉或认证	颁发单位
2008年12月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6年12月	本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6年12月	本公司	2006中国最具影响力 创新成果100强	中国工商时报社、 中国科技产业杂志社、 《科学中国人》杂志社、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
2007年9月	本公司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优秀企业	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2007年12月	本公司	2007广电行业十大创新品牌	中国城市电视台技术协会
2008年4月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V1.0	A级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8年10月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V4.0	A级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年1月	公司“金亚CAS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V1.0）”	2008年度中国数字电视 产业十大自主品牌	中国联合商报社、 人民日报、 品牌杂志社、 购物导报社、 中国经济报刊协会、 中国国际品牌学会、 中国第一品牌研究中心、 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2009年4月	金亚科技技术中心	成都市认定市级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2009年6月	公司“金亚”品牌	中国优秀品牌	中国品牌发展组织委员会
2009年7月	金亚科技	中国数字电视行业十大满意品牌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名牌与市场专家委员会 全国合作经济产业化委员会 中国行业发展调查评价中心 全国行业领先企业品牌推选委员会
2009年7月	金亚科技	全国售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报社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

4、核心软件 CAS 的技术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作为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的最核心软件，CAS 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只有付费的用户才能收看到所选择的数字电视节目。CAS 加密算法技术是保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安全性的关键。通常，终端用户的基数越大，要求 CAS 加密算法具备越高的先进性和复杂性，对于 CAS 软件开发商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越高。根据使用环境中用户数量的不同，将 CAS 分为下列四种级别：

CAS 认证级别	用户数
A 级	200 万以上
B 级	100 万～200 万
C 级	30 万～100 万
D 级	30 万以下

注：A级认证表明，CAS可以保证同时支持200万以上终端用户数字电视系统的安全性。

目前，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CAS 软件 A 级认证的公司共计 41 家。本公司的 CAS 已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A 级认证，在同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5、客户积累及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实践，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营销渠道。创新的业务模式、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使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数字电视产业升级，本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后续的系统升级及增值服务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公司稳定的潜在市场。

公司根据各地的市场情况，与当地的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纽带关系，由经销商充分发挥在各地区的渠道和信息优势，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挖掘，提升了营销效率，也提高了业务拓展的广度和深度。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已经 200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NGDU GEEYA TECHNOLOGY CO.,LTD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旭辉

5、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6、住所：成都市蜀汉西路

7、邮政编码：610091

8、电话号码：028-68232103

9、传真号码：028-68232062

10、公司网址：www.geeya.cn

11、电子信箱：webmaster@geeya.cn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券事务部	陈健	028-6823210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7%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0 元（按截至 200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0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截至 200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截至 200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费和保荐费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旭辉

2、注册地址：成都市蜀汉西路

3、联系人：陈健

4、电话：028-68232103

5、传真：028-682320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4、保荐代表人：潘银、白岚

5、项目协办人：朱小林

6、电话：010-68085588

7、传真：010-6808580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1、负责人：朱玉栓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4、经办律师：朱玉栓、吴团结

5、电话：010-62159696

6、传真：010-883818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负责人：胡春元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8 楼

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8 楼

4、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康跃华

5、电话：0755-82900952

6、传真：0755-82900965

（五）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2、电话：0755-25938000

3、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1、户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账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节风险因素是基于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特征，以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列示。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省级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整合的风险

2009 年 8 月份，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的原则，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步伐。通知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具体实施，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

目前全国 2 个直辖市（北京和天津）和 14 个省份的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基本完成网络整合工作。由于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复杂性，前述基本完成整合的省份中，大部分只是整合到地市级城市的主城区，尚面临着继续整合的问题。

省级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整合目标是做到广电有线网络“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网台分离”，实行企业化经营，省级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在整合后的组织架构上，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基本分为垂直管理模式（省级有线网络公司一个法人，下设分公司）和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合资控股模式。

在省级网络加快整合的背景下，在已经整合完成或正在整合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地区，对发行人经营及未来成长产生如下风险：

1、发行人产品与服务交易对象的决策主体发生变化，即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首先要符合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统一的技术标准或通过其认证，商务洽谈的对象为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交易的决策主体为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或控股公司（具体取决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内部决策权限的划分）。相对于以往发行人交易对象为中小运营商的情况，交易涉及环节和时间增

多，发行人尚需提升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和积累经验。若发行人开拓能力不能尽快适应，会影响公司的成长。

2、公司规模和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参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所属地区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与同行业具规模与实力、拟转型为本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模式的上市公司相比，在竞争中将处于资金实力差距上的不利地位。

3、在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对有线电视数字硬件产品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下，与具有规模实力、大规模生产制造较为单一的数字硬件产品的公司相比，在品牌知名度上有一定的差距。

二、延期缴纳税款而引致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延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税种	当期实际缴纳税款总额	缴纳以前年度税款
2009 年 1－6 月	增值税	651.57	224.13
	所得税	558.82	558.82
2008 年	增值税	3,961.25	1,953.24
	所得税	247.00	198.48
2007 年	增值税	1,145.90	849.27
	所得税	739.05	553.05
2006 年	增值税	8.36	0.31
	所得税	-	-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因延期缴纳增值税税款发生的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195.26 万元、92.83 万元和 10.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延期缴纳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造成的。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虽然发行人已将以前年度增值税、所得税补缴完毕，但仍存在因延期纳税而可能引致的税务风险。

对于以上延期纳税情形以及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承诺：“如果发生由于迟延缴税而发生的税务风险由本人独立承担，即因延期纳税造成的、由税务主管机关给予金亚科技的除滞纳金以外的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持股比例由 75%下降至 3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向银行借款筹资能力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与实际资金需求产生了较大矛盾，为解决资金困难，发行人采取引入财务投资者的方式进行了 4 次现金增资，导致周旭辉的持股比例减小。虽然周旭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发行后，周旭辉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7.21%，从而存在着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一）创新盈利模式下的项目履约风险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创新盈利模式，即在为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时，采用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参与运营商基本收视费分成的方式完成销售，此种模式是实质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模式，使公司产生数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17.82 万元、2,537.43 万元、 7,276.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5%、8.62%、19.98%。

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中，对参与分成方式、分成比例、收款期限、每期收款金额等作了明确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小运营商的资金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在项目实施后，仍将为运营商持续提供系统维护和售后服务，继续同运营商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收入状况和资金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虽然公众收看电视属于刚性需求，运营商收入状况通常比较稳定，且目前公司已签署的该等项目合同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创新盈利模式下的项目收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运营商单方面终止、变更合同，出现长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74 万元、4,191.90 万元、7,424.25 万元、8,417.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4%、17.28%、25.23%、23.12%。公司已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客户的收视费来源稳定，信用状况良好，通常情况下公司能够按期回款。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 年前，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 984.60 万元、694.3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56%、37.01%。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公司是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审核认定的软件企业，自 2007 年度开始享受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年审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对于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将取消软件企业资格，当年不得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四川省软件企业年审认证标准，将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数字电视设备及软件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

新产品。公司确定了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 CAS 系统、BOSS 系统、EPG 系统、数字电视监控系统等软件的持续升级和研发，以及四合一编码器、IP QAM 调制器、加扰复用一体机、高清机顶盒等前后端硬件产品的研发，但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方向、周期长短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将主要用于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以及四川南充、辽宁朝阳和四川资阳等三个地区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虽然公司对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技术、市场及产业政策风险。此外，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属于融资性质的销售，因此，存在本节“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一）创新盈利模式下的项目履约风险”中所述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八、2009 年 1-6 月净利润未达到 2008 全年的 50%从而导致 2009 年净利润可能低于 2008 年水平的风险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为 9,435.33 万元，占 2008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6.13 万元，占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7.05%。200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08 年度 50%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09 年上半年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为 1,962.05 万元，占 2008 年度软件收入的比例为 31.67%，由于软件毛利率很高，因此，软件收入的降低减少了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另一方面，由于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销售新型号的数字机顶盒产品等原因，硬件产品的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13.64%升至 2009 年上半年的 24.40%，因此，硬件产品毛利率的上升相应增加了 2009 年上半年净利润。以上综合原因导致了 200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低于 2008 年的 50%。

虽然我国数字电视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模拟到数字电视的转型，主要软硬件产品均为数字产品，同时，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作为未来业务重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确定了明确的研发方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09 年上半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比 2008 全年净利润的一半低 108.94 万元，但不排除 2009 年净利润低于 2008 年水平的可能性。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7 名，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旭辉	3,999.60	36.36%
2.	李宏伟	1,000.00	9.09%
3.	王仕荣	820.20	7.45%
4.	郑林强	780.20	7.09%
5.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6.36%
6.	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7.	贺 洁	500.00	4.55%
8.	陆 擎	430.00	3.91%
9.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64%
10.	谢福文	400.00	3.64%
11.	顾亚维	300.00	2.73%
12.	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2%
13.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64%
14.	张志祥	140.00	1.27%
15.	朱菊琪	100.00	0.91%
16.	王启文	100.00	0.91%
17.	杜 闽	100.00	0.91%
18.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73%
19.	郭若愚	70.00	0.64%
20.	高敬杰	50.00	0.45%
21.	施世林	50.00	0.45%
22.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45%
合 计		11,000	100%

注：关于公司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招股书附件之“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概况

1、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成都金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寿荣。公司由自然人周旭忠、黄寿荣、何哲平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 110 万元、55 万元、5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5%、25%。

2、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1 日，经股东会批准，黄寿荣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旭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旭忠。本次股权转让后，周旭忠、何哲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

3、2004 年 3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0 万元，周旭忠、何哲平的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 75%、25%。

4、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4 月 14 日，周旭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周旭辉，何哲平将所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林强。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周旭辉、郑林强，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金亚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旭辉。

5、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2 日，经股东会批准，周旭辉和郑林强分别将所持有的 5.34%股权、8.3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仕荣；同日，周旭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常平。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旭辉	2,146.45	66.66%
2	郑林强	536.77	16.67%
3	王仕荣	440.18	13.67%
4	常　平	96.60	3.00%
合 计		3,220.00	100.00%

6、2006 年 11 月增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会批准，自然人陆擎和胡庶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3.33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为 4,293.33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旭辉	2,146.45	50.00%
2	郑林强	536.77	12.50%
3	陆　擎	536.665	12.50%
4	胡　庶	536.665	12.50%
5	王仕荣	440.18	10.25%
6	常　平	96.60	2.25%
合　计		4,293.33	100.00%

7、2007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自然人施世林、张志祥及正道九鼎、上海丰泽、上海丰瑞、杭州德汇等 6 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830 万元；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胡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志，常平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林强。此次增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旭辉	2,146.45	44.44%
2	郑林强	633.37	13.11%
3	陆　擎	536.665	11.11%
4	李　志	536.665	11.11%
5	王仕荣	440.17	9.11%

6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214.67	4.44%
7	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60	2.00%
8	张志祥	75.13	1.56%
9	施世林	53.67	1.11%
10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7	1.11%
11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3	0.89%
合 计		4,830.00	100.00%

关于发行人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旭辉等 11 名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0,348,890.07 元按 1:0.6413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变更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出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8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2010647）。

（三）发起人

公司系由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周旭辉	3,999.60	44.44%
2.	郑林强	1,180.20	13.11%
3.	陆　擎	1,000.00	11.11%
4.	李　志 ★	1,000.00	11.11%
5.	王仕荣	820.20	9.11%
6.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45%

7.	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2.00%
8.	张志祥	140.00	1.56%
9.	施世林	100.00	1.11%
10.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1%
11.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89%
合 计		**9,000.00**	**100%**

注：发起人李志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系代持，实际股份持有人为自然人李宏伟。2009年5月，李志代持的股份已全部转由李宏伟本人持有。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有关情况”；2008年10月，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11名发起人，其中7名为自然人，有关情况如下：

姓 名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周旭辉	中国	否	330323196806244712
郑林强	中国	否	33032319780208471X
陆 擎	中国	否	320113197104144820
李 志	中国	否	511202198201191650
王仕荣	中国	否	330323196405024719
张志祥	中国	否	332603196202155412
施世林	中国	否	330326710911611

2、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伍勇

注册资本： 1,770万元

实收资本： 1,77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C座416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鼎创业共有股东 13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志明	457.50	25.85%
2	牛　江	239.00	13.50%
3	尹　杰	210.00	11.86%
4	王　华	200.00	11.30%
5	潘建臣	180.00	10.17%
6	周建成	110.00	6.21%
7	尹庆红	100.00	5.65%
8	管　蔚	80.00	4.52%
9	刘　丹	70.00	3.95%
10	孙吴政	52.50	2.97%
11	李葆芳	50.00	2.82%
12	张鹏扬	20.00	1.13%
13	伍　勇	1.00	0.06%
合 计		1,770.00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九鼎创业总资产为 1,95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9.8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3.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沈勇

注册资本： 5,086.66 万元

实收资本： 5,086.66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10 月，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丰瑞共有股东 3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勇	3,469.33	68.20%
余彬	1,000.00	19.66%
沈军	617.33	12.14%
合　计	**5,086.66**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丰瑞总资产为 16,598.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43.26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284.5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沈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开元名都 2 幢 200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其他无须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德汇总资产为 4,63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11.07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76.05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杭州德汇共有股东 3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	55%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40%
浙江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1） 杭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马传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制造、加工；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化纤布织造；机电产品、变压

器、仪器仪表、市政工程配套产品、建筑材料、铜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电子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申控股共有股东 4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传兴	4,582.00	89.00%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986.00	17.00%
王小传	116.00	2.00%
莫伯炯	116.00	2.00%
合　计	**5,8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共有股东2名，为自然人马传兴与马雪峰，分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2）浙江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徐建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 46 号，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丰泽共有股东6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建初	250.00	25.00%
章能林	190.00	19.00%
王　跃	190.00	19.00%
陈晓峰	175.00	17.50%
沈　勇	165.00	16.50%
陈美丽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

5、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周承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28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丰泽共有股东 6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550	55.00%
吴慧中	100	10.00%
陈玉兴	100	10.00%
黄波扬	100	10.00%
孙央飞	100	10.00%
孙凤芳	50	5.00%
合　计	1,000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丰泽总资产为 1,14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5.7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512.76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的关联关系

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400 万股、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3.64%、0.73%，合并持有公司 66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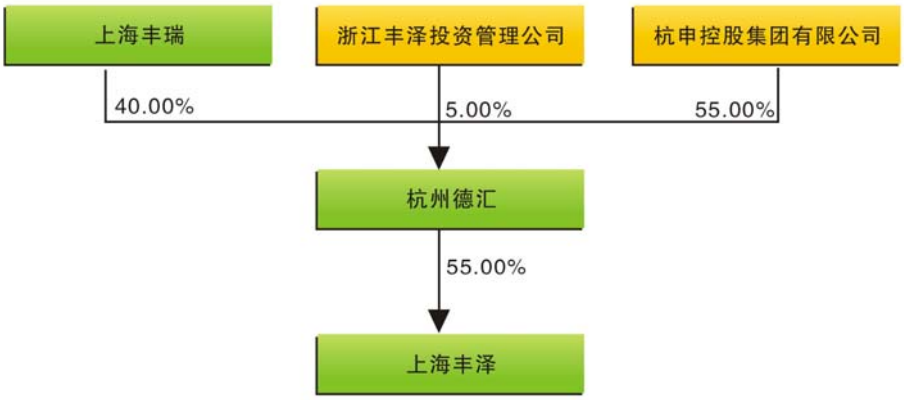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单独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周旭辉、郑林强、陆擎、李志、王仕荣等5人，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二）发起人”。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经营性资产及其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36,414.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19.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194.51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均由本公司继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出资已完成，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

毕。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旭辉，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不存在其他投资和对外兼职的事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开发和生产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独立研发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全部由公司独立在境内采购。

因此，公司在技术、研发、商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

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研发团队和市场开发队伍，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市场开发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任何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510106720307596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拥有研发、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

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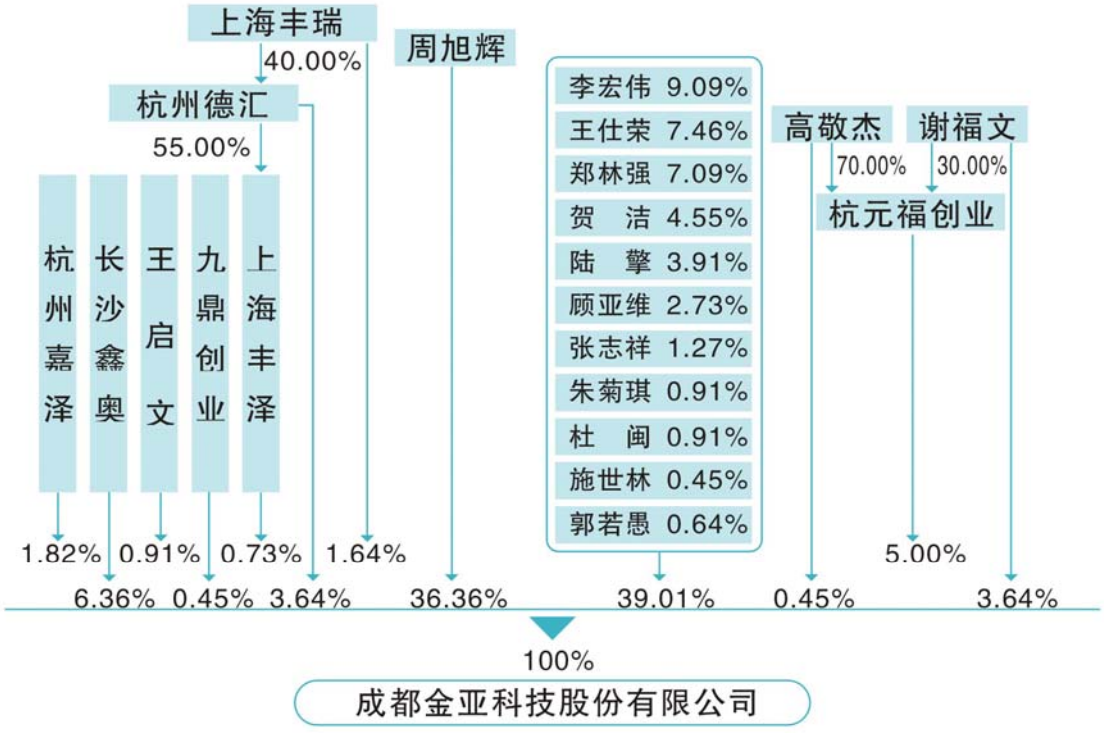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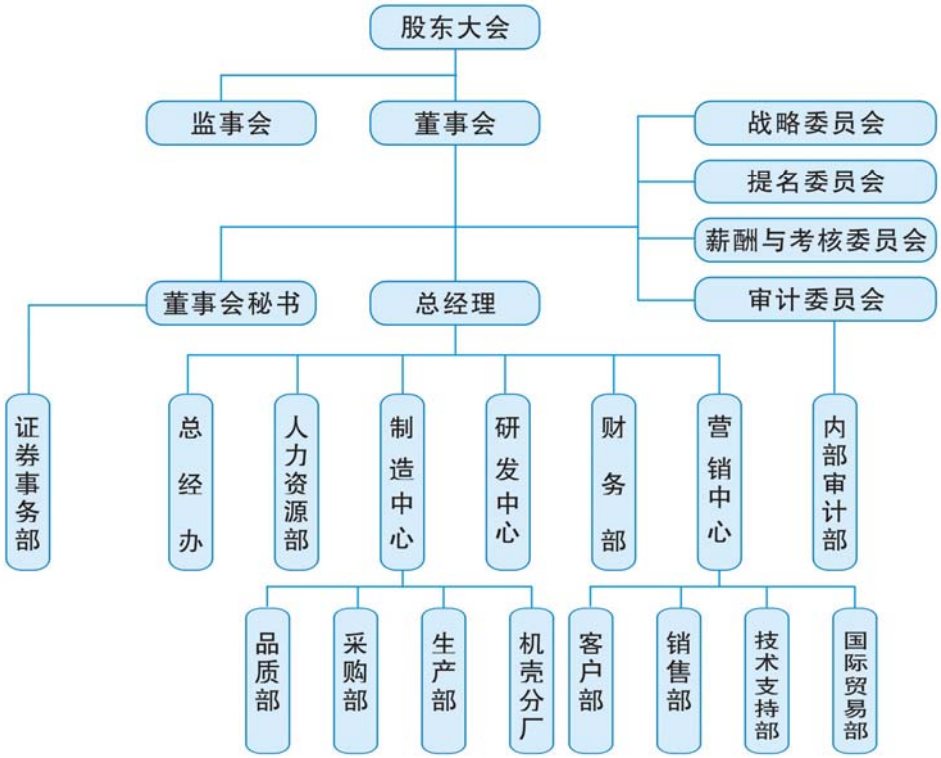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内部审计部。

公司内部设置 8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职 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人力资源部	规划与推动公司短、中、长期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公司内、外部教育训练，办理员工任免、调离、考绩、奖惩、差假、考勤等事项，办理员工薪酬核算、薪资发放，建立与管理人事档案，办理各项合同、保险业务
总经办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系统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实施监督与检查考核工厂

	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企业文化宣传；公司入网认证的归口管理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融通等工作。执行公司财务方针、政策与决议；制定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实施与健全本公司的相应制度；建设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管理公司财务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与收益性；积极策划融资途径，正确调度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运作所需的货币流量；计划、核算和控制成本；执行全面预算和会计核算
制造中心	分管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机壳分厂等4个分部。负责建立、维护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公司的质量管理方案；参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的审核工作；产品实现全过程各阶段的检验、验证工作；新产品的试制及质量控制；协助采购部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和定期评审；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跟进，组织生产；原料采购招标，参与设备采购招标；库房管理；协同研发中心设计产品外壳
研发中心	全面主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负责依据公司产品战略确定新产品开发策略和项目开发优先次序；开展新产品立项评审；监控新产品开发过程的阶段评审和项目变更，监督开发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组管理；新产品（新功能）开发评审；管理项目过程文档，各阶段资源计划评估以及产品设计文件的编制；负责产品专利、科技成果、各类科技基金项目的申报
营销中心	分管销售部、客户部、技术支持中心、国际贸易部等4个分部。负责销售推广工作；积极开拓销售资源，建立客户网络；负责接受客户咨询及投诉退货的处理；负责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测量，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潜在需求；组织策划产品的宣传工作；负责销售中的技术指导与支持；公司产品售后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工作；提出年度销售计划并负责实施；收集管理市场信息；负责公司品牌的维护和推广
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周旭辉	3,999.60	36.36%	中国	否	330323196806244712
李宏伟	1,000.00	9.09%	中国	否	512201196205040310
王仕荣	820.20	7.45%	中国	否	330323196405024719
郑林强	780.20	7.09%	中国	否	33032319780208471X

2、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严鑫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鑫天鑫城 20 号栋 903 房

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鑫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36%。其共有股东 3 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鑫。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严 鑫	1,950	65.00%
高志泰	525	17.50%
张 鹏	525	17.50%
合 计	**3,000**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鑫奥总资产为 2,96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0.99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39.01 万元（以上数据经湖南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

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400 万股、80 万股股份，合并持有公司 66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

上述各方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二）发起

人”。

2、杭元福、高敬杰、谢福文

高敬杰、谢福文、杭元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0万、400万、5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45%、3.64%、5.00%，合并持股1,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

（1）杭元福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高敬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1C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元福共有股东2名，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敬杰，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高敬杰	2,100	70%
谢福文	900	30%
合　计	**3,000**	**100%**

（2）自然人高敬杰、谢福文

单位：万股

姓名	股份	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高敬杰	50.00	0.45%	中国	无	610103196907282452
谢福文	400.00	3.64%	中国	无	35262419690115713X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旭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然人周旭辉直接持有公司36.36%的股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周旭辉股权比例变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出资额/股份数	公司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股权比例	股权变化原因
2004.4	2,415.00	3,220.00	75.00%	周旭忠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旭辉
2006.10	2,146.45	3,220.00	66.66%	周旭辉将所持有的 171.95 万元、96.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仕荣、常平
2006.11	2,146.45	4,293.33	50.00%	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3.33 万元
2007.6	2,146.45	4,830.00	44.44%	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67 万元
2007.9	3,999.60	9,000.00	44.4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413
2008.11	3,999.60	10,100.00	39.60%	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009.6	3,999.60	11,000.00	36.36%	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持股比例变化原因

① 周旭忠与周旭辉之间股权转让背景

周旭辉与周旭忠系兄弟关系。发行人成立时就开始专注于有线电视领域，由于周旭辉对有线电视行业技术较为了解，加之与周旭忠之间系兄弟关系，因此，从 1999 年公司成立至 2004 年期间，周旭辉在发行人担任顾问，主要协助公司解决技术问题，并提供建议和指导。2004 年，周旭忠决定回浙江原籍继续发展，有意转让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将其持有的全部 75%股权转让给周旭辉。

② 周旭辉持股比例变化的实质原因

2006 年 10 月，周旭辉将部分出资转让，转让后其出资比例降至 66.66%。此后，周旭辉的持股比例下降至目前的 36.36%。

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周旭辉的出资额或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而发行人

进行的多次增资导致了其持股比例下降。发行人进行多次增资的实质原因是，2006 年，全国大范围展开整体转换工作，数字电视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猛增，但由于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发行人的发展需求与实际资金状况产生了较大矛盾，为解决资金困难，发行人采用了现金增资的方式。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进行了 4 次现金增资，新增股东累计现金投资达 9,95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则由 4,293.33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3）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除发行人外，周旭辉无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周旭辉一直致力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并在报告期内始终保证了其控制权的稳定，在此前提下，以周旭辉为核心的管理层多年来专注于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的持续发展，并在较短时间内，使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从模拟电视系统产品制造商向数字电视系统服务商的转型，发行人规模、研发实力及盈利能力等不断增强，这与发行人的控制权始终保持稳定密不可分；

② 2004 年 4 月受让股权至今，周旭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通过履行上述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

③ 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来，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周旭辉为核心的公司组织架构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并在其核心管理团队领导下，发行人逐步稳健发展壮大，周旭辉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财务决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股权存在稀释情形，但发行人控制权始终稳定。自周旭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来，一直是发行人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实际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发展方向实施控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这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因此，虽然周旭辉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4）保荐机构、律师发表的意见

①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的股权比例下降幅

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由于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猛增，多次采用现金增资所致，但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旭辉，其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技术研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财务决策，上述控制权的稀释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② 律师认为：周旭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稀释情形，但其一直为拥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并通过拥有的股份及核心管理团队的主导地位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其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稀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因素。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辉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并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无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11,000万股，本次拟发行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	100.00%	11,000.00	74.83%
周旭辉	3,999.60	36.36%	3,999.60	27.21%
李宏伟	1,000.00	9.09%	1,000.00	6.80%
王仕荣	820.20	7.45%	820.20	5.58%

郑林强	780.20	7.09%	780.20	5.31%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6.36%	700.00	4.76%
贺洁	500.00	4.55%	500.00	3.40%
陆擎	430.00	3.91%	430.00	2.93%
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550.00	3.74%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64%	400.00	2.72%
顾亚维	300.00	2.73%	300.00	2.04%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64%	180.00	1.22%
张志祥	140.00	1.27%	140.00	0.95%
朱菊琪	100.00	0.91%	100.00	0.68%
王启文	100.00	0.91%	100.00	0.68%
谢福文	400.00	3.64%	400.00	2.72%
杜闽	100.00	0.91%	100.00	0.68%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73%	80.00	0.54%
高敬杰	50.00	0.45%	50.00	0.34%
施世林	50.00	0.45%	50.00	0.34%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45%	50.00	0.34%
郭若愚	70.00	0.64%	70.00	0.48%
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2%	200.00	1.3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700.00	25.17%
合　计	**11,000**	**100%**	**14,700.00**	**1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旭辉	3,999.60	36.3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伟	1,000.00	9.09%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仕荣	820.20	7.45%	董事、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4	郑林强	780.20	7.09%	未在公司任职
5	贺　洁	500.00	4.55%	未在公司任职
6	陆　擎	430.00	3.91%	董事
7	顾亚维	300.00	2.73%	未在公司任职
8	张志祥	140.00	1.27%	未在公司任职
9	朱菊琪	100.00	0.91%	未在公司任职
10	杜　闽	100.00	0.91%	未在公司任职
11	谢福文	400.00	3.64%	未在公司任职
12	施世林	50.00	0.45%	未在公司任职

13	高敬杰	50.00	0.45%	未在公司任职
14	王启文	100.00	0.91%	未在公司任职
15	郭若愚	70.00	0.64%	未在公司任职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股数（万股）	价格（万元）	单价（元/股）
1.	长沙鑫奥	2008.11	增资	500	1,250	2.50
		2009.06	增资	200	600	3.00
		小计		700	1,850	—
2.	贺　洁	2008.11	增资	500	1,250	2.50
3.	朱菊琪	2008.11	增资	100	250	2.50
4.	王启文	2009.7	受让	100	420	4.20
5.	顾亚维	2008.12	受让	300	1,125	3.75
6.	杭元福	2008.12	增资	420	1,050	2.50
		2009.06	增资	130	390	3.00
		小计		550	1,440	—
7.	谢福文	2008.12	受让	100	250	2.50
		2009.06	增资	300	900	3.00
		小计		400	1,150	—
8.	高敬杰	2008.12	受让	50	125	2.50
9.	杜　闽	2008.12	受让	100	300	3.00
10.	杭州嘉泽	2009.06	增资	200	600	3.00
11.	郭若愚	2009.06	增资	70	210	3.00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股东系通过增资或者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与长沙鑫奥、自然人朱菊琪、贺洁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长沙鑫奥以现金 1,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贺洁以现金 1,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朱菊琪以现金 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2.5 元/股，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状况，由新增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长沙鑫奥

长沙鑫奥的情况参见“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自然人贺洁、朱菊琪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贺　洁	中国	否	430419197109092986
朱菊琪	中国	否	330106194406250025

2、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8 日，郑林强分别与大鹏创业和自然人顾亚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和 300 万股分别以每股 4.2 元和 3.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鹏创业和顾亚维。

2008 年 12 月 28 日，陆擎与杭元福、自然人谢福文和高敬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420 万股、100 万股和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元福、谢福文和高敬杰。

2008 年 12 月 28 日，九鼎创业、施世林与自然人杜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 50 万股份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闽。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杭元福、谢福文、高敬杰

杭元福及自然人谢福文、高敬杰的情况参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自然人顾亚维、杜闽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顾亚维	中国	否	330106196312150444
杜　闽	中国	否	510103195905091638

（3）大鹏创业

2009 年 7 月 20 日，大鹏创业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启文，有关情况参见本条之“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3、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与长沙鑫奥、杭元福、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谢福文、郭若愚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

协议书》，其中，长沙鑫奥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杭州嘉泽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杭元福以现金 3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30 万股；谢福文以现金 9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郭若愚以现金 21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

本次增资中，长沙鑫奥、杭元福、谢福文为公司原有股东，新增股东为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郭若愚。

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00 元/股，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由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1）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单继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萧山区党山镇长联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嘉泽持有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共有股东 2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单继江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单小荣，注册资本为 6,88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棉纱，混纺纱线，棉布，化纤布；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单小荣	5,380	78.20%
单继江	1,500	21.80%
合 计	6,880	100%

单小荣和单继江为父子关系,浙江嘉泽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小荣父子。

（2）自然人郭若愚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郭若愚	中国	否	352624197809040013

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大鹏创业与自然人王启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鹏创业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启文。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大鹏创业 2008 年受让该股权的价格，即每股 4.2 元。王启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王启文	中国	否	420300196601042014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相关情况表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方式	股权出让方	股权出让方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长沙鑫奥	增资	-	-	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
2.	贺　洁	增资	-	-	同上
3.	朱菊琪	增资	-	-	同上
4.	王启文	受让	大鹏创业	双方协商	协商定价
5.	顾亚维	受让	郑林强	实现投资收益	协商定价
6.	杭元福	增资	-	-	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
7.	谢福文	受让	陆　擎	用于其它投资	协商定价
		增资	-	-	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
8.	高敬杰	受让	陆　擎	用于其它投资	协商定价
9.	杜　闽	受让	正道九鼎、施世林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双方协商	协商定价
10.	杭州嘉泽	增资	-	-	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
11.	郭若愚	增资	-	-	同上

6、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共 8 名，各股东自 2004 年以来的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1.	贺　洁	2004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工作，目前任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	朱菊琪	1999 年退休至今
3.	王启文	2004 年至今，任职于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4.	顾亚维	2004 年至今，任杭州青鸟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及总经理、杭州青鸟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长、杭州青鸟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长
5.	谢福文	2004 年－2005 年，福建上杭县恒拓贸易有限公司任副经理； 2005 年至今，福建上杭县紫金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高敬杰	2004 年－2008 年，任深圳市宏丰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杜　闽	2004 年至今，任职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8.	郭若愚	2004 年至今，任珠海市晟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长沙鑫奥、贺洁、朱菊琪、王启文、顾亚维、杭元福、谢福文、高敬杰、杜闽、杭州嘉泽、郭若愚等 11 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分别出具了说明函，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潜在纠纷或违法行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托持股、变相受托持股或其它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8、保荐机构、律师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通过合理途径，并以受让股权或参与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潜在纠纷或违法行为；各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新增 11 名股东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引致的潜在纠纷或违法行为；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托持股、变相受托持股或其它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王仕荣为周旭辉姐夫，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旭辉	3,999.60	36.36%
2.	王仕荣	820.20	7.45%
合　计		**4,819.80**	**43.82%**

2、本次发行前，上海丰瑞持有杭州德汇 40%权益，杭州德汇持有上海丰泽55%权益。三方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和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3、本次发行前，高敬杰、谢福文分别持有杭元福 70%、30%的权益。高敬杰、谢福文、杭元福等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2.	谢福文	400.00	3.64%
3.	高敬杰	50.00	0.45%
合　计		**1,000**	**9.09%**

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辉、董事王仕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董事陆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股东郑林强、贺洁、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顾亚维、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志祥、朱菊琪、杜闽、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敬杰、施世林、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4、公司股东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福文、李宏伟、王启文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对于其于 2009 年 6 月新增认购的公司股份，其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5、公司股东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郭若愚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上述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股份总额的 50%。

八、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李宏伟与原公司股东胡庶、李志之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一）委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1、2006 年 10 月 15 日，李宏伟与胡庶签订《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李

宏伟拟向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的 536.665 万股股权），该部分股权由胡庶代为持有。200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胡庶签订《增资协议书》，由胡庶出资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得公司 12.50%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李宏伟，胡庶系李宏伟的外甥；

2、2007 年 6 月 15 日，李宏伟与胡庶签订《解除代持协议书》并与李志签订《代持协议书》，由李志代为持有李宏伟上述全部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仍为李宏伟，李宏伟与李志系叔侄关系；

3、200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李志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其持有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 11.11%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仍为李宏伟；

4、2009 年 5 月 15 日，李宏伟与李志签订《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由李宏伟本人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李宏伟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9%。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李宏伟与胡庶、李志之间曾经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来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李宏伟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李宏伟与胡庶、李志之间曾经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转让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40 人。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43	30.72%
管理人员	38	27.14%
销售人员	19	13.57%

生产人员	40	28.57%
合　计	**140**	**1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22.86%
大 、中专	49	35%
其他	59	42.14%
合 计	**140**	**1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77	55%
30－40 岁	48	34.28%
40－50 岁	11	7.86%
50 岁以上	4	2.86%
合计	**140**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公司按月向员工支付工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自2008年8月起，公司开始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成都市金牛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及股东王仕荣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致力于为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有线电视产品系统领域。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抓住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产业政策推进的时机，成功实现了由模拟向数字电视系统领域的转型，并由单一的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发展成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技术服务商。

（二）主要产品介绍

1、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的核心产品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的核心产品分为前端及终端产品，其中，前端软件包括条件接收系统（CAS）、用户管理系统（SMS），前端硬件包括 TS 流转发器、编码器、复用器、加扰器、QAM 调制器，终端产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数字电视信号在核心产品中的传输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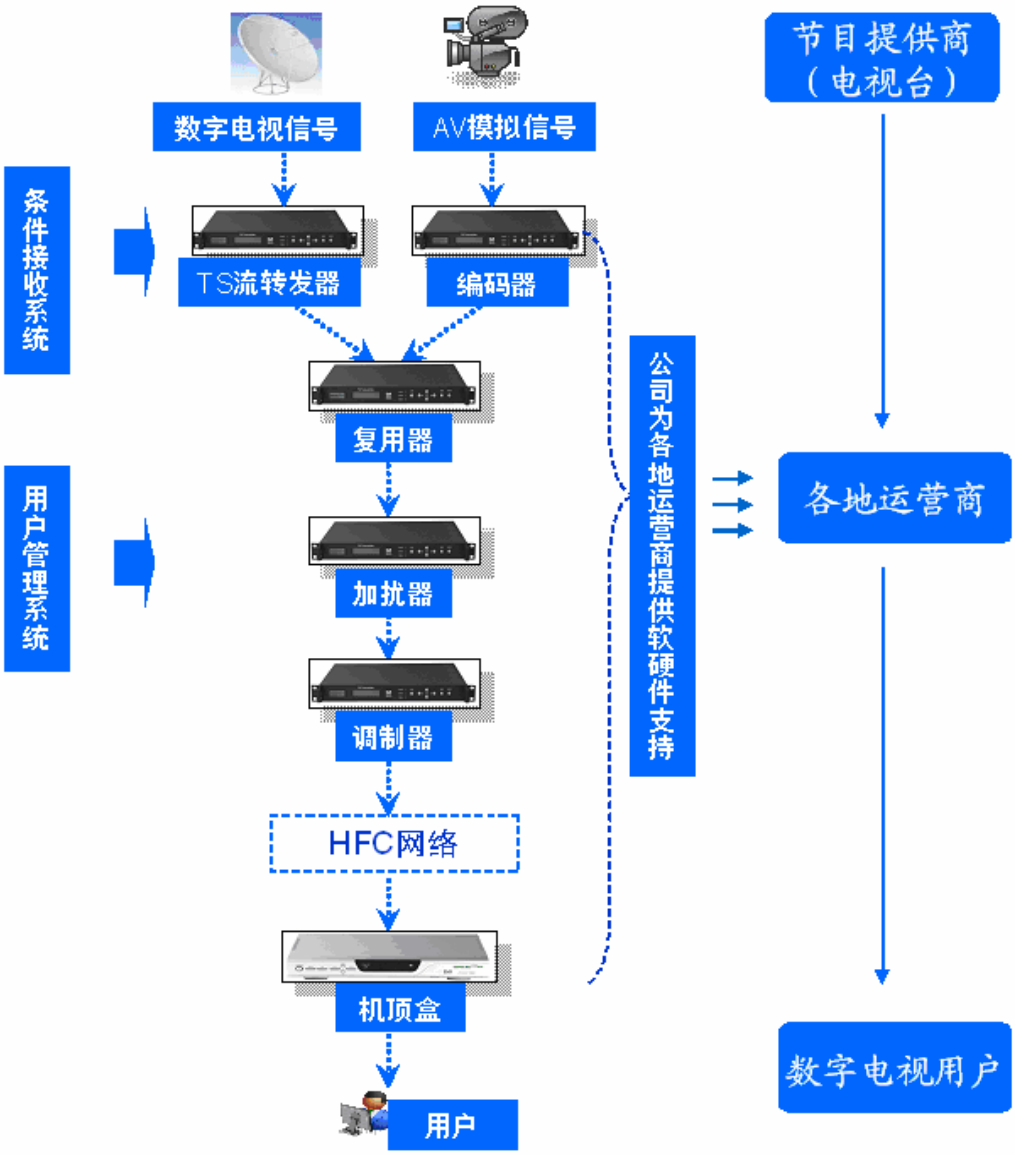

以上核心产品在数字电视信号传输中的主要作用如下表：

核心产品		主要作用
前端软件	CAS	对于数字电视用户进行授权控制和授权管理，使其只能收看经过授权的广播电视节目，实现有偿服务
	SMS	负责管理相关的用户信息、订购信息、收费信息等，并实现产品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
前端硬件	TS 流转发器	接收以 TS 信号传播的卫星信号，并将卫星数字电视广播节目进行转发
	编码器	将模拟信号，转化为符合数字信号传输标准的 TS 节目传输流
	复用器	将无用信号过滤，使多节目传输流复合成单路传输，达到一个信道同时传输多路信号的目的
	加扰器	同 CAS 相配合的硬件设备，实现对传输的 TS 流信号的加扰、加密传输
	调制器	将 TS 流信号调制为可传输的射频信号，提高信号的抗干扰能力，以实

		现信号在网络中的有效、稳定的传输
终端硬件	机顶盒	将压缩的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并实现图像、声音等信息在电视机上的播出

2、公司拥有业内最完整的核心产品体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和后端中所有核心软硬件产品，包括 CAS、SMS、编码器、复用器、QAM 调制器、加扰器、TS 流转发器。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设备认证公告，发行人是行业内拥有最完整核心产品体系的企业。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CAS	SMS	复用器	编码器	QAM调制器	机顶盒
金亚科技	+	+	+	+	+	+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英集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康特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滕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公司	+	+	-	-	-	-
四川信广信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数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三洲迅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表不含其他数字电视系统核心产品加扰机和 TS 流转发器，因其不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产品目录》中，无需认证；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三）数字电视系统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1、整体解决方案介绍

公司作为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系统供应商，根据运营商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以及需求特点，为其量身定做，提供从方案设计、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至终端的全部产品，再到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之一。

2、公司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1）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有线电视领域，在多年的实践中不但积累了丰富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与调试、产品生产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而且拥有分布在全国各地 100 多家客户，对中小运营商有线电视的网络状况有深刻的了解。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多年的实践沉淀，为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奠定了基础。

（2）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应用为重点。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多个业务案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数据资料库。公司的技术创新贴近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和较高的效率，使得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能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完整的软硬件产品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在系统集成中无需外购其他核心产品，使得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性价比高、建成时间短、系统维护快速高效等优势。

3、整体解决方案能最优化满足中小运营商的需求

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过程中，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与中小运营商的实际

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

（1）我国各地网络运营商为数众多，各地区的用户数量、节目数量、功能需求、资金实力各不相同，需要设计适合当地特点的数字电视系统方案。公司以完整的产品体系、强大的技术应用创新能力、丰富的施工经验以及高效的经营管理为依托，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个数字电视系统的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系统搭建，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

（2）整体解决方案中，系统搭建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均由本公司提供，有效地降低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搭建成本；同时，公司可以根据运营商的具体需求，提供系统合理搭建的最优方案,具备较好的性价比优势。

（3）公司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均以相同的研发平台和技术体系为基础，保持了很高的兼容性和系统稳定性。

（4）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仅限于产品的提供，还负责整个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保持高效率的售后服务，使整个数字转换项目成为“交钥匙工程”和“一站式服务工程”。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系统搭建所需的主要核心产品，基于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对于系统产品的熟悉度，大大缩短了故障定位时间，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效率。

目前，公司已完成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达到 9 个，正在实施 1 个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得到业内广泛的认可。2009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带来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中小运营商的现状	中小运营商对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需求	金亚科技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资金实力较差	对系统供应商的垫资能力要求高	前期垫资，分期回款，有效解决客户整体转换的资金压力
技术能力不足	相对于先进性，更加注重系统稳定性	完整的核心产品线具备天然的稳定性优势
	要求系统供应商具备能够快速提供系统维护的能力	整体设计、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和核心软硬件产品均由金亚科技完成，具备快速解决问题的优势。
用户基数小	要求以尽可能低成本的成本满足用户需求	自身提供全部核心产品、整体集成，具备成本优势
地域分散，网络状况差异大	系统搭建需要考虑当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状况	10 年的经验、100 多家不同地区的客户，熟悉不同地区客户的网络状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该行业是数字电视行业按照传输方式划分的子类别，即将数字电视信号通过光纤电缆混合网络（HFC）以有线的方式进行传输。

数字电视是将图像、声音等，通过数字技术进行压缩、调制，通过有线、卫星、地面等方式传输后，经过终端接收装置（机顶盒）的解调、解码，供用户接收及播放的视听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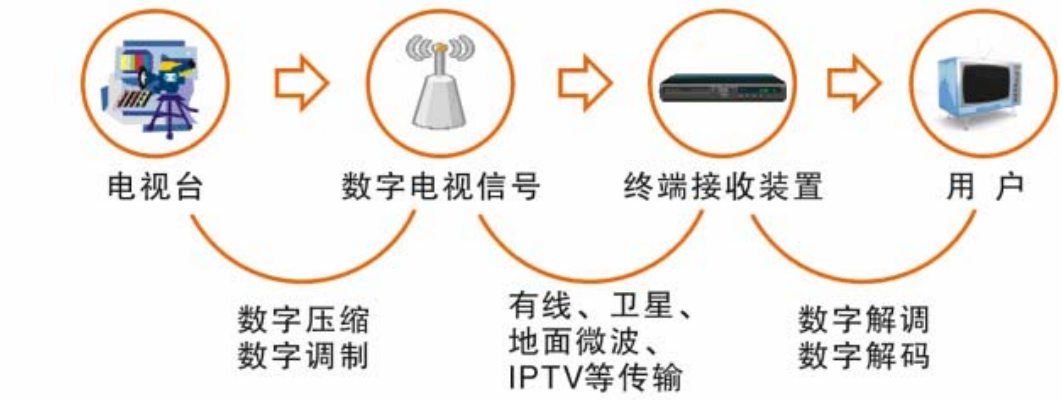

图像、声音的数字化可以使原来被动接收模拟信号的电视机的频道数量增加几倍，而且能够实现接收图片文字信息、宽带上网、视频点播、数字录像等各种丰富的功能，这使得电视机由简单的模拟信号接收器变成了一台多媒体信息终端。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全球广播电视正进行着一场从模拟向数字化演进的革命，数字化已经成为全球广播电视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行业数据及资料均来源于格兰研究出具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全球数字电视行业概况

截至 2008 年底，全球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1.63 亿，数字电视渗透率超过了 10%。预计到 2011 年，数字电视用户总数将接近 5 亿户，全球数字电视渗透率将达到 40%。

目前，欧洲、北美及亚洲各国纷纷制定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的计划，并出台

了最终关闭模拟信号的时间表，以政府干预的手段推动数字化转换的进程，这也显示了各国政府对数字电视产业的重视程度已经上升到了战略高度。

下表为全球部分国家关闭模拟信号的时间表：

国　　家	关闭模拟信号时间
芬兰、瑞典、挪威、意大利	2007-2008 年
美国	2009 年
澳大利亚、韩国、法国、西班牙、德国、丹麦	2010 年
日本	2011 年
英国、波兰、爱尔兰	2012 年
瑞士、中国	2015 年

资料来源：络达资讯

2、数字电视的传输方式

目前我国数字电视信号传输的方式主要包括有线方式、地面微波方式、卫星传输方式和IPTV。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视产业总体规划布局，以上各传播方式有着明确的定位，相互分工、互为补充。

（1）有线方式

即有线数字电视，是城镇居民接收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主要途径，多采用光纤电缆混合传输网络来完成有线电视信号的高质量传输与分配，是目前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数字化规划，到2015年，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达2.2亿户，在目前及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是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主体。

（2）地面微波方式

即地面数字电视，是通过电视台天线发射无线电波的方式覆盖电视用户，用户通过接收天线和电视机收视节目。地面数字电视是我国数字电视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是有线电视的有益补充，是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的重要方式，有实现容易、价格低廉的特点，然而，其传播需每隔一段距离安装一个中继站，且信号的稳定性易受地形、天气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应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3）卫星传输方式

即卫星电视，该传输方式是指电视台向太空中的卫星发射电视信号，卫星转发器接收来自地面的电视信号，经过放大、变换等一系列处理，再向地面服务区转发电视信号（落地），用户通过自备的卫星接收天线等方式接收。

近年来，卫星电视在国际上发展迅速，由于覆盖面广，覆盖成本低，以及优良的性价比、清晰的图像、丰富的内容和便捷的收视等优势，使其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得到了广泛运用。2008年6月9日，我国“中星9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发射升空，这标志着我国的直播卫星产业正式开始启动，但受国务院129号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限制，目前卫星电视在我国主要用于广播电视的公益性覆盖，在农村或者偏远山区推广应用，是完善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重要手段。

（4）IPTV方式

IPTV是数字电视的一种表现形式，是集互联网、多媒体、通信等多种数字技术于一体，利用Web技术，通过宽带IP网络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用户在内的多种互动式数字媒体的一种信息服务业务。

2005年，我国开始发展IPTV，然而，受多重监管等多种因素，IPTV的发展还存在缺乏用户环境和可行的商业模式等问题，其市场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

综上，有线方式是我国数字电视的主要传输方式，并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发展规划，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继续主导我国数字电视行业。地面微波、卫星、IPTV由于定位不同，各方相互分工、互为补充。

截至2008年底，我国数字电视用户约为5,000万，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就达4,503万，占全国数字电视用户比例超过90%，因此，目前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

主体是有线数字电视行业。下图为有线、卫星、地面及IPTV等四种传输方式的数字电视用户发展现状及未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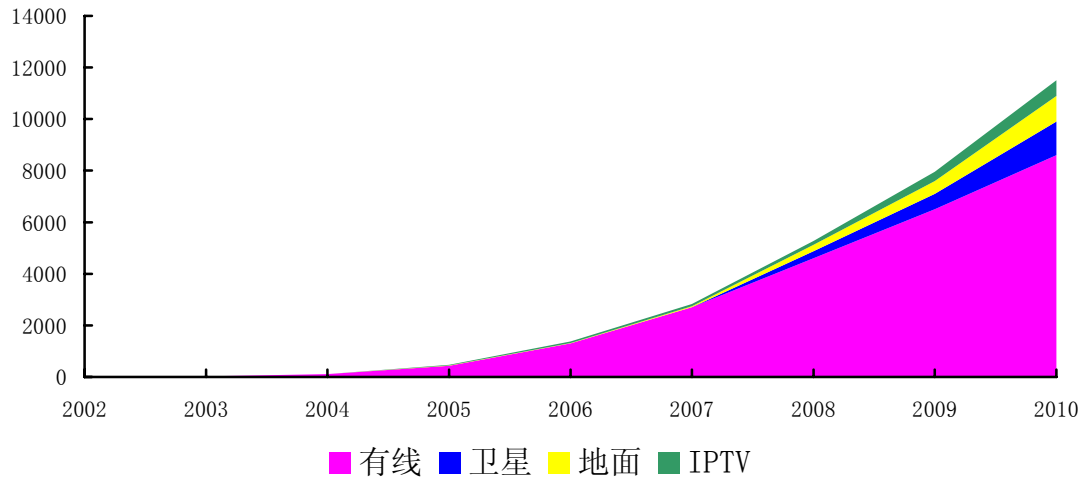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3、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概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起步较晚。2001 年，我国开始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技术试验，有线电视的数字化开始起步。2003 年 5 月 20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这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启动了有线电视的数字化，当年，国家广电总局在全国 49 个试点城市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经过五年的努力，截至 2008 年底，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已达 4,503 万户。

目前，我国拥有 4 亿左右的电视家庭用户，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为约 1.63 亿，在电视用户数量、电视机拥有量及有线电视用户数方面，均为全球最多，但是，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进程低于全球的平均水平，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数字电视用户约为 5,000 万，数字电视渗透率仅为 12.5%，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为 4,503 万，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为 27.6%。根据络达资讯发布的《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2009-2010 年版)》，截至 2009 年 6 月，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5,465.754 万户，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到 33.74%。

下图为 2002 年至 2008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按照《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的规划，2015 年将基本完成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的过渡，届时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达 2.2 亿，与 2008 年相比将新增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约 1.75 亿。因此，我国在未来几年内，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也意味着我国数字电视市场，包括系统供应商市场具有巨大市场空间。

4、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产业链

有线数字电视的传输过程是在数字电视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将电视信号以数字的形式，从节目供应商（电视台）经过系统前端、传输、终端并最终以图像的形式为用户所接收，在网络系统构建中，系统供应商为数字电视整个传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软件和硬件设备支持及维护。本行业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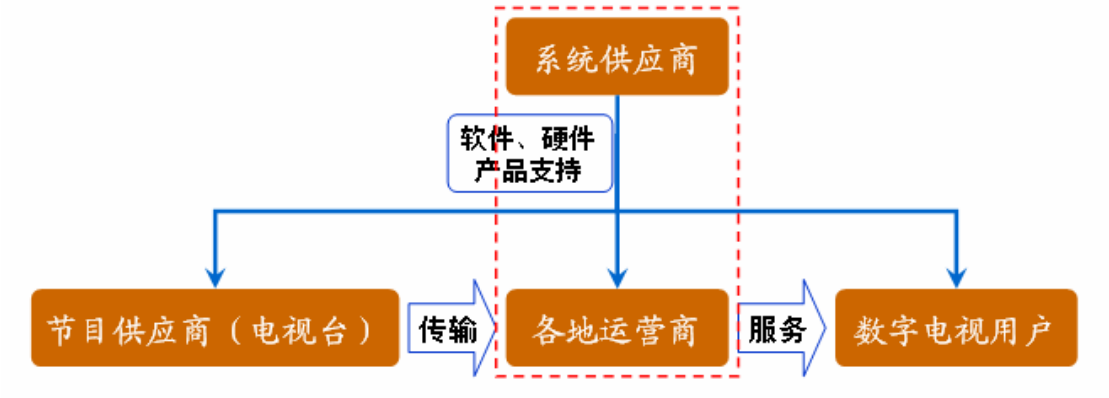

（1）节目供应商

数字电视行业传输的是无形的数字电视信号，而这些电视信号的来源是各节目供应商（电视台），其位于该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负责节目的摄制、编辑、存储等。

（2）系统供应商

系统供应商主要为各地运营商在整个数字电视网络的平台建设、服务、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支持，为整个产业链中的数字电视信号的发送、传导和接收提供系统服务。

（3）运营商

数字电视运营商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为各地的有线网络公司，负责当地从前端到终端的数字电视网络运营，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数字电视服务，并且通过各种硬件和软件系统，控制管理终端用户信息、权限，并向其收取一定的费用，提供有线数字电视有偿服务。

（4）数字电视用户

数字电视行业为数字电视用户提供服务，因此，全国的电视用户构成行业的下游。

公司处于有线数字电视行业产业链中的系统供应商地位，主要为各地的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软件、硬件设备支持和技术服务（即上图红色方框包括的部分）。

（二）行业的政策环境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

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负责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规章和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等。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电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运营商进行分级管理。

3、行业政策及法规

（1）《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等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文件）。该文件进一步就明确发展目标、优化融资环境、加强税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支持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解释和安排，主要内容包括：

① 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②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2010年，东部和中部地区县级以上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

③ 实现我国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 2015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实现由电视生产大国向数字电视产业强国的转变。

④ 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数字电视技术创新体制，鼓励企业联合开发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技术和产品

发展。

⑤ 为确保数字电视系统安全，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已采用国外接收系统的应与国内产品同密。

⑥ 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

⑦ 国家投资的数字电视示范网建设，其有关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产品。

⑧ 在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发展要求的运营服务机制。鼓励广播电视机构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和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数字电视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投融资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包括国有电信企业在内的国有资本参与数字电视接入网络建设和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2）《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7 月 29 日，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对运营商网络整合、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① 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

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坚持存量保值、增量分成，推进有线网络整合，参与网络整合的省广播电视台（总台、集团）或电视台，应通过增资等方式进行实质性资金投入。

② 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

到 2010 年，直辖市和东、中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要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到 2015 年，所有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

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2010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

率要达到60%以上;2011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12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80％以上。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

数字电视行业属于信息产业，属国家鼓励类的行业，在发展中享受一系列的行业鼓励政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在2006年发布的上述纲要中，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广播影视，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

（5）《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该纲明确“在数字电视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基本满足国内应用对技术与产品需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发展重点包括数字电视传输技术、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技术等在内的数字音视频技术。

（6）《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2009年4月10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促进数字电视普及，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并且对于相关软硬件企业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提出了相应的鼓励政策。

（7）其他相关规划和政策

① 《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

2003年5月20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明确规定了过渡区域、阶段性计划及过渡方法：

第一阶段：到2005年，直辖市、东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中部地区省会市和部分地（市）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省会市的有线电视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第二阶段：到2008年，东部地区县以上城市、中部地区地（市）级城市和大部分县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地（市）级以上城市和少数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第三阶段：到2010年，中部地区县级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第四阶段：到2015年，西部地区县级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② 关于入网准入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数字电视广播用户管理系统和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测评认证工作的通知》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和CAS、SMS软件产品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

（三）行业主要特征

1、政府主导型产业

国家广电总局对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总体要求是“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各级政府主导本地区的有线电视数字化推进工作，包括数字化整体转换规划、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的制定等，由各地广电部门（运营商）具体实施。

2、以整体转换的模式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

2003年底，广电总局批准了49个有线数字电视试点城市，开始了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并在2004年提出了有线电视数字“整体转换”的重要策略。2005年9月，青岛率先成功实现了60万户的数字整体转换之后，该模式开始在全国大中城市范围内开展。根据格兰研究的统计，截至2008年，在我国333个地级市中，已经有15.9%的城市完成了主城区的整体转换工作，有42.3%的城市已经启动了整体转换工作。根据络达资讯发布的《中国有线数字电视产业链发展状况及预测分析报告(2009-2010年版)》，截至2009年6月底，我国有线网络运营商正在进行或完成整体转换的城市占70%，尚未进行整体转换的城市占30%。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8月底,全国已有229个城市进行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占城市总数近70%，其中106个城市已经完成整体转换。

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有线电视的发展现状决定了推进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必须坚持整体转换的模式，该模式能使有线电视数字化在短期内形成规模用户，实现模拟向数字化的快速过渡，并得到用户的认可，使有线数字电视在较短时间内

大范围普及，同时，尽量降低数字化服务对用户造成的成本负担。整体转换是符合我国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有线电视数字化发展模式。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2015年关闭模拟电视信号的计划，未来几年整体转换将仍然是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最主要模式，这将极大地推进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

3、行业发展迅速

自2003年我国开始全面启动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以来，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在近几年保持了飞速增长的势头，用户数量从2002年的约9万用户，快速增长至2008年底的4,503万用户。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8月底，全国已有229个城市进行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106个城市已经完成整体转换，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超过5,000万户；根据络达咨询的预测，预计2010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超过一亿，总体市场规模将从2008年的1,932亿元增长至2011年的3,960亿元。同时，根据国家对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规划，到2015年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因此，未来几年内，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4、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

我国数字化整体转换过程中，所有设备投入，包括数字电视系统前端搭建以及终端机顶盒，均由各地运营商负责。

目前阶段，为保证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运营商基本采用向终端用户免费赠送一台机顶盒的方式，这给运营商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也是影响部分地区整体转换工作推进的重要因素。对于大部分中小运营商来说，资金实力与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推进存在着较大矛盾。

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过程中，大型运营商一般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而大部分中小运营商则相对较弱，一般会要求系统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垫付能力。这就需要系统供应商在以技术为支撑的同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对于采用收视费分成方式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来说，由于未来收视费分成期限长，对系统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看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

5、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程度小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实体经济均遭受较大冲击，国内多数行业也受到很大影响，但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已经制订了明确的转换时间表，并且用户收看电视属于刚性需求，需求弹性很小，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关联度不大，尤其是结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来看，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将继续在未来数年内会保持高速发展。

6、区域性数字化程度不平衡

截至 2008 年底	
大城市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约 4,000 万户
大城市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约 2,150 万户
大城市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	约 53.75%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约 12,300 万户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约 2,353 万户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	约 19.11%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1.63 亿，其中大城市占 24.5%，而 75.5%的用户则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但同时，大城市的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远远高于其他地区。这一方面表明我国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的区域性不平衡，另一方面也说明未来有线电视数字化的重点将在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

（四）运营商市场划分及其特征

从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数量角度进行分类，可以将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运营商大体分为大运营商市场和中小运营商市场，如下所示：

市场分类	终端用户数量	主要市场范围
大运营商	30 万户以上	大城市及部分中型城市
中小运营商	30 万户以下（含 30 万户）	中小城市及县级地区

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全国行政区划共有省级34个（包含特别行政区），地级333个，县级2,859个。其中5个计划单列市包括深圳、宁波、青岛、大连、厦门。上表中的大城市是指：28个省会城市、4个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共计37个城市。

目前，全国范围的有线电视运营主体有2,000个左右，其中中小运营商数量约为1,500个，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中小运营商数量约为1,300个，这将是2015

年之前的有线电视数字化重点。

1、数字电视系统的稳定性是运营商的首要需求

数字广播电视不仅是为了满足用户的数字化收视需求，同时也是我国政府加强宣传和舆论导向的最重要途径，实现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及稳定运营对我国政府及广电部门来说至关重要。由于运营商直接面对广大终端用户，并负责数字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因此，在服务于普通用户的同时，各地运营商也将安全播出作为首要任务。在数字化平移的过程中，系统供应商的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是运营商考虑的首要因素。

2、运营商数量众多且相对独立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在起步阶段是依靠各地政府以及当地的企事业单位建立起来的，产权比较复杂，主体比较分散，目前存在着省、市、县级，甚至乡镇有线网络公司并存的状况，其中还包括部分城市同时并存多个运营商、部分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独立网络公司等情形。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运营主体约2,000个。

产权分散的状态使得在我国大多数运营商相对独立，分别承担各地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网络建设和运营，各地在数字电视系统定价、管理、安全性等方面存在着不统一的问题，区域性网络整合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3、运营商市场需求分化

在我国，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主要为各地的网络公司，负责当地数字电视网络运营，控制、管理终端用户并提供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具有很强的地域性。

由于中小运营商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其与大运营商在用户数量、资金实力、业务种类、用户购买能力等方面有着较大差别。大运营商与中小运营商的不同特点如下：

项目	大运营商	中小运营商
用户数量	用户数量较大，一般在 30 万以上；全国拥有百万以上用户的运营商有 20 多家	用户数量较小，一般在 30 万以内；很多县级地区甚至只有几千个用户
资金实力	除了收视维护费之外，还有落地费及广告费等其它收入，用户数量较大，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都较强	收入基本上仅靠基本收视维护费，用户数量小，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均相对较弱
技术实力	拥有具备一定技术研发能力的团队	缺乏技术研发人员
业务种类	已陆续开展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以及	基本上只有数字电视单一业务，付

	NVOD、数据广播等增值业务，进行双向改造的网络还开展了 VOD、宽带接入、互动电视等交互业务	费频道的订户也不多
用户购买能力	较强	较弱
系统容量	大	小
功能要求	较为复杂	相对简单
安全性要求	较高	一般
升级空间	大都充分考虑网络整合、业务联合的可能性，预留未来的兼容、升级空间	考虑较少
品牌关注度	较高	一般不考虑，以实用为主
价格敏感度	一般，功能要求优先	很高，价格甚至是第一位的考虑因素

鉴于以上特点，在整体转换过程中，各运营商在各方面的需求上存在着较大区别。

4、各运营商完成整体转换的方式不同

在整体转换过程中，大运营商及部分中型运营商具备较强的系统维护能力，对于数字电视系统的品牌知名度、系统功能性、先进性等因素较为重视，倾向于使用高端进口设备，而高端进口设备的价格可能是国产设备的数倍甚至数十倍，且向不同厂家采购软件及硬件设备，而通常不会采用由一家供应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

中小运营商，尤其是小运营商来说，如何以较高的系统性价比完成整体转换则是其考虑的主要因素。目前，大部分中小运营商仍选择向多家厂商采购产品，并在其协助下来完成整体转换工作，但可能在系统集成、系统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因此，从中小运营商需求特点来看，其更加适合，也更加愿意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完成整体转换。

5、运营商实施本地区的整体转换具有阶段性特征

与终端机顶盒投入相比，数字电视系统前端所需资金较小。一般来说，运营商首先进行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的建设，并且向辖区内部分用户发放机顶盒，进行数字化的试点，此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配机顶盒，向本区域内的其他地区分阶段推广，逐步完成整体转换。

大型运营商虽然资金实力较强，但也无法承担自身区域内庞大用户一次性整体数字化转换的资金压力，必须采用分阶段推进的方式；而大部分中小运营商虽然用户数量较小，但其本身资金实力较弱，因此，采用分阶段的整体平移方式可

以一定程度上缓解运营商的资金压力，但如果在资金保证的前提下，部分中小运营商也可以采用一次性完成整体转换的方式。其次，运营商通过一定区域内的数字化试点运营之后，可以巩固系统的稳定性，考察用户接受程度及需求，积累数字电视运营经验。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各地有线电视运营主体的产权较为分散，市场相对独立，各运营商之间一般不会形成直接竞争，因此，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系统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系统供应商较多、定位不一

目前国内存在着数目众多的系统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且规模大小不一。以机顶盒为例，截至2009年6月底，通过广电总局认证的机顶盒生产商就有约200家，其他硬件生产厂家数量也较多。在本行业内，通常绝大多数企业专注于从前端到后端的某一项或几项产品。因此，由于目标市场的不同、自身技术水平等原因，行业内各供应商在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的产品链条中定位不一。

2、竞争层次分析

与运营商市场划分相对应，系统供应商也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竞争层次：

（1）面向大运营商市场的竞争

目前大型运营商采用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主要产品及供应商如下：

类别	主要供应商
CAS	永新视博、天柏、数码视讯、NDS、CONAX、爱迪德、Nagravision
SMS	华为、永新视博、天柏、诚毅
编码器	Harmonic、SA、Tandberg、Philips、数码视讯
复用器	Harmonic、Barco、Philips、数码视讯
QAM调制器	Harmonic、Barco、Philips、Tandberg、SA、数码视讯
机顶盒	天柏、九洲、创维、同洲电子、银河、长虹

资料来源：络达咨询、格兰研究

从上表可以看出：

A、 各种不同类型的设备市场中，分别由不同的厂商占据领先优势，这一方面是上述厂商是自身领域内的知名专业厂商，品牌度很高，例如，永新视博、数码视讯专注于 CAS、SMS 等软件开发，而九州、创维、银河、同洲电子等则专注

于机顶盒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也是大运营商设备选型的特点所决定。

B、除了机顶盒市场是国内厂商占优势之外，其他类型的硬件产品均以国外厂商为主；CAS 系统通常选择国内或国外品牌，国内厂商略占优势；SMS 系统则主要以国内厂商为主。

C、大运营商一般采用国内外著名专业厂商的设备或产品，而品牌知名度低、规模小的系统供应商很难在该部分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面向中小运营商市场的竞争

向中小运营商提供产品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专注于向运营商单提供一种或几种产品，产品定位比较明确，此类方式在本竞争层次中占大多数比例。另一种是可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参与竞争。对于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系统供应商来说，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参与到市场竞争中。

目前参与到中小运营商市场竞争中的系统供应商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绝大部分中小系统供应商，这些厂商由于品牌度低、影响力弱等原因，无法或很少能够参与到大运营商市场竞争中去，是大部分中小城市及县级地区市场中的主体；另一类是部分大型专业厂商进入中等城市参与竞争，在市场范围上与中小系统供应商产生一定重叠。

中小运营商具有以下主要特征：资金实力以及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价格敏感度高，对系统搭建时各高端软硬件产品的承受力有限；技术能力较弱，对数字电视新技术的掌握、数字电视设备的选型考察以及数字电视网络的安装调试和后续维护等，独立应对能力相对较弱；对增值服务的需求不高，当地用户以基本的收视需求为主，用户购买力弱；运营商对系统的先进性和品牌度要求不高，而更看重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鉴于以上特点，总体来说中小运营商偏好性价比高的系统设备，且更倾向于接受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而本竞争层次中的系统供应商也将系统的性价比、稳定性，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能力作为衡量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3、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公告以及公司管理层整理，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业务	备 注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天地数码（股票代码00500）的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CAS、SMS、机顶盒；具备较强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系统集成、技术研发经验;CAS、SMS 及机顶盒产品在国内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
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设立	数字卫星接收机等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网络、计算机、通讯、广电设备、软件研制生产及其系统集成，主要产品是数字机顶盒	国内上市公司（002052）主要从事机顶盒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尚没有获得前端 CAS、SMS 软件认证，可通过外购方式进行系统集成。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6 亿元	数字电视产品，包括 CAS、SMS、机顶盒、复用器和 QAM 调制器等	向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市场重点是地面数字电视领域，在机顶盒的出货量中，地面机顶盒的出货量占机顶盒总出货量的 90.5%。
成都英集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系统产品，主要包括 CAS、SMS、QAM 调制器、复用器、机顶盒等产品	该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产品线较全。
成都康特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产品主要包括 CAS、SMS、QAM 调制器、机顶盒等	该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数字电视产品种类较为完整
上海三洲迅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数字电视 CAS、SMS 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业务。	CAS、SMS 已获得广电总局 A 级认证，专注于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软件的开发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主要产品包括 CAS、SMS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获得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
成都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86 年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系列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产品包括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可寻址系列产品；半数字化单加单解/群加群解产品；前端 TS 流复用器、QPSK 调制器、QAM 调制器等

资料来源：公司管理层根据广电总局认证公告，以及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2）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对比

上述竞争对手中，天柏科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主要软、硬件产品在国

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且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已成功实施了多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在大运营商市场以及部分中型运营商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同洲电子虽然不具备 CAS、SMS 软件认证，但也具备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机顶盒产品也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市场范围与天柏科技相似。与该等大型专业厂商相比，本公司单一产品不具备竞争优势，但由于市场定位的差别，并不形成过度激烈的直接竞争。

其他竞争对手中，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系统核心产品体系，也向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但其市场重点是地面数字电视领域，与本公司不形成直接竞争；从产品线的角度来看，成都英集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特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具备 CAS、SMS、机顶盒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但能否具体实施则与其技术积累、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关系密切。

目前，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公司主要包括本公司、天柏科技、同洲电子以及四川金网通等。本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公司之一。

4、短期内大型系统供应商不会对中小运营商市场造成过度竞争

首先，从战略布局来说，国内中小运营商市场（尤其是县级地区）的发展并不是大型专业厂商的重点，其战略重点是大运营商市场和全球市场，着重在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推广增值服务和实施产品升级，深度挖掘现有市场的利润空间，例如，大型专业机顶盒生产商的后续利润主要来源于大城市中第二台高端机顶盒的销售以及增值业务的开发。

其次，由于中小运营商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很高，增值服务需求较小，更看重系统的性价比。中小运营商市场的开发成本对于大型系统供应商来说相对较高。

第三，中小运营商市场用户基数规模庞大，目前数字化程度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在短期内，整体上也不会对中小运营商市场造成过度竞争。

5、国外产品较难进入中小运营商市场

由于成本、后续维护等原因，国外企业的产品价格偏高，尤其是对于部分围绕多媒体中心构建的高端机顶盒以及高端软件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大运营商市场

及部分中型运营商，考虑到中小运营商市场的特点，国外企业产品进入该部分市场的难度相对较大。

（六）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络达咨询的预测，预计2010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超过1亿，2012年将超过1.8亿。格兰研究预计到2015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达2.2亿。根据此预测，我国在未来几年内将有新增约1.75亿有线电视用户实现数字化，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每年将保持高速增长。

因此，庞大的用户基数为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另外，随着用户需求的提升，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发展和本行业技术服务升级，将为数字电视行业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强大的动力，未来几年内，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我国的数字电视市场，包括相关设备市场具有巨大发展空间。根据络达咨询的预测，我国有线数字电视总体市场规模将从 2008 年的 1,932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3,9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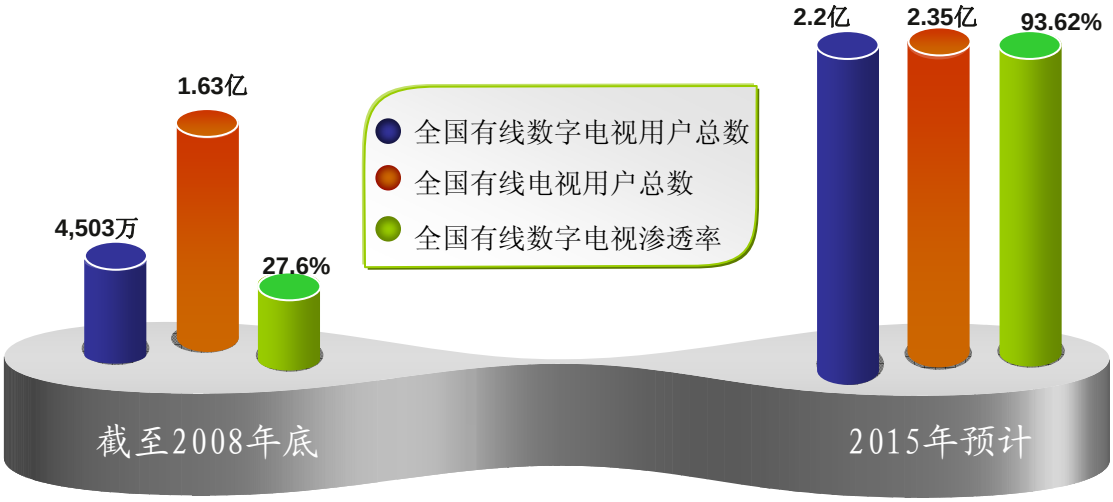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2、数字化的发展重点是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10 年，直辖市和东、中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要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国办发【2008】1 号文件进一步强调了数字电视发展的时间表，并将大力推动中小

城市及县级地区的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

项 目	截至 2008 年底	2015 年预测
大城市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约 4,000 万户	约 5,400 万户
大城市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约 2,150 万户	约 5,400 万户
大城市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	约 53.75%	100%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约 12,300 万户	约 1.81 亿户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	约 2,353 万户	约 1.66 亿户
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渗透率	约 19.11%	约 91.71%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按照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大城市、中小城市及县级地区将分别将实现3,250万和1.43亿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长，也就是说，在未来近1.75亿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长中，将有超过80%是来自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这些地区是未来几年数字化转换的重点。

3、运营商网络整合

（1）有线电视网络整合背景

自2003年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在全国53个城市和地区开展了有线数字电视试点。2006年，有线电视数字化由部分城市试点向全国大中城市全面展开。但由于我国目前数字电视运营商数目众多、情况复杂、地区之间经济实力的差异，导致了各地数字化平移的进度不同，各行政区域内很难进行统筹规划，影响了整体转换进程。基于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技术水平和服务方式还不适应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在国家信息化建设中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2009年8月份，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的原则，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步伐。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具体实施，确保2010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

（2）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复杂性及省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有省、市、县（区）、镇四级开办的有线电视网络，也有各类开发区及大型企业所办的有线电视网络。各地广播电视网络不少为事业单位，具体形态更加复杂——有的局台网合一、有的网台合一、有的广电网络是电视台

的一个部门；有的实行事业财务制度、有的按企业财务制度运作；有的是纯广电资产、有的已引入外部资本等等。从已经完成整合的省份情况分析，整合时间跨度普遍较长。如江苏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早在2004年9月份即启动（2004年9月15日，江苏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整合全省广播电视网络的通知》的文件），但从经历了动员部署、成立机构、制定计算办法、清产核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筹建创立六个阶段，历时四年，方于2008年7月份才完成省级广电网络公司的工商注册。

目前，全国 2 个直辖市（北京和天津）和 14 个省份的有线电视网络已经基本完成网络整合工作：其中北京、吉林、海南、陕西、宁夏 5 个地区完成从地级市到县级地区网络整合；其他基本完成整合的省份有：河北、内蒙、江苏、江西、河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陕西和新疆。由于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复杂性，前述其他基本完成整合的省份大部分只是整合到地市级城市的主城区，尚面临着继续整合的问题。

（3）有线网络整合的主要方式

① 依靠行政推动，省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主要分为行政整合模式和资本整合模式。

② 行政整合模式为组建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将地方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划转整合，如安徽省采取上划方式，完成合肥、蚌埠、淮南、马鞍山、芜湖、安庆市和潜山、怀宁、当涂、舒城县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以及省属各企业所建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台(中心、站)的整合。

③ 资本整合模式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种模式：一是省内将各地的有线网络资产进行评估作价，组建股东多元化的省级有线网络股份公司，如 2008 年 7 月份组建的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由 17 家股东单位组成，股东结构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0 个省辖市广播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控股的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大型投资机构（如中信国安、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中方财团等）；二是省、直辖市网络公司与所属地方组建合资公司，由省、直辖市网络公司控股，如重庆市于 2009 年 7 月份形成的整合方案即属于此模式；三是跨省资本整合，如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在海南省进行的网络整合。

（4）整合后的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广电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与要求，做到广电有线网络“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网台分离”，实行企业化经营。从正在整合的省份情况来看，基本是类似或参照江苏省有线网络的整合模式。在整合后的组织架构上，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分为垂直管理模式和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合资控股模式。垂直管理模式，即省级有线电视网络一个法人主体，原地方网络公司转为分公司，如江苏省、海南省、贵州等地；合资控股模式，即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控股与地方整合而成立的合资公司，如湖南和重庆等地。

（5）整合目标与省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后的运行管理模式

省级有线网络整合的目标是实现省级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统一规划主要体现在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已整合地区数字电视的整转安排、广电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规划等方面；统一建设主要体现在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负责统一建设全省有线电视系统平台，各市、县网络公司或分公司负责建设分前端和服务平台； 统一管理是指人员、采购、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在采购方面，一般是由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对产品进行统一认证、列入采购目录，各地在此目录上的供应商中招标选择，也有的是由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统一招标、分批采购；在财务管理上一般是收支两条线。统一经营主要是规范基本收视和增值业务收费标准、开展增值服务的内容及手段等方面。

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下发后，目前尚未整合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正处于加快整合阶段，因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在具体的管理模式上尚处于探索及完善阶段。

4、数字电视向双向、高清、交互式发展

双向数字电视兼容了用户的自主点播功能，通过网络回转通道的配置，实现了用户终端与运营商服务器的双向交流。在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

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

高清数字电视（HDTV）即满足一定清晰度标准的数字电视，并已发布了相关的行业标准。2006 年 9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明确将高清电视列为未来建设的重大项目。高清系统的成本相对较高，需要从节目源、系统前端、传输、终端以及电视机等一系列高清技术及设备系统的支持;但随着高清技术的发展、压缩和传输技术的进步，高清数字电视的成本呈降低的趋势。

交互数字电视将是传统收视的一场革命，实现双方的互动，从而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实现通过数字电视来进行购物、游戏、视频点播、网上冲浪、收发邮件等功能，为观众带来主动权和自由度，使数字电视成为集合多种功能的多媒体终端。目前，我国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已经进行了数字电视网络软件和硬件的升级，使用户享受到了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整体转换的进一步推进，交互数字电视将在全国范围内的到进一步的推广和应用。

5、一户多机

国家统计局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我国近 4 亿家庭中，99.89%的家庭拥有电视机，其中 25.41%的家庭拥有两台以上的电视机，这些家庭多半分布在城市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这与有线电视的覆盖区域重合度很高。

运营商整体转换过程中，采取的策略为用户是免费配置一台机顶盒，而第二台机顶盒则要自行购买；同时，大多采取了“一卡一费”的收费模式，即按用户的机顶盒终端数量进行收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拥有多台电视机的家庭将越来越多，并且分布范围也将越来越广。由于目前每台电视均需配置一台机顶盒才能完成数字信号的传输，这对数字电视设备生产商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

6、数字电视一体机

由于数字电视一体机是将数字高频头与数字电视芯片内置在电视机里，可以实现对数字电视信号的一体化接收与播放。数字电视一体机采用机卡分离的方式，集成度高，可实现全程数字化，同时节省了空间及两个遥控器的繁琐操作。目前 TCL、LG、创维、东芝、长虹等国内外多家厂商推出了“数字电视一体机”。

由于数字电视一体机位于系统终端，需要同前端的 CAS 软件搭配才能实现其功能性。当前国内有线运营商网络比较分散，运营商使用不同的 CAS 系统，不同地区的数字电视一体机不能通用。若数字电视一体机厂商欲进入不同地区市场，需获得该地区 CAS 供应商的授权，支付一定的授权费用才可实现，这也增加了一体机的成本。因此，数字电视一体机的发展收到了较大的限制，目前发展缓慢。未来，国家可能出台统一的数字电视一体机标准，数字电视一体机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7、三网融合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业务应用的融合，简单来说就是形成三网合一传输，同时行业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渐趋向统一。推进三网融合可以取得巨大的效益，不仅可以使用户降低使用费用、推动信息的普及，而且可以很大程度节约信息传播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2009 年 7 月 31 日，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和上海市政府在上海举行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启动暨上海示范网部局市合作协议签字仪式，这标志着具有 “三网融合”特点的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进入启动阶段。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经验障碍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软件和硬件的开发需要较高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并且需要根据行业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不具备成熟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将从系统稳定性、兼容性方面，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可；另外，高质量产品的提供、系统工程的安装、高效的售后服务等，均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实现。技术沉淀及创新能力、长期经验的积累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2、客户积累及营销渠道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较成熟的营销渠道和市场开发能力，才能够在本行业中生存。对于行业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相应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和市场网络，短期内很难将产品向市场进行推广。这类企业在同那些已经从事本行业多年、具备了相当数量的客户资源和广泛营销网络积累的企业竞争中，很难具备优势。

3、人才障碍

本行业中的系统供应商主要根据运营商及当地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软硬件支持。无论是市场开拓、研发、生产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这将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

4、资金障碍

研发和生产数字电视系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足够的生产能力，尤其是前端软硬件系统的研发，需要相当的持续资金投入。同时，数字电视终端的生产和销售也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推动，资金投入及后续需求是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5、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

国家广电总局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软、硬件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获得广电部门的入网认证是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支持

我国对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的政策环境”。

（2）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时间表，预计我国将在 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而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仅为 27.6%，特别是拥有 75%以上用户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其数字化渗透率仅为不到 20%。到 2015 年，我国大城市、中小城市及县级地区将分别将实现 3,250 万和 1.43 亿的数字电视用户增长，因此，本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将在未来几年实现快速发展，这也为系统供应商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用户需求的持续提升增强了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目前，数字化整体转换是在一定区域内由模拟向数字电视的转换过程，随着用户需求的提高，双向、高清数字电视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这不仅使用户享

受到了互动、高清及更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数字电视系统也将逐渐转变为一个多媒体服务平台。需求的持续提升将伴随着技术的升级和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双向、高清的升级将带来前后端产品的全面升级，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极大丰富，如游戏网络、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用户需求的提升在未来将持续为系统供应商提供全新的、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技术进步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用户需求的提升为整个系统包括前端至后端的产品更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系统供应商也纷纷加强了自身的研发投入及人员储备，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体现的重要方面，增强研发实力，加快研发步伐，技术进步将为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不利因素

（1）中小运营商市场的数字化进程较为缓慢

目前，我国中小运营商数目众多，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中小运营商达 1,300 个左右，在数字化整体转换过程中，中小运营商的自身特征与整体转换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矛盾，主要体现在较弱的资金实力影响了整体转换的进展。中小城市、尤其是县级地区的整体转换是影响我国数字化进程的主要因素。

（2）系统供应商竞争不够规范

本行业内，系统供应商数目众多，特别是部分小型提供单一产品的生产企业，存在竞争不够规范的情形，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九）行业技术情况

1、技术体系构成

2003 年 2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建立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新体系，该体系由节目平台、传输平台、服务平台与监管平台构成。利用数字电视供应商的软、硬件系统，通过节目平台集成播出、传输平台传输、服务平台分配把节目提供给用户，并且在监管平台监督下，保持公平、安全、有效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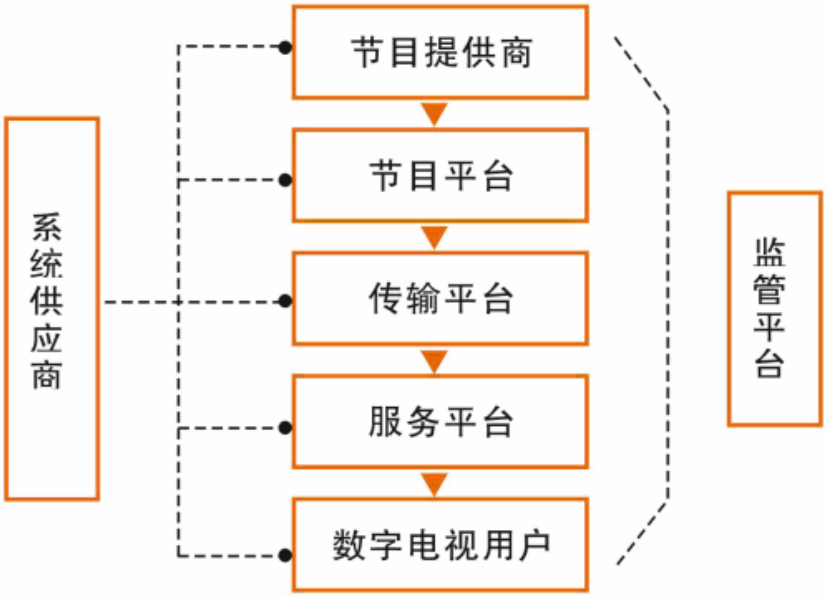

节目平台：组织集成播出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付费广播电视节目、数字电影节目以及其它广播影视新业务等。在提供基本节目的同时，按照标准提供高清电视节目、交互电视节目和数据业务等。参与的主体为中央或地方的节目播出机构。

传输平台：由中央、省级等各地网络公司建立，负责各地的信号传输网络建设，承担节目信号的传输任务。

服务平台：集成数字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本地节目后，经过本地加密送入有线电视分配网，授权用户在终端通过数字机顶盒接收；向节目平台和监管平台提供相关用户管理信息；负责本地网络的技术维护、用户服务、用户管理、用户发展、市场开拓等。主要参与者为各地的运营商及其系统供应商。

监管平台：负责监管有线数字电视的运行。主要参与者为中央或各地方的广电部门。

数字电视系统供应商：负责为整个数字电视网络提供软、硬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技术支持，主要参与者为各软、硬件系统供应商。

2、行业的主要技术和技术特点

我国的数字电视标准是在参考欧洲数字视频广播标准（DVB）的基础上制定的，目前，正在推广使用的有 DVB-C,DVB-T,DVB-S 三种。DVB-S 为数字电视卫星广播采用；DVB-T 为数字电视地面广播采用；DVB-C 为数字电视有线广播采用。

数字电视广播由节目源、广播、接收三大环节构成，涉及的主要技术分为信源编码技术、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信源信道解调解码技术、条件接收技术和中

间件技术。

（1）信源编码技术

数字电视信源编码技术包括编码和复用技术，主要通过前端的编码器和复用器来实现。

在数字电视系统中，因为来源于摄像机、录像机等设备的电视信号未经压缩编码时信息量巨大，必须经过编码后才能送入信道进行传送。信源编码的本质是通过压缩编码来去除视频、音频、数据等原始信号的冗余信息，以实现码率压缩与带宽减小，使信号在信道中进行有效传输。数字电视信号编码器将多媒体信息编码成符合 mpeg-2 标准的 TS 传输流。

在数字信号物理传输信道中，信道带宽或容量足以满足多路信号的传输需求，为了提高信道利用率，减少物理信道总量，通过数字电视中的多路复用技术进行复用后，能够使一个信道同时传输多路信号。采用多路复用技术能够多个信号组合起来，在一条物理信道上进行传输，可节省电缆连接的复杂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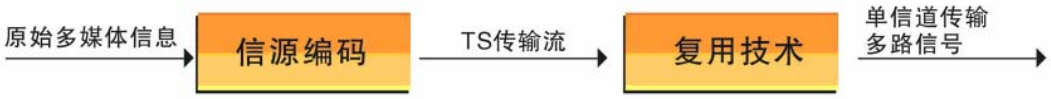

（2）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

有线数字电视的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主要通过调制器来实现。

信道编码又称纠错编码，是指将数字电视信号进行编码处理，以编码后的传输码流与信道传输特征相匹配，实现检错、纠错功能，目的是为了提高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在编码调制之前存在的 TS 流信号属于基带方波信号，其特点是在传输过程中容易受到外部干扰因素的影响、易损耗，因此，很难进行高效传输；而在经过调制器调制后，其将由 TS 流信号转化为射频信号，这大大提高了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使信号的失真和误码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方便了数字电视信号的传输。

（3）条件接收技术

条件接收技术是数字电视运营商对用户进行管理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条件接收系统前端软件、加扰器以及终端机顶盒的协同来实现。

条件接收目的是保证授权用户能够获得预订的数字电视节目、业务及服务，而使未授权用户则无法获得。其实现方式为：在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对数字电视节目进行加扰或接收控制，通过可寻址方式对用户发送加密的授权管理消息，在用户端对加密的授权管理消息进行解密，只有获得节目授权的用户才能够获取解扰密钥。其主要操作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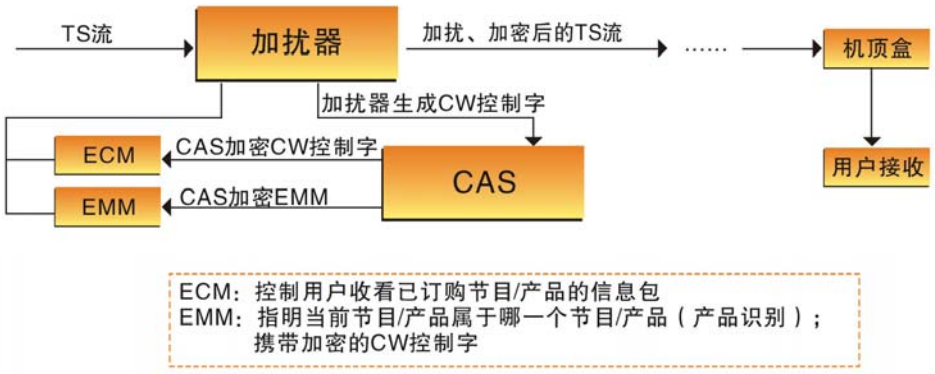

条件接收技术的基本原理即将信号进行加扰，并将加扰器生成的控制字（CW，随机码发生器所产生的随机码）加密后再传输，用户端利用机顶盒 IC 卡解密解扰，最终实现接收和收看。

其中，加扰是改变标准数字电视信号的特性，对视频、音频或辅助数据加以一定处理，防止未授权者接收到清晰的图像及伴音。要使加扰的信号在接收端成功地解扰，接收端也必须要有和加扰端相同的控制字来控制解扰器，所以，要将前端的控制字传送到接收端，如果直接传送会很容易被截获而使 CAS 失去作用，为此，要对控制字进行加密传送，这种加密是一种多层加密机制。加扰加密的信号传输至终端机顶盒处，用户接收端对接受信息进行解密、解扰。

（4）信源信道解调解码技术

经过编码、复用、调制的数字射频信号，为终端机顶盒接收后，需要解调、解复用、解码后，才能转化为 TS 流信号，这个过程，是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编码、复用、调制技术的反向操作，如下图：

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以及嵌入式操作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机顶盒硬件多采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通过将 CPU 内核与 TS 流解复用器、DVB 通用解扰器、音视频解码器等集成，形成机顶盒的核心芯片，以实现实时解复用与实时信息处理功能。

（5）中间件技术

中间件技术是数字交互式电视的核心技术，其通常由 Java 虚拟机、网络浏览器、图像与多媒体模块等组成，它通过定义一组完整的标准应用程序接口，使应用程序独立于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从而使应用程序的开发变得简捷、产品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更强，以保证数字机顶盒的功能扩展性。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大多依据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订单，提供其制定的软件或硬件产品，即生产和销售均为订单导向的，由于运营商的采购多为依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整体转换进度和时间表来制定，未有周期性或季节性特点，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明显。

本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在我国国内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软件产品 CAS、SMS 获得广电部门认证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四川、江浙以及广东地区；经广电总局认证的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硬件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京津、四川、江浙、两广、山东等地区。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系统供应商的硬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以芯片、高频头、存储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为原材料，总体上来说，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且电子类产品总体呈现价格下降趋势，对于行业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为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系统支持，共同为数字电视用户提供服务。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到运营商的经营模式，进而影响到系统供应商。

（十二）行业的利润水平

数字电视行业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为运营商提供软硬件产品。总体上来说，本行业竞争环境相对透明，尤其是机顶盒等硬件设备，其利润率水平在整个行业内相对稳定；然而，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中，系统供应商除了提供从前端到后端软硬件产品外，还包含了系统集成、工程安装、人员培训、服务等众多因素，可能会获得较单一设备销售获得更高的利润率。另外，数字电视系统软件产品，如 CAS、SMS 等，一般利润率较高。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在结合多年的发展经验以及未来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准确的市场定位，即以为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要发展方向，并致力于把握产业升级的机遇，迅速成长，成为国内一流的数字电视系统专业服务商。

公司对中小运营商的市场定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中小运营商市场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10 年，直辖市和东、中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要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和西部地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因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数字电视的转换进度与各地的经济实力存在密切的关系。截至 2008 年年底，有线数据电视用户 4503 万用户中，大运营市场的渗透率已达到了 53.75%，而中小运营商市场的渗透率仅有 19.11%。与大城市相比，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电视用户数量约是大城市的 3 倍，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中小运营商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自 1999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在 2006 年以前主要从事模拟电视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收费控制软件、加扰机与模拟机顶盒），拥有分布在全国各地 100 多家中小有线电视台（局）客户，发行人对中小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的网络状况有深刻的了解，有多

年客户基础的沉淀。

（3）在中小运营商市场，大型专业供应商产品单一、价格较高、服务难以到位。与大型专业供应商在中小运营竞争而言，发行人具有相对综合的竞争优势，即发行人不在于单一产品的竞争，而在于以技术与产品为支撑、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整体服务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现金流的管理，选择运营商时，总体策略是综合考虑销售回款的安全性以及收入分成的投资回报等因素，选择用户数量较多、收入稳定良好的中小运营商作为业务重点。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公司凭借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线、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形成了创新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提供完备的软硬件产品，而且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在前期方案设计、系统搭建、功能性配置等方面为其量身定做，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以下优势：

（1）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实施周期短、系统稳定性强

公司是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核心产品体系。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系统设计和搭建均由公司完成，核心软硬件产品均由公司自身提供。由于公司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均以相同的研发平台和技术体系为基础，并且经过了反复测试，因此在系统搭建工程中，保持了很高的兼容性，能够快速实施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2）快速高效的售后支持与服务

国内中小运营商技术能力相对较弱。若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由不同厂商分别提供，一旦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往往需要各厂商协同进行故障定位、排查，故障解决的效率不高，甚至会出现供应商之间互相推诿的情况。基于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对于系统产品的熟悉度，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对中小运营商提供了快速、贴身的售后服务，避免了中小运营商实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采用招标不同产品进行实施，出现故障问题供应商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有效解除了中小运营商对

后期维护的担忧。“交钥匙工程”和“一站式服务工程”，真正解决了中小运营商技术能力相对薄弱的难题。

（3）成本优势

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系统搭建所需的核心软硬件产品均由公司提供，避免了因前后端产品来自不同厂商而产生的移植、认证费用，有效降低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搭建成本。

（4）未来收入分成模式实现了发行人与中小运营商的共赢

整体解决方案采取公司出资建设的方式，有效解决了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资金压力，使得有线电视运营商获得了数字电视整体转化后的收视费标准提高或其他业务的增值收入。公司采取参与运营商未来收入分成的模式，获得了以下利益：一是实现了产品的销售，获得产品销售利润，二是获得了较为理想的融资回报和未来一定年限内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因提供后续的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今后的产品升级、增值服务中获得增量收益或取得竞争优势。

基于以上优势，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满足国内中小运营商的客观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实施能力、成功案例、经验积累等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自2007年以来，发行人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中小运营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实施地区	截至2009年6月30日项目进展
1.	2007年	湖南常宁市	已完成
2.	2007年	山东阳谷县	已完成
3.	2007年	山西汾阳市	已完成
4.	2008年	辽宁桓仁县	已完成
5.	2008年	湖北巴东县	已完成
6.	2008年	山东寿光市	已完成
7.	2009年	新疆呼图壁县	已完成
8.	2009年	黑龙江铁力市	已完成
9.	2009年	青海格尔木市	已完成
10.	2009年	四川南充市（分两期）	一期完成（12万户）

上表中，湖南常宁、山东阳谷和四川南充（一期）等三个项目为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其他项目均采用普通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分布地区较为广泛，主要原因是：

一是发行人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06 年以前，主要产品以模拟电视系统软硬件为主，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分布在全国各地大量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了解该等客户的网络状况，在客户由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转换时，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已完成的整体解决方案中，湖南常宁市、黑龙江铁力市等当地运营商均是老客户；

二是目前国内数字电视行业内的中小运营商约 2,000 家左右，其在全国不同地域间的分布特征决定了发行人客户比较分散；

三是发行人营销中心内部配置了面向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团队，按全国进行销售区域划分，分为华中区、西南区、西北区、北方区、南方区等 5 个大区，并分区专人负责开拓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2、行业内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体系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最完整核心产品体系的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了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和后端中所有核心软硬件产品，包括 CAS、SMS、编码器、复用器、QAM 调制器、加扰器、TS 流转发器。

项 目	CAS	SMS	复用器	编码器	QAM调制器	机顶盒
金亚科技	+	+	+	+	+	+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英集电子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康特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滕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公司	+	+	-	-	-	-
四川信广信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数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三洲迅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表不含其他数字电视系统核心产品加扰机和TS流转发器，因其不在《广播电视设

备器材入网认定产品目录》中，无需认证；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根据格兰研究统计，金亚科技是本行业内拥有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体系的企业。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使公司更好的为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充分发挥系统性价比、集成能力及服务优势。

3、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同时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超过 40 人的研发队伍，具有三年以上研发经验的人员超过 70%。

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应用为重点。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多个业务案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数据资料库，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和较高的效率。近年来，公司的主要技术应用创新点主要包括：（1）自主研发的机顶盒子母机系统(解决了数字电视运营商对家庭多部机顶盒收费管理上的难题)，该发明专利已申请办理中；（2）实现了CAS（条件接收系统）的主动防盗版侦测机制(防止CAS被破译)；(3)实现了IC智能卡在发卡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防止盗版IC卡的出现对运营商造成的用户流失所造成的损失)；(4) SMS系统软件的可寻址系统接口技术（避免了模拟电视系统转向数字电视SMS系统时数据录入的巨大工作量，实现了数据共享，提高模拟转数字的效率)；(5)、机顶盒印制板成本优化（可降低原印制板2/3的成本)；(6)、CA虚拟机技术（彻底解决了因断电引起的CA升级失败或者死机的问题，并可以实时升级，提升了系统的防破解性能)。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如下：

时间	主体	主要荣誉或认证	颁发单位
2008年12月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6年12月	本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6年12月	本公司	2006中国最具影响力 创新成果100强	中国工商时报社、 中国科技产业杂志社、 《科学中国人》杂志社、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

2007年9月	本公司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优秀企业	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2007年12月	本公司	2007广电行业十大创新品牌	中国城市电视台技术协会
2008年4月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V1.0	A级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8年10月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V4.0	A级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年1月	公司“金亚CAS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V1.0）”	2008年度中国数字电视产业十大自主品牌	中国联合商报社、人民日报、品牌杂志社、购物导报社、中国经济报刊协会、中国国际品牌学会、中国第一品牌研究中心、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2009年4月	金亚科技技术中心	成都市认定市级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2009年6月	公司“金亚”品牌	中国优秀品牌	中国品牌发展组织委员会
2009年7月	金亚科技	中国数字电视行业十大满意品牌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名牌与市场专家委员会 全国合作经济产业化委员会 中国行业发展调查评价中心 全国行业领先企业品牌推选委员会
2009年7月	金亚科技	全国售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报社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委员会

4、核心软件CAS的技术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作为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的最核心软件，CAS 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只有付费的用户才能收看到所选择的数字电视节目。一旦 CAS 系统被破解，将可能造成大量机顶盒盗版卡的出现，导致运营商流失大量用户，这将给运营商带来巨大损失，CAS 的安全性对于运营商来说非常重要。

CAS 加密算法技术是保证其安全性的关键。通常，终端用户的基数越大，要求 CAS 加密算法具备越高的先进性和复杂性，对于 CAS 软件开发商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越高。根据广电总局的《有线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根据使用环境中用户数量的不同，将 CAS 分为下列四种级别：

CAS 认证级别	用户数
A 级	200 万以上
B 级	100 万～200 万
C 级	30 万～100 万
D 级	30 万以下

注：A级认证表明，CAS可以保证同时支持200万以上终端用户数字电视系统的安全性。

目前，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CAS 软件 A 级认证的公司共计 41 家。本公司的 CAS 已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A 级认证，在同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也显示了公司在开发数字电视系统核心软件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5、客户积累及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实践，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营销渠道。创新的业务模式、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使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数字电视产业升级，本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后续的系统升级及增值服务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公司稳定的潜在市场。

公司根据各地的市场情况，与当地的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纽带关系，由经销商充分发挥在各地区的渠道和信息优势，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挖掘，提升了营销效率，也提高了业务拓展的广度和深度。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几年来业务拓展迅速，市场范围不断拓展，随着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和创新的盈利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但是也将面临很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单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规模较小

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行业内的大型专业厂商相比，规模较小，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资金实力弱而无法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情况，尤其是针对规模较大的运营商客户来说。公司的规模较小也是制约公司实现大规模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之一。

3、部分单一产品竞争力有待提升

公司由于从2005年开始从模拟电视向有线电视领域转型，同规模较大、转型较早的企业相比，虽然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及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小运营商市场得到了认可，但某些单一产品同知名企业相比尚不具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品牌知名度上。在未来，公司亟须通过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并借助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

（四）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整合对发行人的影响

1、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并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在增值业务开展方面，要求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拓展服务范围，推进三网融合，实现由小网向大网、由模拟向数字、由单向向双向、由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根据上述要求，服务于运营商产业链中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双向改造、数字电视前后端设备及软件的需求、更新与升级、增值业务种类开发与技术支撑等方面迎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是由于：

（1）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整合后，被整合的原中小运营商转变为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省级有线网络公司一般的管理模式而言，其所属的分公司或控股公司主要承担当地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作的实施、分前端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其对数字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及整体转换的需求未发生根本变化。发行人“交钥匙”、“一站式”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以良好的系统稳定性、高效的售后支持与服务对当地的实施单位还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2）由于历史原因，国内有线电视网络中小运营商数量众多、情况复杂，导致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在整合方式、整合进度、整合难度上的多样性，也就意味着整合后的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在具体的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水平、技术实施方案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设备与服务商提供了差异化的市场

空间。

（3）在同一省级有线网络公司下，其分公司或控股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也不均衡，省级有线网络公司也会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在有线数据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及整体转换规划时也会重点考虑性价比，发行人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成本优势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4）国内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数字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和数字电视整转时间紧、任务重，资金需求大，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参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所属的部分市县地区进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参与当地运营商未来收入分成模式仍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

3、发行人在网络整合后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

（1）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已成功实施了 9 个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正执行及待执行的整体转换项目 3 个（四川南充市、四川资阳市、辽宁朝阳市），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客户从用户数在 5 万以下的县级市场迅速发展到拥有 10 万户以上的地市级市场，如南充项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数量达 32 万户。发行人具备了竞争和服务于较大城市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2）发行人拥有从软件到硬件，从前段到后端全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全部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认证，能够满足省级网络的技术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进入安徽、陕西、云南等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市场；2009 年 8 月份，发行人的机顶盒产品经比选评审，被确定为成都市兴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中选单位（成都市兴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成都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7 月组建的国有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机构，网络覆盖成都市五个主城区及 14 个郊县的有线电视用户）。

（3）面对数字电视双向改造、高清电视、双向互动、为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做好了较为充分的技术与产品上的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数字电视互动平台项目；金亚数字电视有条件接收系统从 V1.0 到 V2.0 的升级；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从 V4.0 向 V5.0 升级，以提升数字电视运营管理系统；基于 Sunplus、Motorola 和 ST 芯片

方案的机顶盒持续升级项目。公司的家庭多媒体中心、高速数据广播系统、数字电视彩信功能系统、数字电视广告系统等多个研发项目进入了预研评估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涵盖数字电视软件与硬件升级、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将大大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持企业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与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在国家加快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的背景下，服务于数字电视运营商产业链的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数字电视前后端硬件与软件需求、硬件与软件的更新及升级、各项增值服务提供商及为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的公司将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市场空间，发行人所服务及面临的市场需求未发生不利的变化。虽然省级有线网络整合给发行人带来了商业交易决策主体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在业务竞争中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基于发行人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有客观的市场需求，以及该业务模式具有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时间短、系统稳定性强、成本相对较低、售后支持与服务效率高等竞争优势，省级有线网络整合对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的实施、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进行有线网络整合的省份，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发展重点于中小运营商市场。在进行有线网络整合的省份，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竞争优势体现在：对市、县市场的网络状况有深刻的理解，拥有业内最完整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体系，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有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时间短、系统稳定性强、成本相对较低、售后支持与服务效率高等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发行人规模和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发行人参与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所属地区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与同行业具规模与实力的、拟转型为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模式的上市公司相比，在竞争中将处于资金实力差距上的不利地位；二是在省级有线网络公司对有线电视数字硬件产品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下，与具有规模实力、大规模生产制造较为单一的数字硬件产品的公司相比，在品牌知名度上有一定的差

距。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类，其中硬件产品包括模拟前端硬件、模拟后端硬件、数字前端硬件、数字终端硬件；软件产品包括模拟软件、模拟数字过渡软件和数字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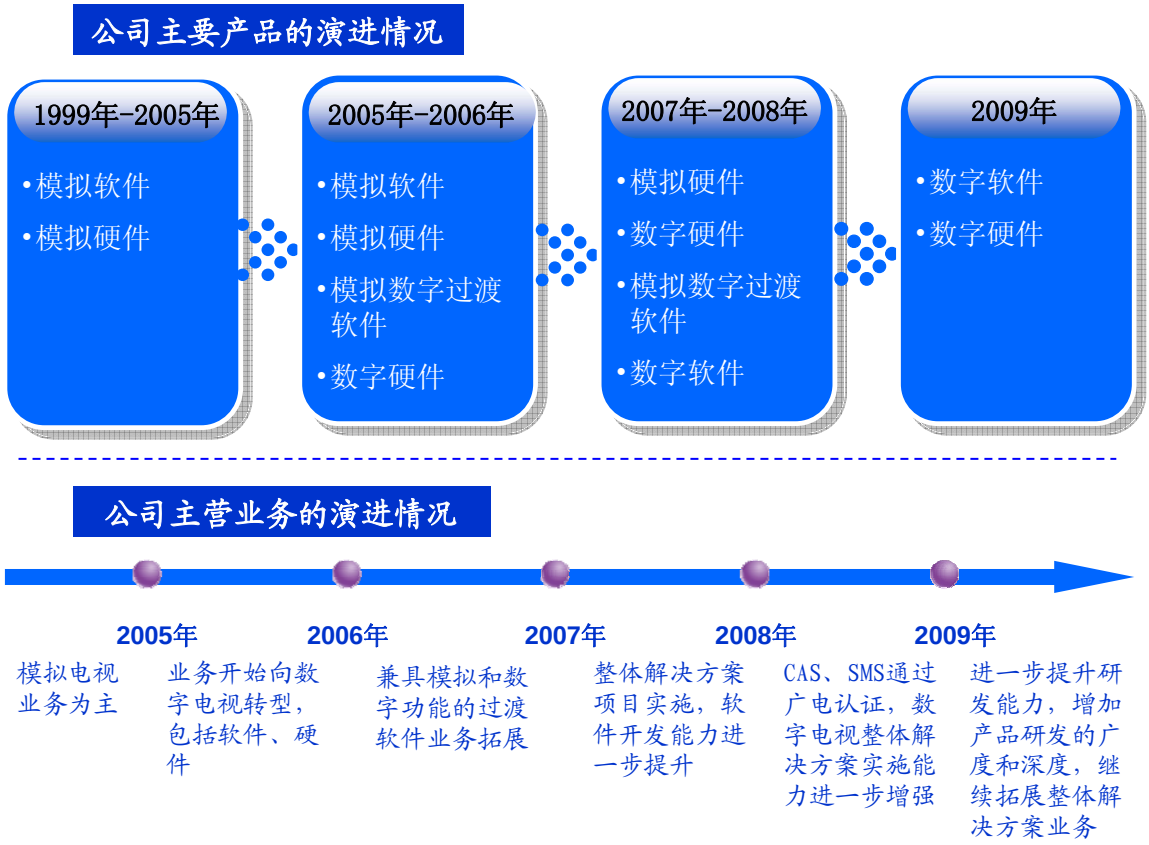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1、前端硬件产品和终端机顶盒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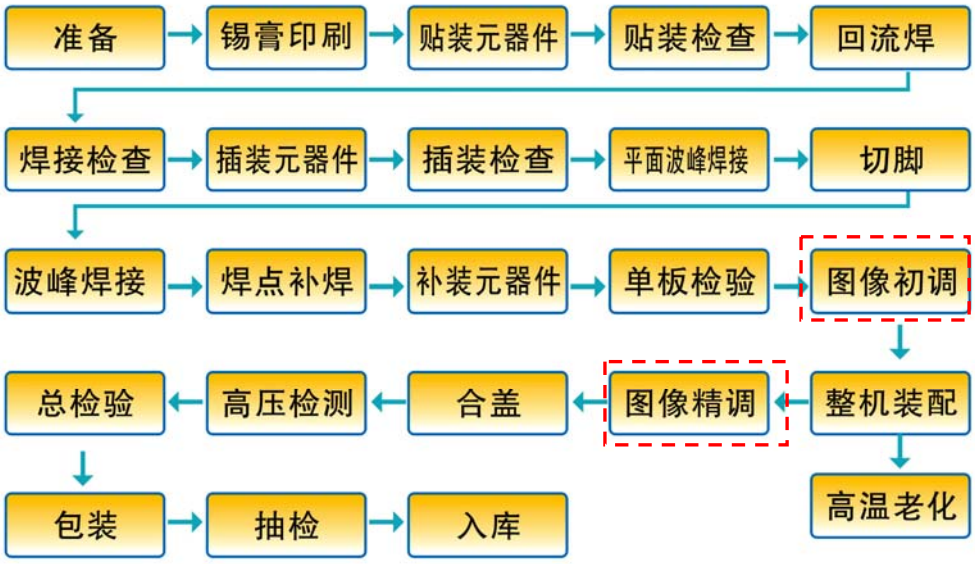

以上红色方框包含的工序为机顶盒生产工序，公司的前端硬件产品除了不需以上的图像调节工序外，其他工艺流程同机顶盒相同。

2、软件开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1、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行业背景下，中小运营商的需求现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中小运营商市场。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行业背景下，中小运营商的需求现状为：

（1）资金压力。广电总局对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有明确的时间表，数字电视的转换主要依赖于当地政府的推动，但中小城市一般财政状况较弱，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耗资巨大（平均投资一万户约需要投资至少要 500 万元），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运营商面临着很大的资金压力，且缺乏融资渠道；

（2）系统的稳定性。由于广播电视是国家重要的信息传播渠道，面向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平台，中小运营商对电视系统的稳定性要求很高，电视系统出现

问题时，要求有快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能力，而中小运营商技术力量普遍较为薄弱；

（3）性价比。由于中小城市用户基数较小，若采用高端设备进行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当地用户难以承受或不接受较高的收费，反而影响本地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进度，中小运营商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时将充分考虑性价比。

2、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的创新

为了最优化满足中小运营商的需求，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采取有线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1）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

有线数字电视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简称整体解决方案）是指，本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根据运营商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以及需求特点，为其提供一整套从方案设计到提供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至终端的全部产品，再到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运营商可能会要求增加部分增值服务功能，如数据广播、视频点播（VOD）、呼叫中心业务等，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相关产品的特殊性，系统供应商一般均需要外购，以实现增值服务功能。

（2）实现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

在本行业内，系统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第一种方式：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搭建所需的核心产品均由单一公司提供。

第二种方式：该系统供应商只具备提供一种或数种核心软件或硬件产品的能力，将通过外购其他产品的方式完成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其不具备完整的产品线，在系统性价比、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与第一种方式有较大区别。

（3）第一种实现方式的比较优势

A、成本优势

不具备完整核心产品体系的企业，其在实施整体解决方案时，需要外购部分产品。例如，如果实施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需要使用其他厂家的CAS来搭配自身生产的机顶盒，通常需要向该CAS供应商支付一定数额的CAS移植费、认证费，且可能需对每个机顶盒支付一定的版权使用许可费，提高了系统搭建的成本。

另外，对于缺少的其他系统前后端产品，若外购后再进行系统集成二次销售，中间环节的增加也带来了成本的提升。

B、系统集成优势

无论是软件或硬件设备，在其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往往需要进行反复的调试、检验，而具备完整核心产品体系的企业，以上过程均是在自身的产品系统平台上进行，各个产品在系统集成过程中可以实现快速兼容，具备相对快速的反应能力。而采用外购核心产品的方式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由于产品来自不同厂商，需要对其型号、特点、功能等深入了解，甚至需要进行接口研发，因此进行系统集成时，在快速达到兼容性要求方面，往往不具备优势。

C、售后服务优势

具备完整核心产品体系的企业，在有线数字电视系统调试安装完成后，若出现运行故障，由于其负责自前端到后端整个系统的产品提供，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对各产品的技术特点等非常熟悉，能够快速、高效的提供故障定位、检测等服务，并且在短时间内提供故障排除的解决方案。而采用外购产品方式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由于对外购产品熟悉程度相对不足，不易进行故障定位，且出现问题的产品仍需返至其供应商进行故障排除，因此，其售后服务的效率不及整体解决方案。

（4）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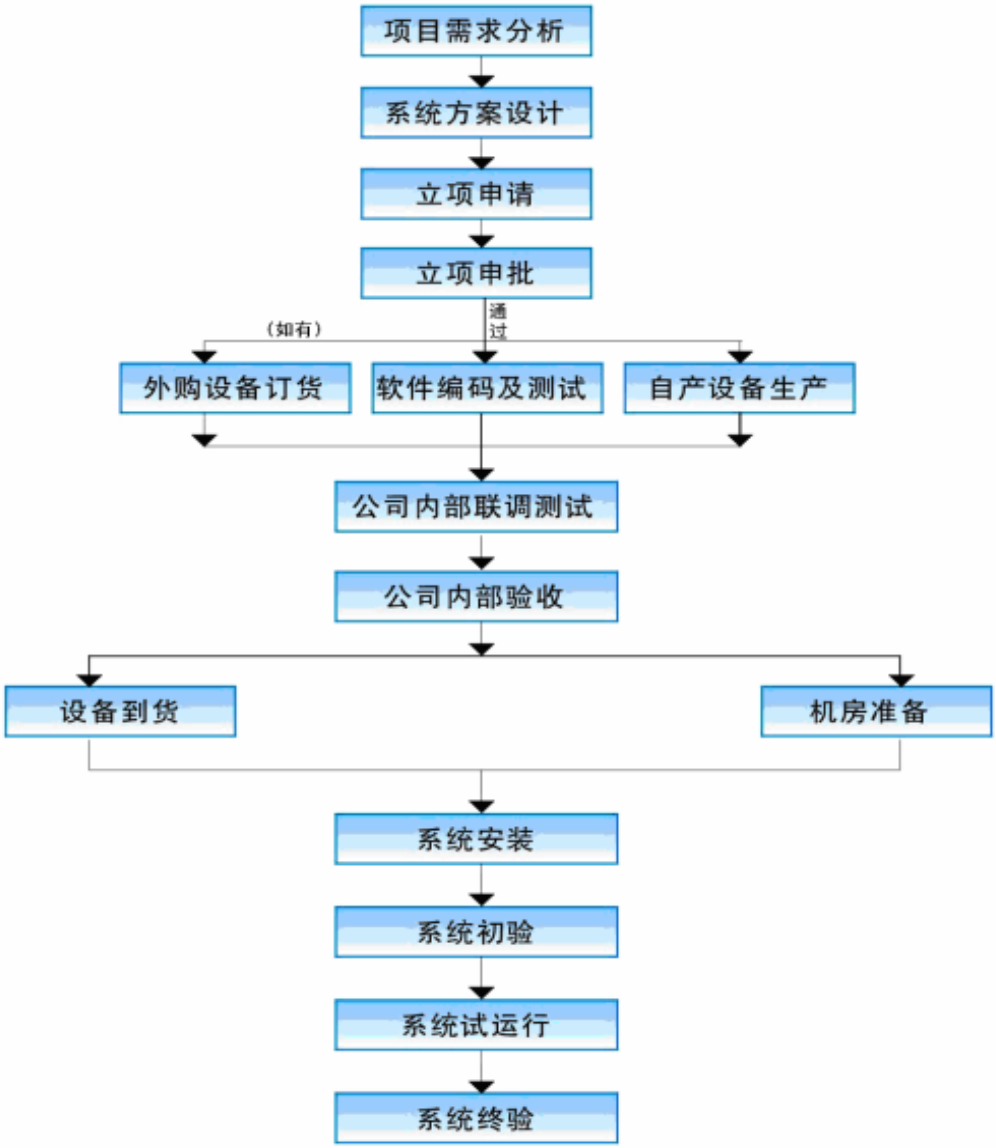

（5）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相应的风险及收入实现相关环节

结合以上整体解决方案流程图，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流程及相应风险说明如下，其中，整体解决方案流程中的相应风险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内部验收阶段之前。

A、项目需求分析阶段

发行人结合当地整体转换的政策性要求，通过与运营商沟通，对当地数字电视整体进展规划、用户群体、用户量、现有建设基础、客户预期技术要求以及特殊要求等逐项分析，评估公司技术能力、产品技术指标能否达到客户需求，并进行整体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对前后端软、硬件逐项形成基本技术要求书。

在此阶段存在对客户需求的认知和评估风险，即发行人可能对客户提出的部分需求存在理解偏差，从而影响后续阶段的进展。为此，对于客户的每项需求，发行人相关人员会反复沟通，以求准确知悉客户的具体需求；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逐项评估，考察成本、人员、设备等因素；对于暂不具备的需求，评估其针对性研发的价值和自身研发能力，同时考察部分产品外购的可行性，以实现客户需求和自身提供能力的统一。

B、系统方案设计阶段

发行人研发中心根据项目需求分析阶段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系统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选型、网络组建、前端机房建设、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增值业务系统等方面的全面设计。在系统方案设计中，如新增项目产品，将按照《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进行项目立项。

方案设计过程中，客户可能会对先期的需求有所调整，比如对相关产品要求功能性的提升等。针对客户需求改变的风险，发行人随时保持与客户的信息共享，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或变化趋势，同时紧跟行业步伐，掌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现有技术适时进行更新升级。

C、立项申请阶段

发行人专案项目组向产品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产品委员会一般由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和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D、立项审批阶段

由产品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对方案中有关资金预算、生产研发周期、技术指标等能否满足整体解决方案要求做出全面具体评估。若项目申请通过立项评审会议，则正式立项；若未通过立项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进行纠正改善后再次提交立项申请。

E、外购设备、软件编码及测试、自产设备等阶段

★ 外购设备：立项审批通过后，按照系统设计方案，如果有外购设备需要，则按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确保外购设备准时验收完毕。

在此阶段存在外购设备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可能影响到整个系统的测试、交货、验收进度。针对此种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供应商多家选择比较、提前备货、预留交货期限空间等方式，以将此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 软件编码及测试：根据研发中心《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和《项

目管理制度》，形成《软件需求分析》，按照软件编程规范进行软件规格定义——框架设计——编码——代码自测——提交测试组测试——修正 Bug——提交终测版——完成测试，并形成研发中心软件测试报告。

在此阶段可能存在因技术原因而造成软件开发延期风险。发行人研发人员将加强对关键技术的分析和开发，并且在项目立项总体计划中充分合理预计，预留计划进度时间，从整体上加强项目进度控制，每周由项目负责人更新项目进度，产品委员会跟进项目进度。如果因客户原因或外部原因影响进度，形成书面报告通知项目总体负责人，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以避免违约风险。

★ 自产设备：制造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技术文件要求，按照作业指导书，并参照ISO国际标准要求，完成自产设备的生产。采购部根据研发中心的物料清单，按照生产计划下发订单，确保原材料能在采购期内全部到位；品质部根据技术文件要求对原材料进行进料检验，库房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发放，生产车间根据计划要求进行生产，通过生产线的自检、品质部制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经过出货检验后，成品入库。

在此阶段可能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而不能按期交货的风险。针对此风险，要求每环节严格按照ISO标准执行，严格控制原材料、产品质量，制定工艺规范，规范作业。出现质量事故及时采取临时处理方案，并形成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制度化，确保质量事故不重复发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每日对设备进行内部检查，确保正常运转。

F、内部联调测试阶段

对于新项目，根据研发中心《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流程执行，通过对样机的整调、测试、小批量试产后开始正式量产；批量生产的产品通过品质部、工程部的老化试验、高低温试验、系统试运行测试，确保前端设备、系统软件和终端设备在兼容性、稳定性、功能性方面达到系统的整体测试要求。

G、内部验收：由研发中心项目组提出申请，由产品委员会组织对各项产品进行内部评审验收，并形成会议记录和项目总结报告。

H、设备到货：将检验合格的硬件设备运达合同约定的地区，客户验收设备后签收发货致函。

I、机房准备：针对各地运营商现有的机房进行改造或根据运营商要求新建数字前端机房，如：前端设备的搭建、中心数据库的建设等，以符合数字电视系统运行时的机房要求。

J、系统安装：根据系统方案的设计，对前端软件CAS、SMS、运营支撑系统等进行安装。

K、系统初验：根据运营商的需求，验收系统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应技术指标，有无不合格的地方，如有，则进行现场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L、系统试运行：在较短时间内，对当地小批量用户进行试运行，以测试系统的功能性和稳定性。

M、系统终检：通过试运行结果，对整个区域进行运行测试、验收，以完全符合客户各项需求，最终由运营商对所有系统功能逐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发行人创新的业务模式，其销售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同发行人销售其他商品相同，即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不同的是，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的所有软硬件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运营商接收产品、验收系统后，根据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收入。

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下确认收入的环节是：硬件产品获得运营商签署的发货致函，软件产品经过系统调试、运行后获得运营商签署的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6）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

A、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中，采用“一站式”、“交钥匙工程”的理念，不仅提供完备的端到端产品体系，且根据当地运营商及用户的需求量身定做，维持高效的售后服务。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中小运营商市场是公司的目标市场，相对于大型运营商，中小运营商的资金实力弱、融资渠道窄、技术能力薄弱、用户增值业务需求不高，因此，在数字化平移过程中，其将系统供应商的成本因素、技术能力和设备稳定性放在重要地位。公司面向中小运营商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正契合了其以上的需求。

另外，公司通过明确的市场定位，通过对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

务，成为创新业务模式的领先者，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与大型单一产品供应商的直接竞争。

B、创新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

有线数字电视平移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一旦在某地区得到认可，具有较强烈的示范和品牌效应，为公司这种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增加了筹码。另外公司由于全面负责该地区的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程，其后续的系统升级、增值服务等业务也将是公司潜在、稳定的市场。

在今后的发展中，在进行单一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将继续为中小运营商提供高品质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紧跟数字电视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趋势，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服务商。

3、创新的盈利模式

随着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逐渐摆脱了此前单纯直接销售商品获取利润的盈利方式，以提供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盈利模式也得到创新。

区别于普通的产品销售方式，发行人创新的盈利模式为分期收款销售方式，实质是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销售方式，即公司向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项目前期投入均由公司承担，包括所有前后端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后续的系统升级、增值服务。同时，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金额和年限参与运营商收视费的分成。

该模式的主要特点及优势包括：

（1）前期包括技术、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投入全部由公司负责。这既减少了中小运营商的前期资金压力，也为公司在客户开发、扩大市场份额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是一种双赢的合作模式。

（2） 采用收视费合作分成的方式实现收益。除实现正常产品销售收益外，公司还可以在后续收视费分成期内实现额外的稳定收益，以达到项目利润最大化。

（3）公司可获取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因运营商的收视费收入稳定，可以保证每个项目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但这对公司

获取订单时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创新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未来对客户的深度价值挖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数字电视产业未来技术升级和增值服务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此种方式与运营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以后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采用此种模式成功完成或开始实施了3个地区的数字电视整体平移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也将重点用于该模式下的销售。总之，创新的盈利模式既解决了运营商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问题，也为公司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收益，同时，为公司在未来维护客户和开发客户深层次价值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在公司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运营商收视费分成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模式情况见下表：

地区	盈利模式
湖南常宁市	5 年期分期收款销售，收视费分成： 2008.2-2010.1，每月收回 36 万元；2010.2-2012.1，每月收回 31.5 万元；2012.2-2013.1，每月收回 20.25 万元。协议累计可以收回 1,863 万元
山东阳谷县	8 年期分期收款销售，收视费分成： 2008-2010 年，每年收回 655.2 万元；2011-2015 年，每年收回 163.8 万元。协议累计可以收回 2,784.60 万元
四川南充市	2009-2012 年，分期收回全部产品款项，计 10,840 万元；其后 8 年参与未来收视费分成：2012-2020 年，每年收回 1,751.04 万元，累计可收回 14,008.32 万元。本项目可累计收回 24,848.32 万元。

上表中，湖南常宁、山东阳谷项目自2008年开始进行分成，其中，常宁项目2008年公司实际收到款项396万元，2009年1-6月，共计收到款项216万元；2008年，阳谷项目实际收到款项655.20万元，2009年1-6月实际收到款项278.00万元。上述项目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回款情况良好。南充项目将从2009年底开始回款。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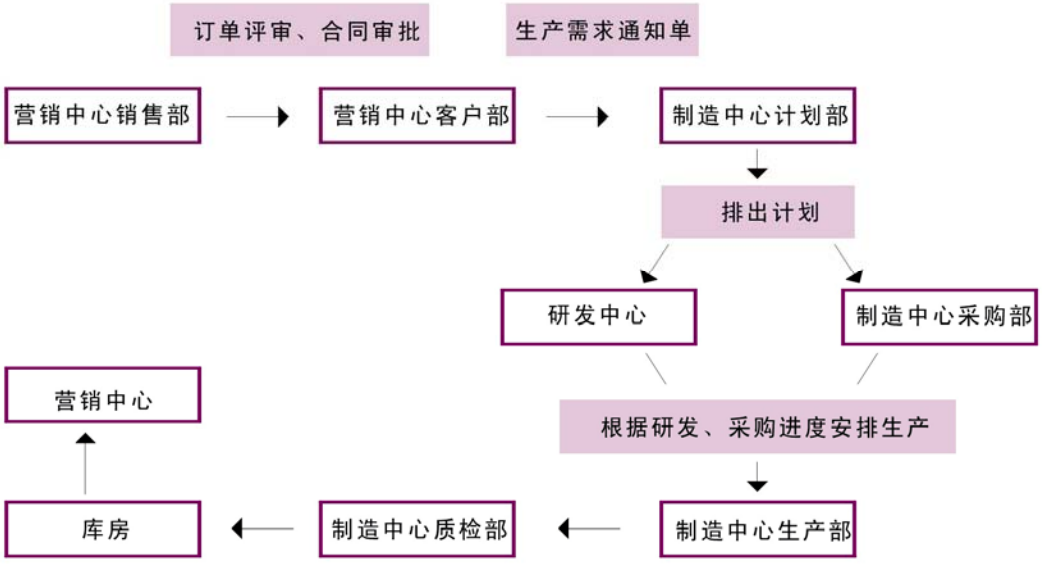

营销中心的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后，将对订单进行评审及对销售合同实行流程化的审批程序，以评估技术、生产、价格、收款方式等约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合同签署后，营销中心客户部将按照合同条款，填写生产需求通知单至制造中心；制造中心计划部根据生产需求通知单，排出研发、采购、生产计划。对于硬件产品的需求，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采购部门将按照计划，实施特定产品的研发和采购；制造中心生产部将根据研发中心的样机，作出相应的生产安排，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按照订单要求，由营销中心安排发货。对于软件产品的需求，将直接由研发中心进行软件开发，测试合格后，销售至客户。

2、销售模式

（1）销售策略

公司的销售策略为紧随行业的发展步伐，依托公司成熟的研发团队及完整的产品体系，积极向市场推广有线数字电视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服务的理念贯穿始终，以中小运营商为突破口，积极巩固和拓展公司在中小运营商的市场份额，树立在行业内和一定区域内有影响力的样板工程，向周围地区辐射。

（2）产品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或与客户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此外，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也是获取订单的方式之一。本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对简单，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两种。

① 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与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数字电视产品。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其中，所有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均为直

接销售。

② 代理销售。因经销商具备一定的市场渠道，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目前已与20余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般来说，公司同经销商均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那些合作期限较长、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如果确实支付遇到困难，给予一个月以内的信用期优惠。

（3）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比例如下：

		直接销售	代理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0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7,971.29	1,464.04	9,435.33
	比例	84.48%	15.52%	100%
2008 年	金额（万元）	8,263.89	7,367.86	15,631.75
	比例	52.87%	47.13%	100%
2007 年	金额（万元）	9,212.01	5,664.20	14,876.21
	比例	61.92%	38.08%	100%
2006 年	金额（万元）	3,335.35	6,764.00	10,099.35
	比例	33.03%	66.9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除 2006 年外，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各期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比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公司处于模拟向数字电视行业的转型期，为了快速开拓数字电视市场，实现主营业务平稳过渡，公司同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各地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导致当年代理销售比例较高。2007-2008 年，公司逐步实现业务平稳转型，在维持代理销售模式的同时，加大了直接面向中小运营商市场的开拓力度，直接销售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2009 年 1-6 月，由于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大的四川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采用了直销方式，使得当期直接销售比率较大。

（4）代理销售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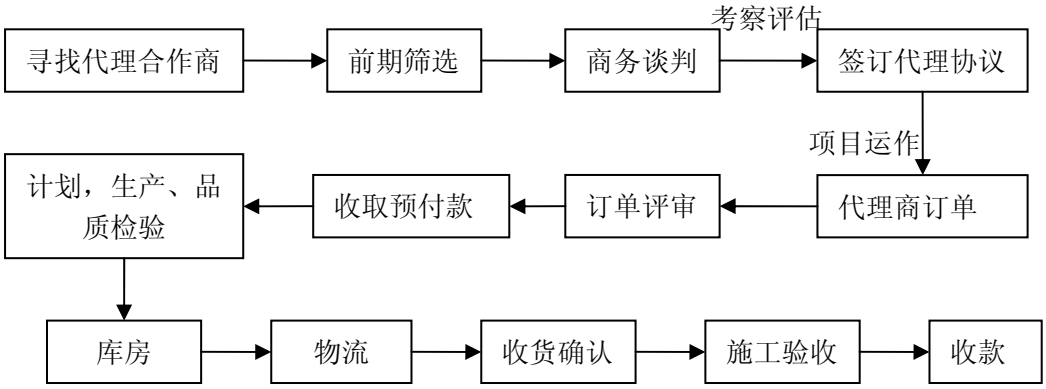

（5）代理销售的售后服务

发行人按照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处理有关包括代理销售的售后服务事项。对于代理销售，发行人直接向运营商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在部分区域经销商所在地，发行人设立售后服务点，以便于售后服务的执行。一般来说，对于省外客户的报修或投诉，发行人将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研发中心或第三方供应商取得技术援助，以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高效、快捷。

（6）代理销售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 不能按期回款风险

发行人采用代理销售过程中，可能因经销商资金周转困难而造成不能按期回款。发行人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资金实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且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仅对于资金实力较强、以往回款情况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优惠，同时对各经销商实行较为严格的季度和年度回款考核，但是不排除将来可能因为经销商由于资金困难单方面违约，从而造成货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② 越权代理风险

发行人同经销商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对经销商的代理权限、代理区域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为经销商越权代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但是不排除将来发生少数经销商越权代理的情况，进而引起纠纷或相应法律风险。

3、采购模式

本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制造中心下的采购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C类、阻容类、电磁电感类、二三极管类等，均从国内采购。公司的采购活动以直接采购为主，代理采购为辅。一般公司直接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代理采购的产品为芯片产品，主要厂商包括ST、Sunplus以及摩托罗拉。此类产品必须通过由其经销商采购才能实现。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由制造中心计划部门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由生产部执行。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的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数字机顶盒等主要硬件核心产品的工艺在行业内均处于成熟阶段，公司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数字前端硬件设备	产量（件）	87	290	527	138
	销量（件）	90	364	476	105
	产销率	103%	126%	90%	76%
数字终端硬件设备	产量（件）	262,129	579,590	304,266	165,710
	销量（件）	282,358	489,166	283,997	156,110
	产销率	108%	84%	93%	94%
模拟前端硬件设备	产量（件）	0	0	124	256
	销量（件）	4	13	125	332
	产销率	-	-	101%	130%
模拟终端硬件设备	产量（件）	600	34,227	204,066	288,600
	销量（件）	1,000	39,176	221,001	273,110
	产销率	167%	114%	108%	95%

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用于南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的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量较多，但多为运营商指定发行人外购取得，相应地当期产量和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09 年 1-6 月	1	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3,076,923.08	45.52%
	2	山西亚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321,111.11	5.62%
	3	四川射洪广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979,487.18	4.20%
	4	桓仁县广播电视局	3,663,247.86	3.87%
	5	湖北赤壁市广播电视局	3,487,179.49	3.68%
	合计	---	59,527,948.72	62.90%
2008 年	1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22,199,991.45	14.10%
	2	湖北赤壁市广播电视局	15,458,974.36	9.82%
	3	山西亚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579,100.85	6.72%
	4	广东雅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29,777.78	5.48%
	5	桓仁县广播电视局	8,619,658.12	5.47%
	合计	---	65,487,502.56	41.59%
2007 年	1	乌鲁木齐时代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2,932,790.58	15.36%
	2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623,931.62	12.48%
	3	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4,017,094.02	9.39%
	4	安徽广播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55,555.56	8.41%
	5	山东阳谷有线电视台	12,214,529.91	8.18%
	合计	---	80,343,901.69	53.83%
2006 年	1	北京金美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282,375.42	20.94%
	2	陕西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06,484.44	18.11%
	3	广东茂名鑫迅有限公司	11,424,928.56	11.24%
	4	兰州国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989,150.94	5.89%
	5	乌鲁木齐时代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5,658,199.48	5.57%
	合计	---	62,761,138.84	61.76%

公司与上述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也没有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硬件	7,473.27	9,436.37	8,843.35	8,546.71
其中：模拟前端	1.09	5.79	86.51	313.46

模拟末端	7.01	276.65	2,271.20	3,573.20
数字前端	1,134.04	238.45	322.65	156.60
数字末端	6,331.13	8,915.48	6,162.99	4,503.45
软件	1,962.05	6,195.39	6,032.86	1,552.64
合计	9,435.33	15,631.75	14,876.21	10,099.35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模拟末端	模拟机顶盒（JY-2000B3）	-	71.78	125.88	130.94
	模拟机顶盒（JY-2000B4）	-	71.15	78.89	102.07
	模拟机顶盒（JY-2000B5）	-	170.94	172.85	236.94
模拟前端	综合型加扰机（JY-2000A）	-	-	2,866.91	7,657.68
	群加扰机（JY-2000A4）	-	-	12,108.26	31,886.79
	数控控制器（JY-2000M）	-	-	747.86	7,475.91
数字末端	数字机顶盒（JY-DC100）	-	-	251.07	313.02
	数字机顶盒（JY-DS100）	-	-	170.58	-
	数字机顶盒（JY-DC100-LC1）	204.63	191.5	195.85	-
	数字机顶盒（JY-DC300）	206.56	220.15	-	-
	数字机顶盒（JY-DC310）	247.86	-	-	-
数字前端	数字加扰机（JY-DJR100）	6,239.32	8,271.61	12,042.12	23,156.09
	卫星码流转发器（JY-DTS100）	-	3,000.17	3,304.84	4,122.64
软件	金亚控制软件 （模拟软件）	-	-	-	434,915.62
	金亚有条件接收管理软件 V3.0（模拟数字过渡软件）	-	200,939.19	200,142.45	341,571.25
	金亚有线电视业务支持平台 V1.0（模拟数字过渡软件）	-	324,358.97	387,233.39	-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1.0（数字软件）	302,601.26	337,473.29	-	-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4.0（数字软件）	279,829.06	307,169.02	-	-

注：以上各期未标注价格的产品，系因当期其销量较小或为零。

报告期内，我国有线电视处于模拟向数字电视的过渡时期，从上表也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产品更新变化较快，机顶盒产品报告期内实现了模拟向数字的转变，并且更新换代较快。其中数字加扰机（JY-DJR100）价格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加扰机技术进行了革新，通过采用 FPGA 的方式，将部分硬件功能软件化，成本较大降低，相应售价下降。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频头、主板、集成块、机壳等，这些原材料的消耗情况如下：

表一：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08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07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06 年采购金额（万元）
集成块（芯片）	2,600	2,385	2,487
高频头	1,462	893	990
机壳	1,020	743	588
主板	1,342	990	884
机顶盒遥控器	603	487	492

表二：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08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2007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2006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集成块（芯片）	5.58	7.95	8.81
高频头	21.44	38.88	42.45
机壳	16.80	18.80	7.83
主板	7.25	8.59	9.36
机顶盒遥控器	4.53	5.56	9.71

注：2007 年、2008 年机壳的平均采购单价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开始使用金属机壳，而 2006 年以塑料机壳为主。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上需要使用水电等能源，但数量不大，由当地水、电部门等供应。2006年－2008年，公司水电发生的费用合计分别为16.41万元、21.46万元、32.31万元。

3、产品成本构成

（1）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2,733,532.30	91%	81,143,218.55	91%	72,843,093.81	95%	74,375,562.90	96%
直接人工	1,001,920.03	2%	2,529,278.60	3%	1,806,170.33	2%	1,768,359.03	2%
制造费用	3,372,860.64	7%	5,672,491.64	6%	2,271,198.81	3%	1,194,087.66	2%
合计	**47,108,312.97**	**100%**	**89,344,988.80**	**100%**	**76,920,462.95**	**100%**	**77,338,009.59**	**100%**

（2）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期间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合计	主要原材料				
			集成块（芯片）	高频头	机壳	主板	遥控器
2009 年 1-6 月	模拟前端	-	-	-	-	-	-
	模拟末端	82.32%	42.25%	-	7.55%	11.83%	-
	数字前端	88.75%	42.82%	11.45%	9.25%	14.05%	-
	数字末端	93.23%	34.80%	14.50%	11.84%	12.89%	7.95%
2008 年	模拟前端	-	-	-	-	-	-
	模拟末端	81.18%	30.25%	18.80%	7.20%	11.50%	10.20%
	数字前端	89.36%	43.50%	12.50%	9.50%	14.70%	-
	数字末端	91.09%	33.80%	15.70%	12.56%	12.30%	7.58%
2007 年	模拟前端	94.81%	41.56%	6.75%	10.30%	11.75%	-
	模拟末端	89.60%	31.25%	15.35%	7.50%	12.10%	8.95%
	数字前端	97.21%	46.25%	10.50%	10.45%	14.32%	-
	数字末端	95.91%	30.26%	17.21%	10.30%	13.20%	8.12%
2006 年	模拟前端	98.30%	42.61%	7.25%	10.26%	15.50%	-
	模拟末端	94.24%	31.75%	11.25%	10.56%	11.30%	9.20%
	数字前端	99.64%	45.31%	10.89%	12.86%	15.40%	-
	数字末端	97.28%	32.56%	18.50%	12.50%	13.70%	9.30%

注：2009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的模拟末端产品均是型号为 JY-2000B3 的模拟机顶盒，此型号产品生产中无需高频头和遥控器，故当期相应项目数额为零。

4、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主要用途
2009 年 1-6 月	1	深圳市多维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58,553.09	21.07%	集成块、高频头	数字前后端硬件
	2	广州炜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7,408.80	9.52%	集成块	数字前后端硬件

	3	深圳市瑞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5,600.39	4.52%	遥控器	数字机顶盒
	4	成都新华立电子有限公司	1,381,239.95	3.18%	电容、电感、电阻、二三极管	数字机顶盒
	5	深圳市意达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19,968.46	3.04%	机壳	数字机顶盒
	合计	---	17,962,770.69	41.33%		
2008年	1	深圳多维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33,916.35	20.33%	集成块、高频头	数字前后端硬件
	2	深圳市恒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11,886,694.96	12.50%	集成块、高频头	数字前后端硬件
	3	凌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76,463.54	5.23%	集成块、高频头	数字机顶盒
	4	北京夏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00,161.74	4.42%	集成块、高频头	数字机顶盒
	5	成都市新太电子有限公司	3,691,945.77	3.88%	主板	数字前后端
	合计	---	44,089,182.36	46.35%		
2007年	1	成都市新华立电子有限公司	5,183,020.80	6.54%	电容、电感、电阻、二三极管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2	深圳诺金韵实业有限公司	5,054,675.37	6.38%	集成块	数字前后端硬件
	3	凌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79,439.35	4.52%	集成块	数字机顶盒
	4	蓬莱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	2,564,117.31	3.24%	热镀锌卷板	数字机顶盒（机壳）
	5	北京夏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44,455.36	2.96%	高频头	数字机顶盒
	合计	---	18,725,708.19	23.64%		
2006年	1	深圳市诺金韵实业有限公司	17,656,363.71	21.36%	集成块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2	成都新华立电子有限公司	11,111,671.80	13.44%	电容、电阻、电感、二三极管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3	成功电子有限公司	8,588,430.00	10.39%	主板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4	成都凌阳科技有限公司	6,351,000.00	7.68%	集成块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5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434,000.00	5.36%	集成块	数字模拟前后端硬件
	合计	---	48,141,465.51	58.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模拟向数字电视行业转型，同时硬件产品实现

了模拟向数字电视系统硬件的转化，由于模拟硬件和数字硬件所需的原材料类别基本相同，主要类别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块、高频头、机壳、主板、电容电感类材料以及机顶盒遥控器，主要用于硬件设备的生产。

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数字电视行业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数目众多，不存在供应瓶颈，发行人原材料的外购渠道较广，采购策略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较低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的灵活性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

2004 年 4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遵守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有：

名称	备注
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电子行业标准
有线电视加解扰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管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有线电视可寻址用户管理系统：终端控制器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电视电影行业标准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国家广电局（暂行）
有线电视系统及设备标准汇编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广播电视设备标准汇编	国家标准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范围、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规范	行业标准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第一册、第二册	行业标准化指导文件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其中对进料检验、制程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成品检验、包装出货、不合格品等以指导书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保证各环节的可溯性。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对产品的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影响产品质量形成过程中各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保障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公司制订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对于售后服务期限、流程、工作分类及处理办法均做了明确规定，提高了服务的效率和规范性。

3、产品质量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严密的软件设计质量控制、维护、定期回访和及时的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客户针对产品质量或服务提出的重大索赔或诉讼等。

根据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废水，也不会产生过大噪音，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今，未违反过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亦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1,261,587.68	5,973,879.59	25,287,708.09
机器设备	34,682,153.81	6,067,477.56	28,614,676.25
运输设备	3,014,438.50	847,815.93	2,166,622.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3,570.40	838,488.28	895,082.12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设备

1、主要的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截至 09 年 6 月底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YV100XG 贴片机日本 YAMAHA	1	82
YV100X 贴片机	9	95
YV100Xe 贴片机	1	92
海天牌节能注塑机	6	108
成都奥星生产线	1	25
华邦生产线	1	82
成都奥星生产线	1	23
装配线	1	42
百创插件生产线	1	52
无锡申杰总装生产线	1	62
平台式总装生产线	1	62
E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101
ELD-500 上料机	6	101
无铅 XPM820 回流焊	3	101
波峰焊接机	4	108
3025 平焊接机	2	72
YFP-80W 自动供料机	3	101
EWT-100 接驳台	5	101

2、主要的研发设备

名称	数量	截至 09 年 6 月底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直流恒压恒流源	2	96
LCR 数字电桥	2	35
仿真器	6	18
数字存储示波器	2	35
RF 宽带扫频测试仪	4	18
标量网络分析仪	1	21
码流分析仪	2	32
便携式 USB 码流分析仪	1	49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1	36
DVB 综合测试仪	1	46
高低温试验箱	1	42
误码率分析仪	1	52
IBM 服务器	3	38
PC 机	5	54
TT80 智能卡开发系统	1	45

3、主要的辅助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螺杆空压机含储气罐及干燥机	2	94
塑料干燥机	6	108
BC-350A 接驳台	2	90
无铅锡炉	1	108
发电机组	1	67
剪脚机	2	61
PC-破碎机	1	108
直立式混合机	1	110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种 类	原始金额（元）	期末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时间（月）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技术(CAS)	8,500,000.00	5,808,333.33	41
QAM 调制器技术	1,000,000.00	166,666.67	6
数字电视编码器技术	1,000,000.00	166,666.67	6
数字电视加扰机及其管理软件技术	1,400,000.00	233,333.33	6
TS 流转发器技术	1,000,000.00	194,444.43	7
数字卫星接收机技术	1,250,000.00	277,777.78	7
QPSK 调制器技术	900,000.00	200,000.00	7
数字电视复用器技术	1,300,000.00	252,777.77	7
DVB-S/DVB-C 机顶盒 CA 系统移植认证许可	1,300,000.00	252,777.78	6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854,985.57	688,738.37	30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4.0	928,757.27	793,313.50	30
CAS 移植技术	1,050,000.00	204,166.67	7
基于 Sunplus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3,133,586.27	2,872,454.08	33
系统集成许可和服务	750,000.00	166,666.67	7
土地使用权	17,892,020.63	15,894,078.36	533
商标	9,900.00	7,590.00	91
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平台支持软件	2,800,000.00	2,590,000.00	111

以上无形资产中的前八项技术均为公司外购的基础模块。公司技术开发中，需要外购部分基础模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之

“（三）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使用情况

公司共有房屋5套，建筑面积约为12,903.92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座落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69487 号	展厅	自建	3840.2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69518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3326.36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69491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3960.17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69483 号	门卫用房	自建	30.37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69481 号	研发中心	自建	1746.82

公司拥有位于金牛区蜀汉西路50号的1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已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土地权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成国用（2008）第 420 号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130.28	2053 年 11 月 30 日

（五）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1）公司已拥有的商标权

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日期
金亚 JINYA	1151216	接口(计算机用)、传真机、台秤、电视机、幻灯机、教学仪器、电焊机、警报器、电池开关（电气）、电熨斗	2008.2.14-2018.2.13
	3583194	调制解调器；成套无线电话；加解扰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数字机顶盒；天线；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2004.12.21-2014.12.20

（2）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名称与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GEEYA	5946801	2007.3.16
	5946802	2007.3.16
金亚	5946803	2007.3.16

2、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期限
机顶盒（1）	ZL 2007 3 0302318.6	外观设计	自主申请	200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6日
机顶盒（2）	ZL 2007 3 0301319.0	外观设计	自主申请	200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4日
包装盒	ZL 2007 3 0304404.0	外观设计	自主申请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公司已就以下事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一种有线电视机顶盒子母机系统	200710048567.6	发明专利	2007年3月6日
数字电视壁挂式机顶盒	200920078760.9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20日
CAS核心算法实时下载的方法	200910059608.0	发明专利	2009年6月16日

3、软件著作权

登记机关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起算日
金亚有线电视业务支持平台软件V1.0	2008SR07272	公司	2005年8月10日
金亚有条件接收管理软件V3.0	2008SR06685	公司	2004年2月3日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V1.0	2008SR27304	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软件V4.0	2008SR27305	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六）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单独销售机顶盒产品时，如果运营商客户的前端CAS不是公司产品，则公司机顶盒需要植入该CAS厂商的CA库文件，为此，须向其支付一定的移植费、认证许可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并在有效期的该等许可合同共有三个，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DVB-S/DVB-C 机顶盒进行 CA 系统移植合作协议	CAS 移植合同书	许可和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07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3 月 14 日
许可人	成都全智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同方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许可方式	将许可人开发的 CAS 移植到公司生产的 DVB-S/DVB-C 机顶盒上	将许可人开发的 TFCAS2.1 终端软件移植到公司生产的机顶盒上	将许可人开发的 CAS 移植到公司生产的机顶盒上
许可年限	长期许可	长期许可	长期许可
许可使用费	DVB-S：移植费 60 万元，认证许可费 10 万元；DVB-C：移植费 50 万元，认证许可费 10 万元	CAS 移植费 85 万元，认证测试费 20 万元/次，版权使用许可费 51 元/个－66 元/个（根据机顶盒数量来确定）	一次性使用许可费 65 万元，接收机使用许可费 45 元/台，鉴定测试费 10 万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认证情况

（一）软件类企业认定情况

2006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向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川 R-2006-007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并于2009年5月31日通过了2008年的软件企业年审。

（二）入网认定准入

证书编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期限
051060102275	数字电视编码器	JY-DE100	2006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29日
051060102276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QAM调制器	JY-DQ100	2006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29日
051060102277	数字电视复用器	JY-DM100	2006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29日
051060302278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透明)	JY-DC100	2006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29日
051080303644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JY-DC100-LC1 JY-DS100	2008年8月19日至2011年8月18日
051080303645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JY-DC200 JY-DC300	2008年8月19日至2011年8月18日

051090304493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JY-DC310	2009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
证书编号	**设备类型**	**证书等级**	**期限**
S050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V4.0（SMS）	A	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C041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V1.0（CAS）	A	2008年4月2日至2011年4月1日

注：上表中，编号为 051060102275 至 051060302278 号证书将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入网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发行人将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提出换证申请。

（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时间	**证书编号**	**产品**	**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构**
2007.4.11	2007010805224516	解密器（解扰器）/机顶盒 JY-2000B 12VDC≤6W 适配器:XZP4SA-1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7.12	2007010805239981	数字电视机顶盒 JY-DC100:150-250VAC 50/60Hz 20W max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8.22	2008010808290727	数字电视机顶盒 JY-DC300： 110-250VAC 50/60Hz 15W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8.22	2008010808290728	数字电视机顶盒 JY-DS100：110-250VAC 50/60Hz 15W max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8.22	2008010808290724	数字电视机顶盒 JY-DC200： 110-250VAC 50/60Hz 15W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8.22	2008010808290730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JY-DC100-LC1： 110-250VAC 50/60Hz 15W	GB8898-2001 GB13837-2003 GB17625.1-20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四）软件产品登记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登记机关	产品登记证书号	发证时间	期限
金亚有线电视业务支持平台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6-0288	2006 年 12 月 19 日	5 年
金亚有条件接收管理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6-0287	2006 年 12 月 19 日	5 年
金亚控制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6-0289	2006 年 12 月 19 日	5 年
金亚智能授权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8-0083	2008 年 4 月 23 日	5 年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8-0084	2008 年 4 月 23 日	5 年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川 DGY-2006-0228	2008 年 6 月 30 日	5 年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进出口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软件技术

（1）条件接收系统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CAS）核心技术采用了多层加密算法对控制字（CW）进行保护，增强了 CW 的安全性，有效地保护了运营商的利益。相较于传统 CAS 来看，公司开发的 CAS 系统主要强化了 KEY 的管理体制，变革了授权管理信息（EMM）的分发机制，提供了主动防盗版的侦测机制，在性能、功能上不断完善、上升，具有高度安全性、稳定性的增强型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同时，公司 CAS 能够提供数字电视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增值应用管理控制能力，为建立具有盈利能力的数字电视商业模式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用户管理系统

公司最新版本的 SMS 采用的就是 B/S 结构，使用成熟的 J2EE 三层结构架构，可扩展性好。相对于传统的 C/S 结构而言，公司的 SMS 主要是利用了不断成熟的 J2EE 技术，使用通用浏览器作为客户端工作站，节约了软件系统的日常系统维护成本，是一种全新的软件系统构造技术。其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操作而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只要有一台能上网的电脑就能使用，客户端零维护。系统的扩展非常容易，只要具备上网功能，再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一个用户名和密码就可以使用。

2、前端硬件技术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其核心技术在于对数据单元处理模块：通过 FPGA 将各种接口输入的信号转换为标准信号并进行必要的数据处理，以实现 QAM 调制的预处理。引入预处理模块以消除接收信号矢量各个分量之间的相关性，提出采用条件概率矢量作为发送信号的置信度；QAM 调制单元:BCM3033 将数据流调制为频谱信号;CPU 单元:进行网络管理和参数处理过程上变频器单元是将中频信号上变到标准有线电视传输频道。通过一颗功能强大的网络通信处理器，处理器速度可达 120~160MIPS，它采用软件模块的方式在芯片上实现多种通信接口，是业界领先的单芯片网络通信处理器 IP2022 进行网络控制和处理；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属于国内先进
QPSK 数字电视调制器	核心技术：QPSK 数字电视调制器在对数据流的处理上采用能量扩散的随机化处理、RS 编码、卷积交织、收缩卷积编码、调制前的基带成形处理等，保证了数字电视的传输性能；采用 FPGA 技术实现高速数字信号处理；采用 VHDL 语言设计信号处理模块；嵌入式处理器实现控制和监测；嵌入式 WEB 服务器实现网管系统
数字电视编码器	核心技术：MPEG-2 的关键就在于信源数据的压缩倍数，压缩倍数越大其工作质量及效率越高。而数据压缩倍数的关键就在于视频解码芯片技术。因此选用高质量的音/视频和系统编码集成电路 MB86391 完成 MPEG 的硬件压缩，采用 TI 公司的视频解码芯片 TVP5146 完成从模拟到数字视频的转换。TVP5146 允许 10 路模拟视频输入，具有 4 路 10bit 30MSPS A/D 转换器；场同步信号 VS，行同步信号 HS，奇偶场信号 FID，时钟输出信号 DATACLK 等都由引脚直接引出，省去同步时钟电路的设计
数字电视复用器	核心技术：通过符合 DVB 标准的 ASI 接口，此信号是一个多节目或单节目传输流。经处理后输出所需要的有用数据，即将空包和不需要的数据过滤掉。将多个来自不同端口的选定节目进行复接处理。复接时，将产生或更新以下各表，并将其插入到输出的多节目传输流中：节目关联表（PAT）；条件接收表（CAT）；节目映射表（PMT）；网络信息表（NIT）
TS 流卫星数字码流转	核心技术：卫星数字电视码流转发器主要由调谐器，FPGA ，ASI

发器	输出，MAX232CWE SPI 输出以及音视频解码输出部分构成，其中调谐器部分负责接收来自卫星的节目信号；音视频解码输出是供管理人员监控使用;FPGA 主要负责 ASI 的数据链路层的具体实现、SPI 输出以及 TS 流的转接到音视频解码芯片上；控制部分主要负责码流路由选择和音视频解码部分的控制。金亚数字卫星码流转发器的核心解决技术则在于把调谐器输出的 TS 流直接转化为 ASI 输出。从而达到不需对数字信号进行解压，编码等再处理的功能

3、终端机顶盒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适用于多种主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功能模组，可有效解决不同芯片方案需要设计开发不同的应用功能模块的问题。跨平台的嵌入式功能模组可实现机顶盒厂商开发完成一套应用系统后可同时用于多种芯片方案平台中，不须重复开发。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顶盒产品包括单项和双向机顶盒，主要集成了Sunplus、Motorola和ST的芯片方案，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适用于多种主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功能模组，实现了应用系统的跨芯片平台应用，避免了重复开发。通过授权，实现了同算通、全智、同方等CAS的兼容，并在部分型号的机顶盒芯片中植入了数据广播、股票、NVOD、VOD等中间件系统，大大丰富了产品的功能。

（二）公司的技术应用创新

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应用创新方面，这与本行业的技术特点有关。数字电视行业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在主要产品的技术已实现标准的前提下，每一个系统供应商不应该，也不可能脱离行业标准独立进行技术创新，同时，在国家已经制定各类产品标准的情况下，引进他人专利和技术的情况也在数字电视行业变得普遍。应用创新是获得市场进入许可的有效路径，同时也是获得产品以及成本竞争力的商业手段。本行业各系统供应商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应用创新。

本公司一直坚持“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技术创新模式，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身研发进行应用创新，以此作为强大支持，实现“质量好、服务好、开发成本低、优先满足客户需求”的要求。公司属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发行人集成创新的实现途径

数字电视技术往往由多个技术模块构成，此类模块受行业内较严格的技术参数所限，具有基础性、个性化特性，单一模块本身不具备产品价值，而需要将众多模块集成、整合后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这也是数字电视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即在外购或委托开发基本技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发行人的此种技术研发策略同数字电视技术的行业标准性、构成的模块化特性密切相关。

发行人集成创新的实现来源于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方向两个方面，一是针对发行人客户对功能提出的具体需求的研发创新，如针对一户多机的授权控制需求而研发的子母机系统；二是发行人研发中心对行业的发展动态进行缜密的分析后的研发创新，如针对行业将来可能出现的 IC 卡盗版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良创新。

研发中心将对拟进行的技术研发创新的技术可行性、成本可行性做出细致分析，评估可行后，在集成整合产品既有技术模块的基础上，或对部分模块进行二次开发、升级，改进其功能或效率，或研发新的功能模块，以实现原有模块的未尽功能，或对以上二者进行综合，从而实现产品、技术的集成创新。

例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即为集成创新的产品成果。发行人在外购的 CAS 基本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二次开发，大大提高其加密性能，使支持的用户量达到 300 万户以上，达到了 A 级认证要求，并在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研发提高了 CA 的授权速度；将自主开发的 CA 虚拟机技术模块、子母机技术模块也整合于 CAS 中；另外在主动防盗版侦测机制，以及 IC 卡发卡体系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上进行了自主创新，大大丰富了原基本模块的功能，实现了 CAS 的集成创新。

2、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应用创新点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技术应用创新点包括：

（1）实现了CAS的主动防盗版侦测机制

经过研发，本公司在开发的CAS基础上实现了主动防盗版的侦测机制。一般的CAS在单向网中不具备主动发现盗版的机制，只有通过管理方式发现异常现象（如欠费用户始终不续费、业务推广困难、用户出现流失等）时，才能怀疑出现

盗版，并且也不能精确定位到哪些卡被盗版或哪些用户被盗版。一旦确认盗版出现，只能通过广播通道换KEY或换卡，更换成本很高。而公司通过在前端、用户授权、终端以及防盗版流程等环节的应用创新，解决了上述情形。

与其他CAS系统比较，本公司CAS的性能、功能不断完善、上升，已经成为能够同时支持单双向业务，具有高度安全性、稳定性的增强型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同时，结合构建的双向系统特征，本公司CAS能够提供数字电视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增值应用管理控制能力，为运营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本公司与一般CAS防盗版机制的区别表如下：

区别	传统CAS	本公司CAS
发现盗版的方法	通过管理方式发现以下异常，但不能提供精确定位:欠费终端始终欠费，业务推广困难，用户大量流失	统一收集、汇总终端数据；通过分析终端行为确认异常情况，可以提供精确定位
处理异常终端的方法	更换KEY、更换CA卡，成本高	针对异常终端进行控制，输出针对异常终端的报告、通知

（2）实现了IC智能卡在发卡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IC智能卡属于前端CAS系统在终端机顶盒的延伸，用户通过在机顶盒中插入IC智能卡，经前端CAS授权后，方可接受数字电视信号。对于运营商来说，盗版IC卡的出现将导致用户的大量流失。如何保证在发卡的过程中，保证密钥的安全性和机密性，是长期困扰运营商的难题。

本公司通过对CAS系统的技术改进，建立了完整的发卡体系：首先，在技术上对IC卡的核心密钥采用4层加密机制，大大提高了IC卡的安全性，同时，可以实现对密钥的在线更新，如果出现核心密钥被破解的情况，也可以及时更新核心密钥，使市场出现的盗版卡无效，减少运营商的损失；第二，能保证IC卡发卡的独立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必须通过双向通道验证IC卡的合法性，拒绝非法IC卡接入系统。这就从技术上保证了运营商或其他公司都无法独立发卡，从而从源头上彻底杜绝了盗版IC卡，保护了运营商的利益。

（3）子母机系统

① 子母卡式子母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子母机系统实现了子母机捆绑，解决了数字电视运营商收费管理上的难题，防止了用户虚报终端数使数字电视运营商遭受经济损失。同时也

通过双向遥控器解决了用户使用子母机的其他疑难问题。目前，该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子母卡式子母机的创新点：

A 子母智能卡授权可不再通过遥控器，而直接采用母卡授权，插入子卡即可直接收看节目；

B 不需更改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设计方案；

C 极大方便了运营商对用户的收费管理、授权；

D 子母机采用分别计费的方式，收费系统会自动累加子母卡的收视费用，有效避免漏收费和重复收费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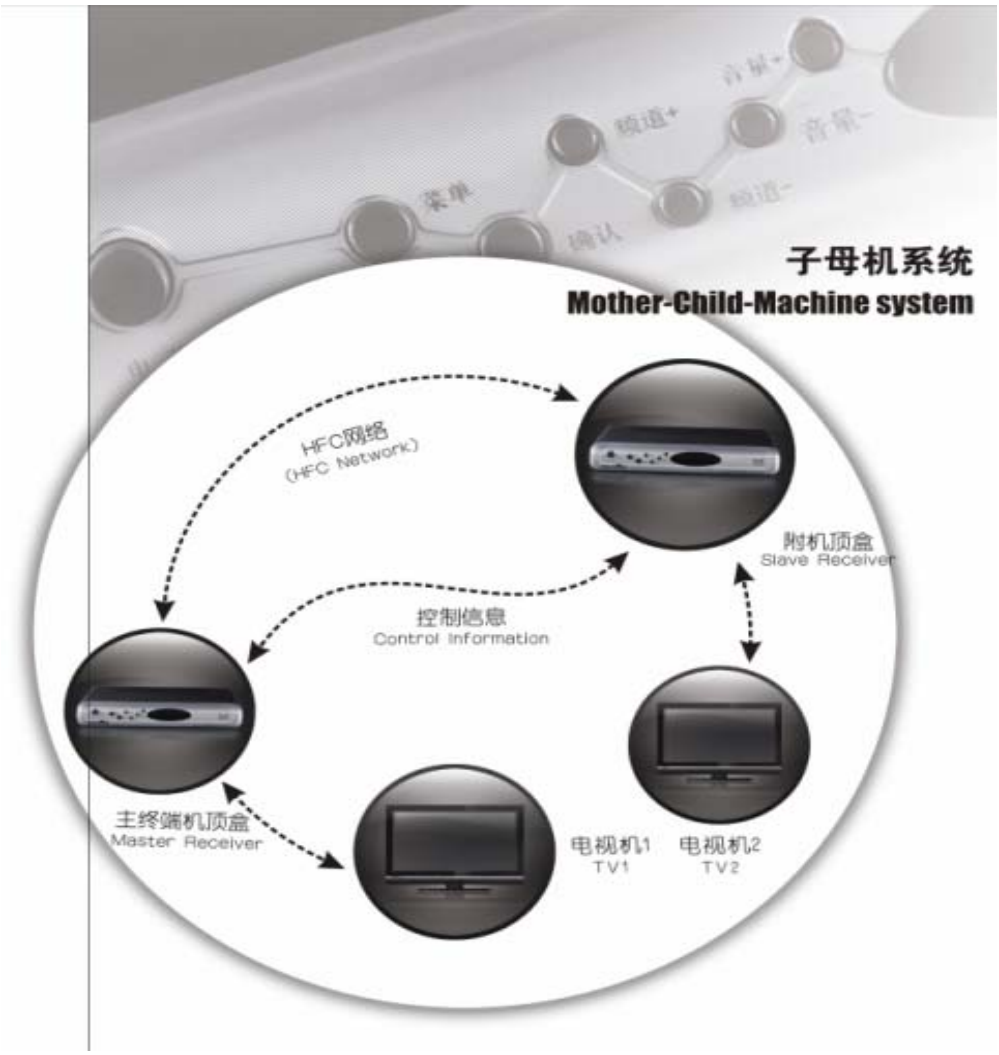

② 子母机遥控器

公司自主研发了配合公司子母机系统的子母机遥控器，通过增加单片机程序及更新硬件设计来实现子母机的控制功能。

子母机遥控器的主要创新点：

现行的学习型遥控器只能通过红外线接口在遥控器间对口近距离进行遥控码接收，无法远距离传输，公司研发的子母机遥控器可实现此项功能，极大方便用户进行子母遥控码的接收和传输。

(4)SMS系统软件的可寻址系统接口技术

SMS系统也是数字电视系统的核心软件之一。公司通过对SMS系统进行了功能拓展，实现了与模拟收费系统的对接，实现了数据共享。这使得运营商在模拟转向数字的过程中可以实现平滑过渡，避免了模拟电视系统转向数字电视SMS系统时数据录入的巨大工作量，大大提高了模拟转数字的效率。

（5）机顶盒印制板成本优化

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指标和性能的情况下，将机顶盒印制板由4层改为2层设计，在保证抗干扰能力的前提下，成本上进行优化，可降低原印制板2/3的成本。

（6）CA虚拟机技术

机顶盒在软件升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意外停电或用户误操作造成升级失败，从而带来大量客户投诉和机顶盒维修工作。CA虚拟机技术可以经由将升级信息在前端系统实时地下载到用户机顶盒中，用户开机过程中可以很快完成软件升级，彻底解决了因断电引起的升级失败问题；并且可以实时升级，提升了系统的防破解性能。

（7）硬件设计的线路创新

① 通过数字电路对模拟电路的布线控制，有效避免了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的串扰；

② 通过带焊盘的安装孔提高了高频头的稳固性，同时进行了IF输出印制板线的优化，增加了信号的抗干扰性；

③ 晶体部分的电路采用分开铺地，并打密集过孔进行屏蔽，来确保不对高频头、IF中频信号有影响；

④ 采用108MHz时钟远离高频头，用地线和过孔包裹108MHz时钟的走线，来屏蔽108MHz对216MHz、323MHz、432MHz频点低电平时门限的影响；

⑤ PCB板设计中采用圆弧形走线方式来减少串扰时钟走线，通过对硬件线路上的创新，有效降低机顶盒门限，同时提高了机顶盒灵敏度。

（三）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1、公司的技术研发策略

公司坚持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通常是通过外购一些基础模块，然后在这些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本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模块外购、二次开发的情况是较普遍的现象，这与本行业的特点有关。

首先，数字电视行业涉及的众多软硬件技术存在着特定的行业标准，而在这些标准出台之前，若企业贸然进行大规模的技术研发，将带来巨大的风险，若研发方向同行业标准出现差异，一方面将难以通过产品认证，另一方面很难同市场上标准性产品相兼容，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采取的策略是待行业标准明确后，通过向前期进行探索性开发的研发机构或组织外购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模块，再进行自主二次开发，从而避免研发风险。

其次，本行业中的核心技术大多由多个模块构成，部分模块具有一定的共性和通用性，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而这些基础模块在行业内已有部分研发机构或组织进行了前期研发，较为成熟，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虽然也可实现，但将消耗高额成本和很长的时间。因此，公司通过外购这些基础模块，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具有自身竞争优势的产品，这也符合行业惯例。

另外，公司的技术核心优势体现在基础模块的二次开发上。由于外购模块的同质性和基础性，不论是 CAS、SMS 还是集成于硬件中的嵌入式软件，其亮点和竞争优势不是体现在外购的基础模块上，而是对于模块的综合和二次开发，在这个过程中，以实现独特性和功能性。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这些基础模块技术的依赖，公司享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2、公司技术基础模块的外购情况

本公司外购的基础模块如下：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技术(CAS)	TS 流转发器技术
QAM 调制器技术	数字卫星接收机技术
数字电视编码器技术	QPSK 调制器技术
数字电视加扰机及其管理软件技术	数字电视复用器技术

本公司在上述外购模块的基础上，再进行二次开发，例如：公司“有条件接

收管理系统技术(CAS)”即为公司的金亚数字电视条件系统 V1.0 的基本构成模块。金亚数字电视条件系统 V1.0 是一个集成了众多模块（如上述外购的模块）的庞大的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软件。在金亚数字电视条件系统 V1.0 的研发中，核心的源代码和框架均有公司负责，公司对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而这些外购或者委托开发的基础模块独立不能实现产品功能，必须依附于公司的框架和源代码。因此，公司对金亚数字电视条件系统 V1.0 享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能力集中体现在对外购或者委托开发的部分基础模块的整合与再次开发上。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目前，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专注于某一类产品，如前端 CAS 软件或终端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总体而言，这些公司在产品种类、业务模式、研发策略等方面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别。发行人选取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视博”）等作为同行业公司，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永新视博主要从事 CAS 及智能卡的研发、销售，CAS 移植授权许可；天地数码主要从事用户终端机顶盒、CAS 及智能卡、前端系统及软件业务；同洲电子主要从事机顶盒销售业务。

由于各公司主要技术的研发情况属于商业秘密，通过公开披露的资料所能获得的技术信息很有限；同时，各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不尽相同，即使在相同产品类别下，不同型号产品，如基于不同芯片、应用于不同传输方式、具备不同功能的机顶盒，其技术也有一定差异；另外，各公司的研发水平、研发方向、研发途径、研发策略也不尽相同。以上原因导致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所获得的相关技术信息可比性很低。

（2）本行业内企业技术外购情况较为普遍

根据同洲电子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其中 P1-1-152 披露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技术移植费、技术授权费和网络开发软件等，均系外购方式取得，例如“研发院 STi7710-STDVB 方案包”、“研发院 ST7710 方案包”、“BCM93134 软件包”等。根据公开披露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同洲电子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后，涉及 35 项（外购软件、技术移植费、技术授权费和其他软件等），账面余额为 1,692 万

元，其中除一项由股东投入外，其余均通过购入方式取得。

（3）CAS 授权许可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CAS 是数字电视系统中的最主要核心软件。CAS 通过加密和授权，对于数字电视用户进行授权控制和管理，使用户只能收看经过授权的广播电视节目，最终实现有偿服务，即 CAS 是为了实现和保证付费用户才能够收看或使用到所授权的数字电视节目或相关服务的软件系统。

要实现 CAS 的最终控制和授权，除了前端系统 CAS 软件外，还必须在终端机顶盒内移植该 CAS 开发者的 CA 库文件，即获得 CAS 厂商的授权许可后，才能最终实现用户收看、使用数字电视节目或相关服务的目的，而该等许可需要向 CAS 厂商支付一定的费用才可实现。因此，如果 CAS 和机顶盒来自不同厂商，那么该机顶盒厂商必须获得 CAS 厂商的授权许可，并支付一定的移植费、认证费。例如，运营商前端选择永新视博的 CAS 软件，那么机顶盒厂商向运营商销售机顶盒时，必须与永新视博签署 CAS 授权许可协议，才能实现该运营商地区最终用户的正常收看数字电视节目的功能。

因此，发行人签订的资产许可协议实际上是为发行人进入使用其他厂商 CAS 的运营商市场创造了条件，发行人的技术对于该等资产许可不存在依赖。该等资产许可协议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且期限为长期许可，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选取了同洲电子、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洲电器”）、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州股份”）、等作为同行业公司，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进行比较。

①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并在有效期的CAS授权许可合同共有三个，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DVB-S/DVB-C 机顶盒进行 CA 系统移植合作协议	CAS 移植合同书	许可和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07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3 月 14 日
许可人	成都全智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同方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许可方式	将许可人开发的 CAS 移植到公司生产的 DVB-S/DVB-C	将许可人开发的 TFCAS2.1 终端软件移	将许可人开发的 CAS 移植到公司生产的机顶盒

	机顶盒上	植到公司生产的机顶盒上	上
许可年限	长期许可	长期许可	长期许可
许可使用费	DVB-S：移植费 60 万元，认证许可费 10 万元；DVB-C：移植费 50 万元，认证许可费 10 万元	CAS 移植费 85 万元，认证测试费 20 万元/次，版权使用许可费 51 元/个－66 元/个（根据机顶盒数量来确定）	一次性使用许可费 65 万元，接收机使用许可费 45 元/台，鉴定测试费 10 万元

② 同洲电子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同洲电子的重大技术合同中有三项为 CAS 的技术许可协议（资产许可合同），此外，同洲电子还签署了部分中间件的技术许可协议。其中，披露的 CAS 许可协议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期限
2002.9.28	北京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清华同方有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端模块移植项目	12 万元及 15-20 元/台版权许可使用费	-
2003.4.10	北京中视联条件接收系统有限公司	条件接收技术接收端技术的许可	2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五年
2001.4.26	NDS LIMITED	NDS 有条件接收软件	4 美元/套	2001 年 4 月起十年

③ 深圳九洲电器、四川九州股份

根据《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九洲电器和四川九州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机顶盒的生产、销售。

深圳九洲电器披露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期限
2008.2.28	Irdeto Access B.V	Irdeto CA 制造许可	前 5 个硬件平台注册费为 5 万美元，之后每个硬件平台注册费 1 万美元。 版权费：1、运营商项目由运营商支付；2、零售市场：普通型 7 美元/台；PVR 型 9 美元/台	2007-2009 年
2008.2.22	VIACCESS S.A.	Viaccess CA 使用	技术许可费：6.2 万欧元。 版权费：3.1 欧元/台（无中间件）；3.7 欧元/台（带中间件）	5 年，被许可人在满足协议所有条款后可延期 5 年
2008.2.1	北京永新视	TF CAS 使	TFCAS 移植费5 万元；认证测	自颁发认证证书

	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用	试费每次10 万元，IC 卡五张1000元20 元/台（2 万以下）。版权费：18 元/台（2 万～10 万）；17 元/台（10 万～30 万）；16 元/台（30 万以上）	之日起两年

四川九州股份披露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期限
2008.4.11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移植 TFCAS2.1 软件	移植费 5 万元、认证测试费 10 万元、授权许可使用费按产量收取	-
2008.10.23	瑞士 NAGRAVISION	Conditional Access Set TopBoxes software	技术授权费 30 万美元，认证测试费 2.5-6.5 美元/个	-

通过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CAS 软件授权许可费用高低取决于 CAS 厂商的技术实力、市场地位与品牌、机顶盒生产厂商的规模以及授权许可期限的长短等因素。

4、对于技术模块外购、委托开发的依赖程度和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购或委托开发的方式获得了多项基本技术模块及非专利技术。

由于发行人外购或委托开发模块的研发需要参照明确的行业标准，这些模块在行业内具有基础性、个性化的特点，一般而言，研发方无法就单一模块申请专利。发行人虽然也具备研发这些模块的能力，但是自主开发将耗用大量的时间成本，其开发过程无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选择外购方式取得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集成创新上，自身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对于外购技术模块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委托开发、外购取得的技术模块不存在侵权风险。

5、保荐机构、律师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对于外购、委托开发模块及资产授权许可不存在依赖；发行人通过外购、委托开发方式取得的技术模块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对 CAS 授权许可的依赖，亦不存在侵权风险。

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对于外购、委托开发模块及资产授权许可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以委托开发、外购、资产许可方式取得的主要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6、公司技术的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的优势在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即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于整个前端后端软硬件系统进行有针对性的整体研发，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保证了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成熟运用，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同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比较

本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各系统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差别主要体现在能否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以及在掌握核心技术基础上的技术应用创新能力上。本公司已掌握了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硬件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持续进行研发。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的优势并非仅体现在单一技术应用创新的深度上，而是凭借自身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广度，将数字电视前端至后端技术的综合应用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的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和终端产品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数字电视前端硬件	1,134.04	238.45	322.65	156.60
数字电视终端硬件	6,331.13	8,915.48	6,162.99	4,503.45
数字电视前端软件	1,962.05	6,195.39	6,032.86	759.51
小计	**9,427.22**	**15,349.32**	**12,518.50**	**5,419.56**
当期营业收入	**9,464.20**	**15,744.29**	**14,926.06**	**10,162.1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1**	**97.49**	**83.87**	**53.33**

注：2006-2008 年的数字电视前端软件中，部分是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产品，公司对其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属于公司当期的核心技术产品。

（六）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正在或准备研发的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数字电视有条件接受系统 V2.0	在原来 V1.0 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加密算法的改进，解决授权速度问题，使 CAS 具备双向功能	研发中
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5.0	在原来 SMS V4.0 产品的基础上研发 SMS 系统，对数字电视的业务运营管理进行升级	研发中
基于 Sunplus、ST 和 Motorola 芯片方案的机顶盒持续升级项目	基于不同芯片方案的机顶盒的嵌入式软件持续升级	研发中
数字电视互动平台	基于双向数字电视系统的软件研发，以丰富数字电视系统其互动性和多功能性	研发中
高清机顶盒	成功研发出用于支持高清数字电视节目接受的终端设备	预研评估阶段
前端 EPG 软件	实用性和经济性 EPG 的研发，用于数字电视电子节目指南信息的发送	预研评估阶段
家庭多媒体中心	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系统	预研评估阶段
数字机房码流监控系统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的监控软件，用于实时监控数字电视机房的码流	预研评估阶段
高速数据广播系统	用于提供远程教育、因特网网站广播、金融证券信息、综合信息、电子报刊订阅等服务系统	预研评估阶段
金亚数字电视彩信功能系统	用户可以通过广电运营网站向终端用户电视机发送音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	预研评估阶段
金亚数字电视广告系统	实现数字电视系统广告的插入	预研评估阶段
金亚马赛克节目导航系统	将屏幕分割为若干个较小区域，每个区域显示各个频道数字电视节目的全动态视频	预研评估阶段

注：上述部分研发项目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213.48	1,972.62	3,916.09	649.23
营业收入（万元）	9,464.20	15,744.29	14,926.06	10,162.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2%	12.53%	26.24%	6.39%

注：当期研发投入=当期外购无形资产金额+当期开发支出增加额+当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金额

（七）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

1、保持技术应用创新的机制

公司一直坚持“引进、吸收、消化、创新”并举的技术创新模式。为保证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办法，通过授课、实地操作等方式给研发工程师进行多方位的培训，全面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

（2）在管理体制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流程制度，确保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进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公平公正，科学的管理科技人才。

（3）公司制订了专门针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研发创新，将创新奖励明确制度化。

2、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1）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本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43 名，占员工总数的 31.71%，具有三年以上项目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人员 32 名。

（2）研究开发机构

下图为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图：

3、公司的研究开发流程控制

公司制订了《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对于研发的流程控制和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研究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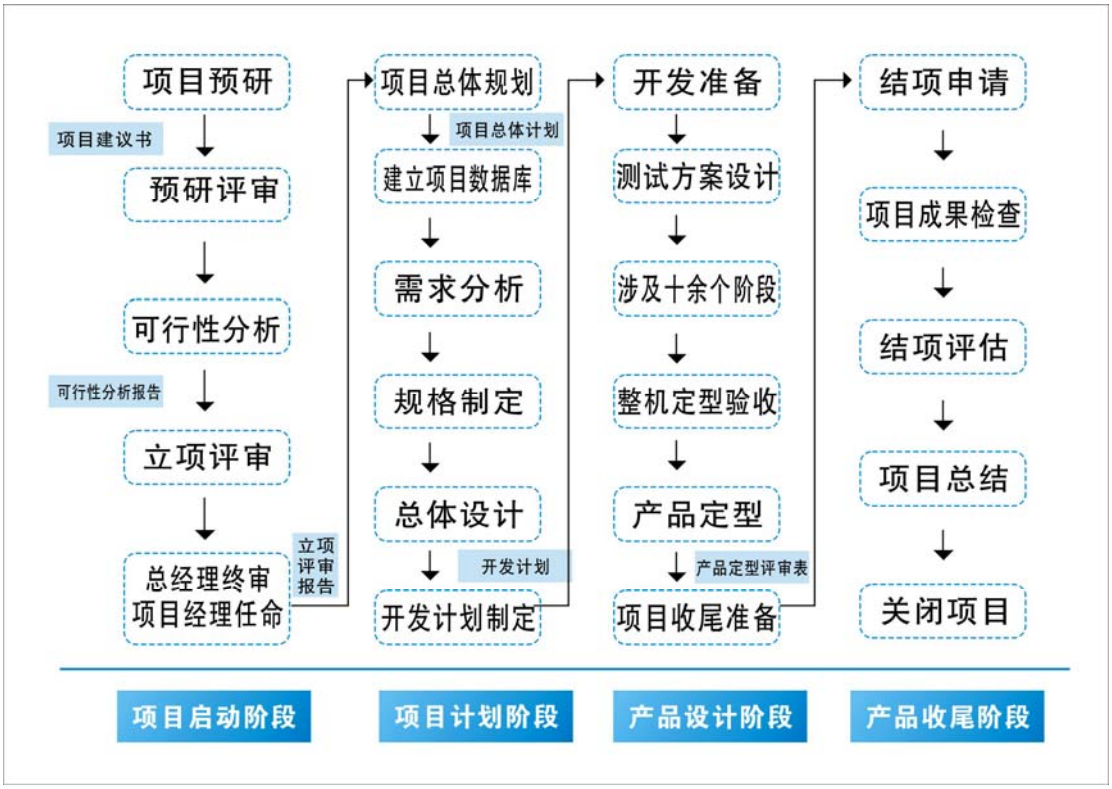

有关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拟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之“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旭辉，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股东王仕荣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旭辉，其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二）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宏伟	1,000.00	9.09%	主要股东
高敬杰、谢福文、杭元福	1,000.00	9.09%	合并持股5%以上
王仕荣	820.20	7.45%	主要股东
郑林强	780.20	7.09%	主要股东
长沙鑫奥	700.00	6.36%	主要股东
上海丰瑞、杭州德汇、上海丰泽	660.00	6.00%	合并持股5%以上
合 计	**4,960.40**	**45.09%**	-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二）发起人”及“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士及上述人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及其控制企业和对外兼职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1）2007 年 11 月 20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周旭辉向本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16 万元，2008 年 2 月 22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2)经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股东上海丰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丰瑞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3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8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3）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2008 年 7 月 29 日，周旭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周旭辉向本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110 万元，期限为 1 年。2009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4）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周旭辉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周旭辉无偿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3 个月。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5)经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谢福文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谢福文无偿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 个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2、关联方担保

（1）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采用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周旭辉和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月利率 6.19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还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郑林强和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周旭辉	36,637.00	0.47%	31,637.65	0.38%	-	-	773,794.48	50.85%
王仕荣	2,000.00	0.03%	15,000.00	0.18%	-	-	-	-
其他应付款								
周旭辉	-	-	6,100,000.00	66.26%	160,000.00	1.86%	-	-
郑林强	29,420.00	0.94%	29,420.00	0.32%	-	-	28,500.00	0.48%
上海丰瑞	-	-	-	-	5,000,000.00	58.12%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 1,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董事长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主要具体内容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

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了一系列安排，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律师意见：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辉，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九三学社第八、第九、第十届成都市委委员，九三学社科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明协会委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金丰无线电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成都金丰无线电厂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成都金亚高科技公司顾问；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董事王仕荣，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成都市雅士时装制衣厂法定代表人，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3、董事陆擎，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1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铁路中学体育教师和教官，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正村有限公司广告协调者，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前进易领行有限公司经纪交易人，1996 年至 1998 年，任欧江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1 年至 2002 年，任英国米德尔萨克斯大学翻译和协调者，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天大事业（中国）有限公司营销和销售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翰顿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监。

4、董事何晓东，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武汉重型机床厂工程师，1997 年至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大鹏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大鹏资产管理公司营运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世纪证券证券投资部副总监，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丰泽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5、独立董事蔡春，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担任《会计研究》、《审计研究》、《中国审计》、《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刊物编委，1987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

6、独立董事李肖立，男，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任四川广播事业局技术处干部，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四川广播事业局台站管理处副处长，1985 年 5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四川广播事业局微波办公室副主任，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四川广播电视局微波总站副站长，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四川省音像资料馆馆长，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广播电视厅科技处处长，1997 年至 2007 年，任四川广播电视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5 年至 2007 年，任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巡视员，2007 年退休至今。

7、独立董事郭炎生，男，194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内蒙古广播局曾分别在发射台、科技处、有线电视台工作，先后担任科技处长、纪检组长、内蒙古有线电视台台长等职务，199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调入广播电影电视部，先后担任无线局副局长兼中央广播电视塔管委会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兼法规司副司长、广播科学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科技司司长。2006 年 10 月退休至今，现任科技委常务副主任、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老科学家技术工作协会广播电影电视分会理事长。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杨大华，男，1945 年 5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国营九一三厂设计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调研员等职，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容声集

团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

2、职工监事杨雯，女，1984 年 12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成都市青羊区琴台路管委会行政助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行政助理、总经理秘书、总经办副主任等职。

3、职工监事廖义兰，女，1981 年 6 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红牌楼加油站收银员，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文员、销售助理、出纳等职。

监事会主席杨大华的任期为 2007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职工监事杨雯和廖义兰的任期为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周旭辉，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健，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籍，硕士，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成都蜀银期货经纪公司盘房部报单员、结算员、主管等职，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四川蓝达投资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东美的技术投资公司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美的技术投资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监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3、副总经理盛华坤，男，1958 年 9 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国营九一三厂四车间主任、销售处处长、三产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成都中亚港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郭渠明，男，1973 年 8 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四川大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成都瑞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装维修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

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养马河桥梁厂质量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研发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5、财务总监花纯国，男，1960 年 9 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国营第八八五厂会计、财务经理、总会计师等职，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川中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四）其他核心人员

1、王海龙，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电子天府》杂志社信息部助理编辑；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四川鼎天集团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四川鼎天软件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凌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产品处处长；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从凌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借调至本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2、唐文东，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德阳市电子仪器厂调试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东莞新科电子厂测试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千帆电子公司维修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德诚信用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副总监等职。

3、陈贵平，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格力雅达公司维修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助理硬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高级硬件工程师等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各发起人向本公司前身原执行董事出具的推荐函推荐周旭辉、王仕荣、陆擎、何晓东、李肖立、蔡春、郭炎生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通过任周旭辉、王仕荣、陆擎、何晓东 4 人为股东董事，任李肖立、蔡春、郭炎生 3 人为独立董事，上述 7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旭辉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起人股东向本公司前身原执行董事出具的推荐函推荐扬大华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通过任杨大华为监事；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小冬、王静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大华为监事会主席。

其后，职工监事贾小冬、王静由于个人原因相继离职。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任由公司工会提名的杨雯、廖义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旭辉为总经理，杨刘成为副总经理，丁勇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免除杨刘成副总经理职务，免除丁勇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陈健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郭渠明和盛华坤为副总经理，聘任花纯国为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39,996,000	36.36%
王仕荣	董事、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8,202,000	7.45%
陆　擎	董事	4,300,000	3.9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1、自然人周旭辉

持股期间	所持股本（金额/股数）	所持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
2006 年 1 月－2006 年 9 月	2,415.00 万元	75.00%
2006 年 10 月	2,146.45 万元	66.66%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5 月	2,146.45 万元	50.00%
2007 年 6 月-2007 年 8 月	2,146.45 万元	44.44%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	3,999.60 万股	44.44%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5 月	3,999.60 万股	39.60%
2009 年 6 月至今	3,999.60 万股	36.36%

2、自然人王仕荣

持股期间	所持股本（金额/股数）	所持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
2006 年 1 月－2006 年 9 月	-	-
2006 年 10 月	440.17 万元	13.67%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5 月	440.17 万元	12.50%
2007 年 6 月-2007 年 8 月	440.17 万元	9.11%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	820.20 万股	9.11%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5 月	820.20 万股	8.12%
2009 年 6 月至今	820.20 万股	7.45%

3、陆擎

持股期间	所持股本（金额/股数）	所持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
2006 年 1 月－2006 年 10 月	-	-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5 月	536.67 万元	12.50%
2007 年 6 月－2007 年 8 月	536.67 万元	11.11%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	1000.00 万股	11.11%
2008 年 11 月	1000.00 万股	9.90%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5 月	430.00	4.26%
2009 年 6 月至今	430.00	3.91%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无对外投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0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津贴	年度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周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	18	是
王仕荣	董事、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	15	是
陆　擎	董事	-	-	否
何晓东	董事	-	-	否
蔡　春	独立董事	2	-	否
李肖立	独立董事	2	-	否
郭炎生	独立董事	2	-	否
杨大华	监事会主席	-	8	是
杨　雯	职工监事	-	2.3	是
廖义兰	职工监事	-	2.6	是
陈　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5	是
盛华坤	副总经理	-	18	是

郭渠明	副总经理	-	15	是
花纯国	财务总监	-	12	是
唐文东	技术副总监	-	11	是
陈贵平	高级工程师	-	6.6	是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确保企业健康运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将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人每年两万元，津贴按年度发放，其它差旅交通费和出席会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公司报销。此事项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此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陆 擎	董事	北京翰顿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监
何晓东	董事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
蔡 春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校科研处处长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四川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
郭炎生	独立董事	科技委	常务副主任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常务副理事长
		中国老科学家技术工作协会广播电影电视分会	理事长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仕荣为董事周旭辉之姐夫，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公司前身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周旭辉。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周旭辉、王仕荣、陆擎、何晓东、李肖立、蔡春、郭炎

生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肖立、蔡春、郭炎生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周旭辉为董事长。

此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不设监事会，监事为郑林强。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大华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贾小冬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大华为监事会主席。

由于职工监事王静、贾小冬因个人原因相继离职，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杨雯、廖义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此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公司前身总经理为周旭辉，盛华坤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中心主任；郭渠明为总经理助理，分管制造中心；花纯国为财务总监。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旭辉为总经理，杨刘成为副总经理，丁勇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免除杨刘成副总经理职务，免除丁勇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陈健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郭渠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盛华坤为副总经理，聘任花纯国为财务总监。

此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律师、保荐机构对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发表的意见

1、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重大决策，且由盛华坤、郭渠明、花纯国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的稳健和发展战略的连贯性；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其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动，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旭辉；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盛华坤、郭渠明、花纯国、陈健等人，该团队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的稳健和发展战略的连贯性，该等人员的变动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重大决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200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200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还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召开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0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周旭辉、郭炎生、何晓东组成，召集人为周旭辉。

（2）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公司的提名委员会由郭炎生、李肖立、周旭辉组成，召集人为郭炎生。

（2）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

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蔡春、李肖立和陆擎，其中，蔡春任主任委员。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目前，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肖立、蔡春、何晓东组成，召集人为李肖立。

（2）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四）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200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或者占公司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2007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蔡春、李肖立、郭炎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4）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

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行使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9）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二、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4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09 年 3 月 8 日，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09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由总经理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不含30%）的，由董事会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款规定。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

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

股份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活动，也未提供过任何担保业务。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关于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规定：

公司遵循公平原则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就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应持续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和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1101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讨论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很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范围和会计师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旧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在此基础上编制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列报，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时，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规定的原则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

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报告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同时，本公司还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 19 在中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系按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各构成实体编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整体或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调整账务的情形，资产系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价。

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旧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事项。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8,351.58	38,143,494.20	24,760,380.28	2,803,17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9,601,600.46	70,461,091.03	39,819,393.74	39,152,158.32
预付款项	3,402,384.02	7,058,052.89	20,101,352.80	30,568,660.4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397,244.71	7,870,924.10	2,470,425.90	1,363,063.12
存　　货	29,336,263.75	43,124,870.80	26,002,722.39	26,106,04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2,195,844.52**	**166,658,433.02**	**113,154,275.11**	**99,993,10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2,763,454.20	25,374,337.85	31,178,209.59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99,914.51	11,303,808.59	11,760,408.68
固定资产	56,964,089.03	56,376,587.96	47,459,759.73	27,788,868.4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809,160.45	28,818,354.13	31,749,890.24	16,843,567.91
开发支出	14,133,563.50	8,943,991.12	5,408,333.33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787.08	2,735,566.75	2,335,082.00	339,84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45,054.26**	**127,648,752.32**	**129,435,083.48**	**56,732,693.05**
资产总计	**364,140,898.78**	**294,307,185.34**	**242,589,358.59**	**156,725,797.2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55,900,000.00	45,150,000.00	3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2,536,329.01	12,458,484.56	14,865,989.43	4,996,289.25
预收款项	1,586,921.29	1,689,152.43	1,427,111.70	1,992,508.40
应付职工薪酬	1,646,418.73	1,626,143.32	1,229,917.28	669,945.73
应交税费	11,044,720.99	11,297,231.35	23,916,139.90	18,663,946.7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39,075.92	9,206,503.29	8,603,582.03	5,970,75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153,465.94**	**92,177,514.95**	**95,192,740.34**	**67,193,44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税项负债	10,914,518.13	3,806,150.68	4,676,731.4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4,518.13**	**3,806,150.68**	**4,676,731.44**	**-**
负债合计	**120,067,984.07**	**95,983,665.63**	**99,869,471.78**	**67,193,449.74**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01,000,000.00	90,000,000.00	42,933,300.00
资本公积	84,848,890.07	66,848,890.07	50,348,890.07	9,280,65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103,253.06	4,228,313.56	217,950.27	7,766,756.88
未分配利润	43,120,771.58	26,246,316.08	2,153,046.47	29,551,64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072,914.71	198,323,519.71	142,719,886.81	89,532,347.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4,072,914.71**	**198,323,519.71**	**142,719,886.81**	**89,532,347.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40,898.78**	**294,307,185.34**	**242,589,358.59**	**156,725,797.2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641,988.90**	**157,442,905.67**	**149,260,602.50**	**101,621,693.57**
减：营业成本	59,595,671.67	83,233,460.20	83,097,102.99	70,873,20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9,726.80	2,864,199.27	2,458,886.42	900,678.99
销售费用	6,958,122.15	7,550,225.50	5,236,527.82	1,454,669.39
管理费用	12,350,461.96	27,357,183.06	24,027,245.55	10,676,335.30
财务费用	316,039.61	330,599.42	-169,355.67	3,386,760.89
资产减值损失	1,416,144.97	5,672,200.99	25,664.82	536,57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85,821.74**	**30,435,037.23**	**34,584,530.57**	**13,793,465.40**
加：营业外收入	8,434,223.29	14,096,390.15	1,900,966.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724.87	1,062,301.21	1,956,565.89	22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918,320.16**	**43,469,126.17**	**34,528,930.68**	**13,823,244.94**
减：所得税费用	2,168,925.16	3,365,493.27	6,341,391.42	3,020,296.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749,395.00**	**40,103,632.90**	**28,187,539.26**	**10,802,948.49**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749,395.00	40,103,632.90	28,187,539.26	10,802,948.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3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32	0.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49,395.00**	**40,103,632.90**	**28,187,539.26**	**10,802,948.4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65,989.90	157,890,169.98	145,310,303.46	99,609,21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3,584.79	9,846,008.6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051.48	10,626,134.16	29,989,670.74	36,9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5,626.17**	**178,362,312.76**	**175,299,974.20**	**99,646,15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36,548.38	91,365,635.31	96,494,052.89	95,329,29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6,065.43	7,779,956.70	7,219,552.24	4,943,5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7,683.02	43,870,132.89	22,200,394.92	150,93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9,382.05	23,463,881.87	17,471,764.71	13,704,42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9,678.88	166,479,606.77	143,385,764.76	114,128,2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052.71**	**11,882,705.99**	**31,914,209.44**	**-14,482,07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45,752.11	18,092,509.47	41,860,414.50	10,886,230.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752.11**	**18,092,509.47**	**41,860,414.50**	**10,886,23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752.11**	**-18,072,509.47**	**-41,860,414.50**	**-10,886,23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7,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61,000,000.00	45,150,000.00	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0**	**88,500,000.00**	**70,15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900,000.00	50,250,000.00	34,900,000.00	3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941.39	16,710,688.15	3,346,594.10	3,264,43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396.41	1,966,39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5,337.80**	**68,927,082.60**	**38,246,594.10**	**38,664,4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662.20**	**19,572,917.40**	**31,903,405.90**	**23,335,56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4,857.38**	**13,383,113.92**	**21,957,200.84**	**-2,032,73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43,494.20	24,760,380.28	2,803,179.44	4,835,91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58,351.58**	**38,143,494.20**	**24,760,380.28**	**2,803,179.4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一般销售商品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应当根据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或现行售价）一次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收回货款，强调的是一个结算时点，与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没有关系，因此，企业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以先期垫资方式为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与运营商签署合同，约定未来以商定的固定金额或运营商收入总额分成比例的方式收取现金，会计处理的具体政策如下：1、销售确认条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产品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发货回执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销售收入的金额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款的公允价值（现销价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2、关于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双方合同的有明确回收日期及金额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合同未约定明确金额而是约定按照运营商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分成的，本着稳健性的原则，在计算可收取的分成收入时，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运营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完成后的终端户数（不考虑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完成后终端户数的自然增长）、终端用户每户每月收视费金额（而不考虑运营商的其他增值服务收入）进行计算。3、账务处理上，在确认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收入时，以公允价值（现销价格）作为商品销售收入金额，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续计算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未来可收回金额折现为现销价格时的折现率计算各期应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计入各期财务费用。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回收有困难的应收款项，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在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提取 50%；账龄在 2-3 年（含 3 年）的提取 20%；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的提取 10%，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提取 5%。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2、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款的公允价值（现销价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应收合同价款公允价值的确定，发行人采用了将商品现销价格作为合同价款公允价值的方法。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为现销价格时的折现率，其确认原则是将未来各期应收合同价款总额（各期现金流）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时的折现率。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的方法是合理的，实际利率的选择是恰当的。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

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产品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工具	10年	9.5%
办公设备	5年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逐项复核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五）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实际支付的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于每年年终时对其进行复核并作适当的调整。

（1）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2）专利技术按 10 年摊销；

（3）商标按 10 年摊销；

（4）非专利技术按 3-5 年摊销；

（5）自用非专利技术按 3-10 年摊销。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方法之一确定：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

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完成产品各项指标细化、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获得批准（即目标确定阶段）作为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点，即以公司制定的《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形成的项目立项评审报告为区分依据。在形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及以前阶段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形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以后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本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支出，在形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及以前阶段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形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以后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订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按照预期收回该项资产或清偿该项负债期间的适当税率计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可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九）借款及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的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确认。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主要税种的法定税率

（1）报告期各年度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和销售含有软件的产品，至 2006 年 9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6%的简易征收率，按收入比例计缴。2006 年 10 月 2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执行

17%增值税税率，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税率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增值税税收政策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审核，符合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川 R-2006-007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管理的通知》（川国税函【2003】62 号文）规定，本公司一次性退税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由四川省国税局实行单户审批。从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收到增值税退税的时间一般半年左右，所以增值税退回与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时，再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2、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1）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A、2006 年度

2007 年 2 月 8 日，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产业函【2007】100 号）批复，认定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本公司 2006 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07 年 4 月 29 日，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7】24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B、2007 年度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第66号）文规定，对上年经批准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在次年月末或季末进行所得税申报时，可按15%税率计算减征额。年度终了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2008年5月20日，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地税函【2008】56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C、2008 年度

2009年4月8日，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地税函【2009】58号文）批复，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同意本公司在2008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年5月5日，经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金牛地税审【2009】25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D、2009 年 1-6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报，专家评审，本公司作为四川省200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予以公示，2009年1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2007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本公司2009年仍可享受上述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修订）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规定，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企业，都可以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

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审批项目已取消，纳税人可根据税收政策规定自主申报扣除。

（3）财政补贴的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有关规定，对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69	0.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53	423.58	189.25	3.00
罚款收入	0.52	0.37	0.20	-
其他项目	0.01	1.08	-	-
税收滞纳金	-10.17	-92.83	-195.26	-
赔偿金	-	-5.23	-	-
捐赠支出	-	-2.48	-	-
罚款支出	-	-	-0.40	-0.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8.89**	**318.80**	**-5.56**	**2.98**
所得税影响金额	-0.08	1.43	-28.45	-0.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损益金额	138.81	320.23	-34.01	2.53
当期净利润	1,874.94	4,010.36	2,818.75	1,08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6.13	3,690.14	2,852.77	1,077.7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40	7.99	-1.21	0.23

注：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基础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 号文件。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明细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期末流动比率	1.67	1.81	1.19	1.49
期末速动比率	1.40	1.34	0.92	1.10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7	32.61	41.17	4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71	3.59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40	3.19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6.08	5,955.32	4,461.79	2,025.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4.94	4,010.36	2,818.75	1,08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6.13	3,690.14	2,852.77	1,07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4	10.23	13.12	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12	0.3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3	0.2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45	0.3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1	0.33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96	1.59	2.09
净资产收益率（%）	8.36%	23.54%	24.57%	16.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11	7.63	14.16	5.64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

本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1999 年 11 月公司成立	四川立信审计事务所	川立审验字 1999（417）号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光验字【2004】第 129 号
3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四川立展会计师事务所	川立展验字【2006】M 第 11Y-078 号
4	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四川飞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川飞蜀会验字【2007】6-054 号
5	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验字【2007】86 号
6	200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华验字【2008】136 号
7	2009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环验字【2009】033 号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原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11 名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0,348,890.07 元按 1:0.6413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86 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

1、1999 年 11 月公司成立

199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 万元，股东共 3 人，其中，周旭忠出资 11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2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原材料、设备）88 万元；黄寿荣出资 5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原材料、设备）；何哲平出资 5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原材料、设备）。

1999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立信审计事务所对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20 万元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川立审验字 1999（4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

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全部到位。

2、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0 万元。

2004 年 3 月 8 日，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光验字【2004】第 129 号《验资报告》。

3、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陆擎、胡庶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陆擎和胡庶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自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536.66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立展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川立展验字【2006】M 第 11Y-0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3.33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4,293.33 万元。

4、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自然人施世林、张志祥及正道九鼎、上海丰泽、上海丰瑞、杭州德汇等 6 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施世林、张志祥及正道九鼎、上海丰泽、上海丰瑞、杭州德汇分别对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35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45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 4.658:1 的折算比例获得公司的新增股权。

2007 年 6 月 27 日，四川飞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川飞蜀会验字【2007】6-05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830 万元。

5、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034.89 元为基础，按 1:0.6413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7】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6、200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长沙鑫奥、自然人朱菊琪、贺洁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长沙鑫奥以现金 1,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贺洁以现金 1,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朱菊琪以现金 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18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13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9,000 万股增加到 10,100 万股。

7、2009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长沙鑫奥、杭元福、杭州嘉泽及自然人谢福文、郭若愚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长沙鑫奥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杭州嘉泽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杭元福以现金 3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30 万股；谢福文以现金 9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郭若愚以现金 21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

2009 年 6 月 24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33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10,100 万股增加到 11,000 万股。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8,219.58	50.03	16,665.84	56.63	11,315.43	46.64	9,999.31	63.80
非流动资产	18,194.51	49.97	12,764.88	43.37	12,943.51	53.36	5,673.27	36.20
资产总额	**36,414.09**	**100.00**	**29,430.72**	**100.00**	**24,258.94**	**100.00**	**15,67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总资产从 2006 年末的 15,672.58 万元增加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36,414.09 万元，增幅达 132.34%，其中，2006 至

2008 年度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43.89%。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合理。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245.84	34.28	3,814.35	22.89	2,476.04	21.88	280.32	2.80
应收账款	7,960.16	43.69	7,046.11	42.28	3,981.94	35.19	3,915.22	39.15
预付款项	340.23	1.87	705.80	4.23	2,010.14	17.77	3,056.86	30.58
其他应收款	739.72	4.06	787.09	4.72	247.04	2.18	136.31	1.36
存货	2,933.63	16.10	4,312.49	25.88	2,600.27	22.98	2,610.60	26.11
流动资产合计	**18,219.58**	**100.00**	**16,665.84**	**100.00**	**11,315.43**	**100.00**	**9,999.31**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06、2007、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合计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7%、80.05%、91.04%和 94.07%。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的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述三项资产的规模快速增加造成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证流动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而保持足够现金造成的。其中，2009 年 6 月 30 日现金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2,700 万元造成的。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其所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07 年末至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加 3,064.17 万元，增幅达 76.95%，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从广东等南方地区采购,受汶川大地震及后续抗震救灾工作影响，四川大部分地区交通受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中断一段时期,导致公司部分订单的生产和销售迟滞,使得当年的回款周期延后。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09.06.30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含一年）	7,690.34	91.36	384.51	7,305.82	7,285.70	98.13	364.28	6,921.41
1至2年（含2年）	727.04	8.64	72.71	654.34	138.55	1.87	13.86	124.70
2至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 计	8,417.38	100.00	457.22	7,960.16	7,424.25	100.00	378.14	7,046.11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1%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所占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万元）	3,308.12	2,836.90	2,564.77	3,109.30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9.30	38.21	61.18	75.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因客户过渡集中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湖北赤壁市广播电视局	17,597,000.00	21.91%
2	山西亚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317,699.99	6.32%
3	四川射洪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3,806,000.00	4.52%
4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3,220,540.00	3.83%
5	黑龙江省鸡东县广播电视局	3,140,000.00	3.73%
合 计		33,081,239.99	39.30%
200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湖北赤壁市广播电视局	14,467,000.00	19.49%
2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3,970,540.00	5.35%
3	西北电子商贸城陇兴有线器材商行	3,600,980.00	4.85%
4	桓仁县广播电视局	3,433,600.00	4.62%
5	广东省雅威电子科技公司	2,896,840.00	3.90%
合 计		28,368,960.00	38.21%
200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哈尔滨易宇电子有限公司	8,501,617.30	20.28%
2	山西鑫视通科贸有限公司	4,800,000.00	11.45%
3	珠海市骏磁有限公司	2,705,000.00	6.45%
4	汾阳市广播电视中心	2,534,000.00	6.04%
5	靖远县广播电视局	2,394,000.00	5.71%
合 计		20,934,617.30	49.94%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1	陕西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37,500.00	30.37%
2	北京金美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40,000.00	19.72%
3	广州茂名鑫讯有限公司	7,658,440.00	18.55%
4	乌鲁木齐时代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3.63%
5	哈尔滨东方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57,093.87	3.04%
合 计		31,093,033.87	75.31%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821.72	27.12	866.01	19.93	528.52	20.33	1,258.83	48.22
库存商品	1,612.30	53.22	2,123.42	48.88	975.21	37.50	1,058.26	40.54
在产品	341.34	11.26	1,001.57	23.05	434.04	16.69	293.51	11.24
委托加工物资	254.39	8.40	353.52	8.14	662.50	25.48	-	-
合 计	3,029.75	100.00	4,344.52	100.00	2,600.27	100.00	2,610.60	100.00
跌价准备	96.12		32.03		-		-	
存货净值	2,933.63		4,312.49		2,600.27		2,610.6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四大类。其中，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主要是机顶盒，原材料的主要是生产机顶盒所需的各种元器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外部加工的金属材质机顶盒机壳。

报告期内的 2007 年末至 200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1,744.25 万元，增幅达 67.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完成南充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而进行大量生产准备，但在年末产品尚未交付客户。200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1,314.77 万元，降幅为 30.26%，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生产高峰过后在产品下降 660.23 万元和 2009 年上半年向客户大量交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

下降 511.12 万元。

公司于 2008 和 2009 年度分别发生少量存货减值，其金额占存货比例较低，公司存货整体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及其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呈现出较快下降的趋势，其中，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下降 1,046.72 万元，降幅为 34.24%，主要原因是在 2007 年之前，公司委托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软件开发并预付款项 2,377.12 万元，由于该公司未能完成相关工作，本公司于 2007 年收回了全部预付给该公司的款项，从而使 2007 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6 年末有较大下降。

预付款项在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下降 1,304.34 万元，降幅达 64.8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年末为准备 2008 年的生产而预付材料采购款造成的。

发行人与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为适应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开拓数字电视市场领域，准备开始进行与数字电视系统相关的软件及硬件等相关技术开发，200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息”）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按照约定分期向国通信息预付款项共计 23,771,189.59 元。该预付款项系发行人根据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预先支付款项所形成。

② 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完成技术开发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支付上述委托开发款项后，国通信息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有关研发成果，为此，发行人发出催告函，要求其严格履行合同，但国通信息仍然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后经发行人了解，主要原因是国通信息负责研发的主要人员已离职，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为此，发行人与国通信息进行了多次协商，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2007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国通信息承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款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通信息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款项。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上述事项，本公司与国通信息间未产生

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国通信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就上述事项，双方之间未产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③ 发行人与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与国通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国通信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金亚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系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委托开发款项；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系由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所致，且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与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其中 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 540.05 万元，增幅达 218.61%，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 510.8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276.35	39.99	2,537.43	19.88	3,117.82	24.0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539.99	4.23	1,130.38	8.73	1,176.04	20.73
固定资产	5,696.41	31.31	5,637.66	44.17	4,745.98	36.67	2,778.89	48.98
无形资产	3,080.92	16.93	2,881.84	22.58	3,174.99	24.53	1,684.36	29.69
开发支出	1,413.36	7.77	894.40	7.01	540.83	4.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7	4.00	273.56	2.13	233.51	1.80	33.98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4.51**	**100.00**	**12,764.88**	**100.00**	**12,943.51**	**100.00**	**5,673.2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除 2006 年外，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85%以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9%、31.31%和 16.93%。

（1）长期应收款

① 长期应收款的形成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介入新的业务模式，即向进行整体数字化转换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所需数字化转换的全套解决方案，包括转换所需的运营商前端管理软、硬件系统和终端用户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在运营商的数字化转化完成后，公司不是直接简单的收回所提供软、硬件设备的货款，而是通过参与运营商的收视费分成来收回货款，此种模式下，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收视费分成可收回款项总额大于简单销售产品可获得的金额。因此，该模式是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在此模式下，公司除可获得正常产品销售的利润外，还可以获得因提供融资所带来的对应收益。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均是由上述新的业务模式产生的。

报告期内，常宁、阳谷、南充等 3 个项目采用了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模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4,307.69	-	2,393.16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435.33	15,631.75	14,876.21
收入占比	45.65%	-	16.09%

② 长期应收款的计量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由 3 个采用上述新业务模式的整体数字化转换项目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项目可收回现金流总额		项目含税设备(含软件)价款（万元）	融资性收益现金流（万元）	项目融资性收益率（%）
	先期已收取款项(万元）	分期收款部分现金流（万元）			
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863.00	1,550.00	313.00	5.81
阳谷有线电视台	179.10	2,784.60	1,250.00	1,534.60	25.71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	24,848.32	10,840.00	14,008.32	17.34
合计	**269.10**	**29,495.92**	**13,640.00**	**15,855.92**	

注：上表中“融资性收益现金流”为“分期收款部分现金流”与“项目含税设备（含软件）价款”的差额。

上表中，各项目的融资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常宁项目是个发行人第一个采用创新业务模式的项目，同时也是第一个采取创新盈利模式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由于在此种新业务模式处于发展初期，发行人为了树立样板工程，逐步增强在中小运营商市场的影响，使得常宁项目的融资收益率过低；此后签订的阳谷项目和南充项目的项目收益率均较高；此外，上述项目分属湖南、山东、四川等不同的省份，当地各运营商在收视费分成方法，收视费分成期限，运营商的用户数量等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也造成了各个项目之间融资性收益率差异较大。

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运营商以完成数字化转换的终端用户数量和每户收视费金额为基础计算出运营商的最低收视费总额，在此总额上通过协商确定收视费的分成比例及公司可获得的分成总额，同时，明确分成款收取的起止时间、支付期间及每期支付的金额。因此，每个项目中公司最终可收取的最低款项总额在合同签订时就可确定。

上述各项目分成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收款条件	分成收视费计算基础
阳谷有线电视台项目	2007 年 3 月先期支付 179.10 万元。	2007 年转换完成后，每户收视费从 144 元/年增加为 300 元/年，每户增量收入为 156 元/年（300-144），共计 52,500 户，每年增量部分的收入为 819 万元，以此数额为分成基础。
	2008—2010 年（共 3 年），公司按新增收视费的 80%分成，每年收取 655.20 万元。	
	2011—2015 年（共 5 年），公司按新增收视费的 20%分成，每年收取 163.80 万元。	
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7 年，先期收取 90 万。	2007 年转换完成后，每户收视费为 26 元/月，完成转换户数为 45,000 户，运营商每月合计收视费为 117 万元。
	2008.02—2010.01，公司每月从每户 26 元收视费中收取 8 元，共计 45,000 户；合计每月可收取分成费 36 万。	
	2010.02—2012.01，公司每月从每户 26 元收视费中收取 7 元，共计 45,000 户；合计每月可收取分成费 31.5 万。	
	2012.02—2013.01 月，公司每月从每户 26 元收视费中收取 4.5 元，共计 45,000 户；合计每月可收取分成费 20.25 万。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项目	货款部分共计 10,840 万元，从 2009 至 2012 年分 4 年收回，其中 2009 年收回 1,000 万元，2010 至 2012 年每年收回 3,28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先期完成转换 120,000 户，至 2010 年末，共完成转换 320,000 户，转换完成后，每户收视费不低于 288 元/年，合计每年收视费为

	2013 至 2020 年（共 8 年），每年收视费分成不低于 1,751.04 万元。	9,216 万元，公司从 2013 至 2020 年按收视费总额的 19%进行分成，即每年 1,751.04 万元。

③长期应收款涉及客户的支付能力分析

公司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客户均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其对有线电视用户均采用固定月度收视费的方式进行收费，而有线电视已成为大多数家庭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运营商的收视费收入来源非常稳定。运营商收入的持续稳定性为其所欠公司长期应付款提供了充分的支付保障。

④长期应收款的收回执行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 3 个整体转换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执行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合同应收回款项总额（万元）	实际收回款项总额（万元）	执行情况
阳谷有线电视台	655.20	655.20	良好
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612.00	良好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	-	-
合计	**1,267.20**	**1,267.2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所有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合同均执行良好，未发生延迟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况。

⑤ 长期应收款余额表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客户共 3 家，各期余额及占当期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比例
2009年1-6月	阳谷有线电视台	10,980,271.65	15.09%
	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1,383,182.55	15.64%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0.00	69.27%
	合 计	72,763,454.20	100.00%
2008年	阳谷有线电视台	12,192,688.21	48.05%
	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3,181,649.64	51.95%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 计	25,374,337.85	100.00%

2007年	阳谷有线电视台	14,910,640.63	47.82%
	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6,267,568.96	52.18%
	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 计	31,178,209.59	100.00%

注：200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零。

⑥ 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应收款项合计*1	**15,318.42**	**9,635.98**	**6,991.96**	**4,128.7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8,417.38	7,424.25	4,191.96	4,128.74
与收入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6,901.04	2,211.73	2,800.00	-
营业收入合计	**9,464.20**	**15,744.29**	**14,926.06**	**10,162.16**
其中：普通销售收入	5,156.51	15,744.29	12,532.90	10,162.16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4,307.69	-	2,393.16	-
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86% *3**	**61.20%**	**46.94%**	**40.63%**
其中：应收账款占当期普通销售收入的比例	163.25% *3	47.15%	33.44%	40.63%
与收入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占当期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比例	160.23% *3	-	117.00% *2	-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含税金额；

*2：2008 年，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含税价，扣除该因素后该比例为 100%；

*3：2009 年 1-6 月各比例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进行各比例计算时，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仅包括 2009 年上半年的金额；

2006-2008 年，公司应收款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合计数逐年较大幅度增加所致。有关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参见本节之“十、财务状况分析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3,126.16	597.39	2,528.77	-	2,528.77
机器设备	3,468.22	606.75	2,861.47	-	2,861.47
运输设备	301.44	84.78	216.66	-	216.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36	83.85	89.51	-	89.51
合　计	**7,069.18**	**1,372.77**	**5,696.41**	**-**	**5,696.41**

报告期内，2007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06 年末增加 1,96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为完善产品链而购买贴片机等机器设备的结果。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80.58%，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80.89%和 82.51%；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目前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3）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合计为 3,080.9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93%，主要由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购成，二者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和 51.5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减值（万元）	净值（万元）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期限（月数）
1	非专利技术	购买/研发	2,716.74	1,229.92	1,486.82	36-120	6-41
2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789.20	199.80	1,589.40	600	533
3	其他	购买	6.61	1.91	4.70	60-120	42-91
	合　计		**4,512.55**	**1,431.63**	**3,080.92**		

①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形成

公司非专利技术大部分是通过外购取得，公司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为实现公司产品功能的基础性技术模块和少量技术使用许可费。对于基础性技术模块，虽然公司自行开发此类非专利技术并无重大技术障碍，但在经济上并不可行，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外购或委托开发的方式取得了相关非专利技术。

序号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减值（万元）	净值（万元）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期限（月数）
1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技术(CAS)	委托开发	850.00	269.17	580.83	60	41
2	QAM 调制器技术	外购	100.00	83.33	16.67	36	6
3	数字电视编码器技术	外购	100.00	83.33	16.67	36	6
4	数字电视加扰机及其管理软件技术	外购	140.00	116.67	23.33	36	6
5	TS 流转发器技术	外购	100.00	80.56	19.44	36	7
6	数字卫星接收机技术	外购	125.00	97.22	27.78	36	7
7	QPSK 调制器技术	外购	90.00	70	20.00	36	7
8	数字电视复用器技术	外购	130.00	104.72	25.28	36	7
9	CAS 移植许可－成都全智	外购	130.00	104.72	25.28	36	6
10	CAS 移植许可－永新同方	外购	105.00	84.58	20.42	36	7
11	CAS 移植许可－北京算通	外购	75.00	58.33	16.67	36	7
12	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平台支持软件	委托开发	280.00	21	259.00	120	111
13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内部开发	85.50	16.63	68.87	36	30
14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4.0	内部开发	92.88	13.55	79.33	36	30
15	基于 Sunplus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内部开发	313.36	26.11	287.25	36	33
	合计		**2,716.74**	**1,229.92**	**1,486.82**		

②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和实际使用寿命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中除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技术(CAS)和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平台支持软件两项外，其他非专利技术均采用 36 个月进行摊销。由于这些非专利技术中大部分为基础技术模块，公司以其为基础进行不同的应用开发，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同时，更新速度也相对较慢。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实际技术寿命均不低于 3 年，但公司为保持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期均设定为 36 个月。

上述无形资产中的条件接收管理系统技术(CAS)属于较大型系统软件技术的基础模块，公司以此模块为基础，进行软件系统的应用开发；而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平台支持软件是通用性较强的软件开发平台，与公司的其他非专利技术相比，

此两项技术的通用性更强，实际技术寿命也更加长久。由于此两项非专利技术与其他非专利技术在技术寿命上的明显差别，公司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将其摊销期分别设定为 5 年和 10 年。

报告期内的 2006 年末至 200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1,490.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快产品的数字化进程和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 2007 年外购非专利技术 1,945 万元形成的。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除 2006 年外，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无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自用需求，逐步收回了原来对外出租的全部房产造成的。

（5）开发支出

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是在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上对软、硬件产品进行的应用开发投入，所开发的软、硬件产品均具有现实的市场化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表如下：

2009 年 1-6 月					
开发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转入当期费用	转入无形资产	
金亚呼叫中心系统	-	688,565.63	688,565.63	-	-
金亚电子节目指南系统	-	479,466.54	479,466.54	-	-
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技术及软件平台	-	916,382.38	916,382.38	-	-
学习型遥控器嵌入式平台及软件	-	289,122.84	289,122.84	-	-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2.0	349,540.68	348,577.49	-	-	698,118.17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5.0	250,459.32	228,360.92	-	-	478,820.24
基于 Sunplus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3,133,586.27	-	-	3,133,586.27	-
数字电视互动平台	2,138,310.37	1,187,517.39	-	-	3,325,827.76
基于 ST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1,573,833.50	1,031,100.32	-	-	2,604,933.82
基于 Motorola 芯片方	1,498,260.98	1,589,384.29	-	-	3,087,645.27

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高清编码器技术	-	5,272,723.43	1,334,505.19	-	3,938,218.24
合计	**8,943,991.12**	**12,031,201.23**	**3,708,042.58**	**3,133,586.27**	**14,133,563.50**

2008 年

开发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转入当期费用	转入无形资产	
金亚呼叫中心系统	-	330,808.66	330,808.66	-	-
金亚电子节目指南系统	-	481,581.71	481,581.71	-	-
金亚多媒体娱乐机软件技术	-	517,452.22	517,452.22	-	-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727,885.04	127,100.53	-	854,985.57	-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4.0	860,459.32	68,297.95	-	928,757.27	-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2.0	-	1,025,350.32	675,809.64	-	349,540.68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5.0	-	912,047.50	661,588.18	-	250,459.32
基于 Sunplus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934,454.26	2,927,358.25	728,226.24	-	3,133,586.27
数字电视互动平台	1,937,742.59	1,100,281.59	899,713.81	-	2,138,310.37
基于 ST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947,792.12	1,509,082.66	883,041.28	-	1,573,833.50
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平台支持软件	-	2,800,000.00	-	2,800,000.00	-
基于 Motorola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	2,338,844.44	840,583.46	-	1,498,260.98
合计	**5,408,333.33**	**14,138,205.83**	**6,018,805.20**	**4,583,742.84**	**8,943,991.12**

2007 年

开发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转入当期费用	转入无形资产	
数字电视复用器硬件技术及软件	-	1,086,001.78	1,086,001.78	-	-
TS 流卫星数字码流转发	-	1,283,825.70	1,283,825.70	-	-

器硬件技术及软件					
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1.0	-	2,122,127.13	1,394,242.09	-	727,885.04
金亚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4.0	-	2,274,550.12	1,414,090.80	-	860,459.32
基于 Sunplus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	3,825,564.19	2,891,109.93	-	934,454.26
数字电视互动平台	-	1,937,742.59	—	-	1,937,742.59
基于 ST 芯片方案的嵌入式平台及软件系统	-	947,792.12	—	-	947,792.12
合计	**-**	**13,477,603.63**	**8,069,270.30**	**-**	**5,408,333.33**

公司 2006 年度无开发支出余额，主要原因 2006 年度的开发支出主要是模拟技术的开发，金额较小，且 2006 年执行旧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研发支出金额全部进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在当期对开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从 2007 年起，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主要为数字技术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应用开发，且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技术实力，加大开发投入造成的。

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当期发生额分别为 1,347.76 万元、1,413.82 万元和 1,203.12 万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依据上述办法，研发活动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项目计划、产品设计、项目收尾四个主要阶段。项目启动阶段支出全额转入当期费用，项目立项成功进入后续研发阶段支出在开发支出中核算。研发部门会定期对在研项目进行评估，如在研项目不符合设计要求，未完成产品定型，则将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余额转入当期费用。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当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公司评审验收获得项目验收报告后，该项目的开发支出金额转入无形资产。

例如，金亚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V 1 . 0 于 2007 年年初进行预研，5 月份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后取得总经理签署的《项目立项评审报告》，项目获得立项并进入开发阶段，最终于 2008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总结报告。在项目立项之前发生的费用共计 1,394,242.09 元，立项前归集在开发支出项目下“费用化支出”科目，每月月末将发生额转入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科目（按照发行

人制定的核算办法，开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两个科目）。该项目立项后发生的支出共计 727,885.04 元，列入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项目下核算。2008 年该项目继续开发，当年发生的支出 127,100.53 元，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中归集，该项目于 2 月份经验收并签署项目总结报告后，将“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累计金额 854,985.57 元转入无形资产（有关数据详见上述开发支出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符合一贯性的原则，未来也将按照所制定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执行。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支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 至 200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采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商业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由于其实质为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由此导致 2007 年度会计处理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1,330.13 万元造成的。从 2007 年开始，递延所得税资产成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述模式下的销售规模增加造成的。

（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2008 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 56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公司对 345.04 万元的纯模拟软件技术模块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新增 190.15 万元坏账准备造成的。

发行人对纯模拟软件技术模块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如下：

1、纯模拟软件技术模块的来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纯模拟软件模块共计 4 项，该等技术属于模拟电视系统软件模块，系发行人以外购或委托开发的方式获得，有关情况如下：

纯模拟软件模块	合同价格	取得方式	合同时间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1	300.00 万元	委托开发	2001 年 12 月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2	139.00 万元	委托开发	2003 年 12 月
有线电视支持平台	350.00 万元	外购	2004 年 09 月
有线电视管理软件	11.00 万元	外购	2004 年 11 月

2、纯模拟软件技术模块的初始价格、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模拟软件技术模块的初始价格、已摊销金额、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纯模拟软件模块	初始价格	已摊销金额	2008 年末账面余额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1	3,000,000.00	2,350,000.00	650,000.00
有条件接收管理系统2	1,390,000.00	637,033.33	752,966.67
有线电视支持平台	3,500,000.00	1,516,716.67	1,983,283.33
有线电视管理软件	110,000.00	45,833.33	64,166.67
合 计	8,000,000.00	4,549,583.33	3,450,416.67

3、对上述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所列 4 项软件模块均属于模拟电视系统产品所需，2008 年度，由于发行人已具有了成熟的纯数字化技术核心软件，数字软件销售成为软件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与模拟软件相关的产品销量大幅减少。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发部门逐项进行检查后，认为上述模拟软件已被新技术所替代，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很小。因此，2008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模拟软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对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为-345.04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3.59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40	3.19	3.92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其中，2007年度该比率较2006年大幅上升，从2.79次上升到3.59次，主要原因是同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46.88%造成的。200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7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受汶川大地震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后延使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07年末大幅增加76.95%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同洲电子	2.35	3.18	3.62
天地数码	1.58	3.05	7.35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3.12	5.49
金亚科技	2.71	3.59	2.79

除2006年以外，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现出下降趋势，其中，2006至2007年，存货周转率从3.92次降到3.19次，主要原因是2006年期初的存货余额较小，使2006年的存货周转率计算基数较小，进而使2006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2007至200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从3.19次下降到2.40次，主要原因是2008年末公司为执行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网络整体转换项目进行大量生产备货，使2008年末存货较2007年末大幅增长65.85%，从而造成2008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同洲电子	5.50	6.07	6.67
天地数码	3.89	6.50	9.75

平均存货周转率	4.70	6.29	8.21
金亚科技	2.40	3.19	3.9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2006－2008年的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0,915.35	90.91	9,217.75	96.03	9,519.27	95.32	6,719.34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91.45	9.09	380.62	3.97	467.68	4.68	-	-
负债合计	**12,006.80**	**100.00**	**9,598.37**	**100.00**	**9,986.95**	**100.00**	**6,719.34**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到公司负债总额的90.91%和9.09%。报告期内，2006到2007年末负债余额增加3,267.61万元，增幅为48.63%。主要是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造成的，二者合计增加额占负债增加额的71.8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900.00	72.38	5,590.00	60.64	4,515.00	47.43	3,490.00	51.94
应付票据	20.00	0.18	-	-	-	-	-	-
应付账款	1,253.63	11.49	1,245.85	13.52	1,486.60	15.62	499.63	7.44
预收款项	158.69	1.45	168.92	1.83	142.71	1.50	199.25	2.97
应付职工薪酬	164.64	1.51	162.61	1.76	122.99	1.29	66.99	1.00
应交税费	1,104.47	10.12	1,129.72	12.26	2,391.61	25.12	1,866.39	27.78
其他应付款	313.91	2.88	920.65	9.99	860.36	9.04	597.08	8.87
流动负债合计	**10,915.35**	**100.00**	**9,217.75**	**100.00**	**9,519.27**	**100.00**	**6,719.34**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一直是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该三项资产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短期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融资来源，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9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2.38%。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开始采用与供应商进行收视费分成的新业务模式，该模式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上升。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200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6 年末大幅增加 986.97 万元，主要原因同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造成的。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具体时间和当期会计截至日之间的差异形成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

2006 至 2007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26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向股东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2008 至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60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与股东往来款 610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负债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采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商业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由于其实质为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由此导致 2007 年度会计处理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长期应收款的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3,117.82 万元形成的。2008 年末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1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6 月采取此种销售模式的新增收入增加造成的。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81	1.19	1.49
速动比率	1.40	1.34	0.92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7	32.61	41.17	4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6.08	5,955.32	4,461.79	2,025.89
利息保障倍数	11.14	10.23	13.12	5.23
净利润（万元）	1,874.94	4,010.36	2,818.75	1,0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1	1,188.27	3,191.42	-1,448.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不高，且呈现出一定波动。

2006 至 200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同期固定资产净额大幅增长 1,967.09 万元，增幅达 70.79%；二是销售增长中采用利润分成模式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 3,117.82 万元均计入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因此，同期流动资产只增加了 13.16%，造成 200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0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 2007 年末出现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积累和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2,750 万元，使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47.28%，而同期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保持稳定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新投资者引进造成的。

报告期内，从 2007 年开始，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处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的盈利水平上升造成的。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因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06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	**13,950.00**	**-**	**6,686,462.03**	**19,828,987.03**	**-**	**58,729,39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00,000.00**	**13,950.00**	**-**	**6,686,462.03**	**19,828,987.03**	**-**	**58,729,39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3,300.00**	**9,266,700.00**	**-**	**1,080,294.85**	**9,722,653.64**	**-**	**30,802,948.49**
（一）净利润	-	-	-	-	10,802,948.49	-	10,802,948.4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802,948.49	-	10,802,948.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3,300.00	9,266,700.00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733,300.00	9,266,700.00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80,294.85	-1,080,294.8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294.85	-1,080,294.8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933,300.00**	**9,280,650.00**	**-**	**7,766,756.88**	**29,551,640.67**	**-**	**89,532,347.55**

单位：元

2007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33,300.00**	**9,280,650.00**	**-**	**7,766,756.88**	**29,551,640.67**	**-**	**89,532,347.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933,300.00**	**9,280,650.00**	**-**	**7,766,756.88**	**29,551,640.67**	**-**	**89,532,34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66,700.00**	**41,068,240.07**	**-**	**-7,548,806.61**	**-27,398,594.20**	**-**	**53,187,539.26**
（一）净利润	-	-	-	-	28,187,539.26	-	28,187,539.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8,187,539.26	-	28,187,539.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6,650.00	19,633,350.00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366,650.00	19,633,350.00	-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22,025.75	-122,025.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025.75	-122,025.7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700,050.00	21,434,890.07	-	-7,670,832.36	-55,464,107.71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914,000.00	-28,914,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670,832.36	-	-	-7,670,832.36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115,217.64	50,348,890.07	-	-	-55,464,107.7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0,348,890.07**	**-**	**217,950.27**	**2,153,046.47**	**-**	**142,719,886.81**

单位：元

2008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0,348,890.07**	**-**	**217,950.27**	**2,153,046.47**	**-**	**142,719,886.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0,348,890.07**	**-**	**217,950.27**	**2,153,046.47**	**-**	**142,719,88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16,500,000.00**	**-**	**4,010,363.29**	**24,093,269.61**	**-**	**55,603,632.90**
（一）净利润	-	-	-	-	40,103,632.90	-	40,103,632.9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0,103,632.90	-	40,103,632.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6,500,000.00	-	-	-	-	27,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6,500,000.00	-	-	-	-	2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010,363.29	-16,010,363.29	-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10,363.29	-4,010,363.2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66,848,890.07**	**-**	**4,228,313.56**	**26,246,316.08**	**-**	**198,323,519.71**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66,848,890.07**	**-**	**4,228,313.56**	**26,246,316.08**	**-**	**198,323,519.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66,848,890.07**	**-**	**4,228,313.56**	**26,246,316.08**	**-**	**198,323,51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8,000,000.00**	**-**	**1,874,939.50**	**16,874,455.50**	**-**	**45,749,395.00**
（一）净利润	-	-	-	-	18,749,395.00	-	18,749,395.0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749,395.00	-	18,749,395.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8,000,000.00	-	-	-	-	27,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18,000,000.00	-	-	-	-	2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74,939.50	-1,874,939.5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74,939.50	-1,874,939.5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84,848,890.07**	**-**	**6,103,253.06**	**43,120,771.58**	**-**	**244,072,914.71**

2、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	11,000.00	10,100.00	9,000.00	4,293.33
资本公积	8,484.89	6,684.89	5,034.89	928.07
盈余公积	610.33	422.83	21.80	776.68
未分配利润	4,312.07	2,624.63	215.30	2,95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07.29	19,832.35	14,271.99	8,953.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407.29**	**19,832.35**	**14,271.99**	**8,953.24**

3、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较快。其中，2006 至 2007 年末，股本从 4,293.33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年 6 月引入投资者使股本增加到 4,830 万元，后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将净资产 14,034.89 万元以 1:0.6413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造成的。2007 年末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引进投资者造成的。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持续增加。其中，2006 至 2007 年末，资本公积从 928.07 万元大幅增加到 5,03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 9 月公司进行改制时，将净资产 14,034.89 万元以 1:0.6413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1 元/股），其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5,034.89 元被转作资本公积。2007 年末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引进的投资者所投资金产生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2006 至 2007 年末，盈余公积从 776.68 万元大幅下降为 2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7 年 9 月改制时将盈余公积 767.08 万元转入股本。2007 年末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持续大幅增加，增加部分的主要来源是按照《公司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的 2006 至 200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从 2,955.16 万元大幅下降到 21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改制时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5.16 万元和当年净利润 2,818.75 万元中将 5,546.41 万元转入股本造成的。2007 年末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盈利持续增加造成的。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464.20	15,744.29	14,926.06	10,162.17
营业利润	1,258.58	3,043.50	3,458.45	1,379.35
净利润	1,874.94	4,010.36	2,818.75	1,080.29
净资产收益率	8.36%	23.54%	24.57%	16.3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三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4.50%，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为达 92.61%，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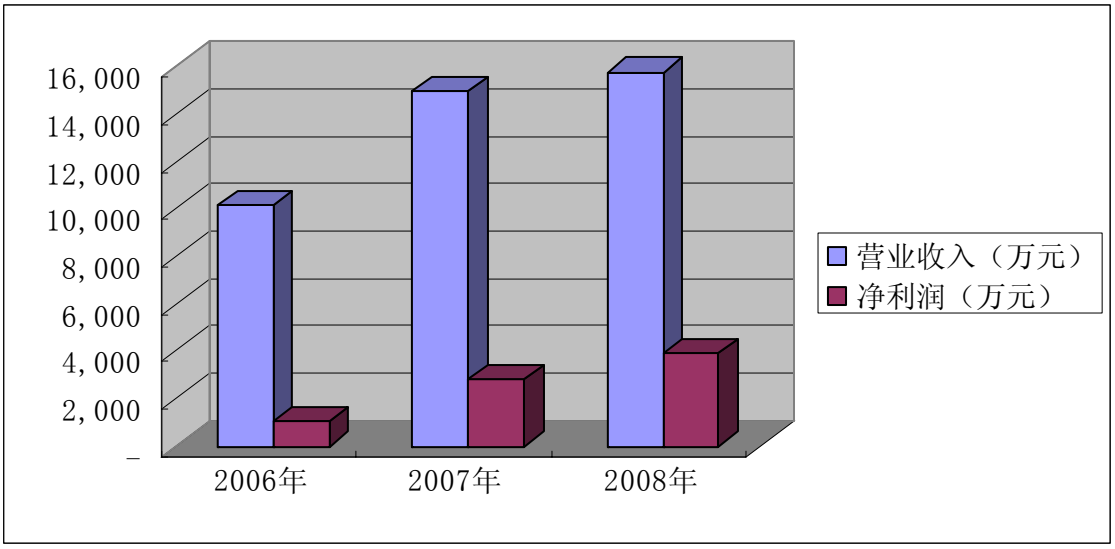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35.33	99.69	15,631.75	99.29	14,876.21	99.67	10,099.35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28.87	0.31	112.54	0.71	49.85	0.33	62.82	0.62
营业收入总额	**9,464.20**	**100.00**	**15,744.29**	**100.00**	**14,926.06**	**100.00**	**10,162.1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硬件产品	7,473.27	79.21	9,436.36	60.37	8,843.35	59.45	8,546.71	84.63
软件产品	1,962.06	20.79	6,195.39	39.63	6,032.86	40.55	1,552.64	15.37
主营业务收入	**9,435.33**	**100.00**	**15,631.75**	**100.00**	**14,876.21**	**100.00**	**10,09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长较快。其中，2006 至 2008 年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软件产品销售快速增长造成的。从 2007 年度开始，公司软件产品所占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数字电视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各地区加快了数字化的进程，不少地区开始了从模拟向数字化的过渡，对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软件产品需求量很大；同时，公司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模拟电视客户，由于模拟电视是企业标准而非国家标准，公司模拟电视客户在购买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软件时，仍需从本公司采购。

2009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2008 年全年的 60.36%，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但和其他年度相比，当期软件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1）当期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形式，已占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1.04%。其中，当期已完成的规模较大的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整体数字化转换的一期项目，由于网络规模较大，终端电视用户较多，因此系统中所需配备的机顶盒数量较大，造成

同期硬件产品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软件产品所占比重出现下降；（2）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软件产品的需求量急剧下降，在 2009 年 1－6 月份只有极少量的销售。

3、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收入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增加，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具备了为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并成功为多个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实施了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整体转换。报告期内，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项　　目	整体解决方式销售	主营业务	整体解决方案所占比例
200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5,759.55	9,435.33	61.04%
	销售成本（万元）	3,800.23	5,945.24	63.92%
	销售毛利（万元）	1,959.32	3,490.09	56.14%
	毛利率	34.02%	36.99%	
200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661.87	15,631.75	10.63%
	销售成本（万元）	1,046.70	8,262.07	12.67%
	销售毛利（万元）	615.17	7,369.68	8.35%
	毛利率	37.02%	47.15%	
200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976.50	14,876.21	20.01%
	销售成本（万元）	2,178.80	8,259.37	26.38%
	销售毛利（万元）	797.68	6,616.84	12.06%
	毛利率	26.80%	44.48%	

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度开始为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但在初期的 2007 和 2008 两年，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方式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率较低。随着公司成功实施的一些整体解决方案的示范作用开始体现，公司的技术能力开始得到市场的认可，从而促进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2009 年 1-6 月，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已占到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1.04%，对销售毛利的贡献率也达到 56.14%。

报告期内整体解决方案后续维护费用与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1.	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9,313.34
2.	山东阳谷有线电视台			17,542.55
3.	山西汾阳市广播电视中心			3,843.16
4.	辽宁桓仁县广播电视局	10,587.18	33,539.68	
5.	湖北巴东县广播电视局	5,737.55	18,356.87	
6.	山东寿光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697.35	
7.	新疆呼图壁县广播电视局	8,204.90		
8.	黑龙江铁力市广播电视局	7,264.98		
9.	青海格尔木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9,050.34		
	合计	**40,844.95**	**63,593.90**	**40,699.05**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后续维护费用支出较小，发行人将该等维护费用列入期间费用。

4、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和回款情况

自2007年以来，发行人已完成九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盈利模式	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
1.	2007年	湖南常宁项目	1,640.00	分期收款销售，参与收视费分成	2008年实际收到款项396.00万元，2009年1-6月，实际收到款项216.00万元
2.	2007年	山东阳谷项目	1,429.10	分期收款销售，参与收视费分成	2008年实际收到款项655.20万元，2009年1-6月实际收到款项278.00万元
3.	2007年	山西汾阳项目	414.40	普通销售	—
4.	2008年	辽宁桓仁项目	1,369.90	普通销售	—
5.	2008年	湖北巴东项目	792.85	普通销售	—
6.	2008年	山东寿光项目	394.74	普通销售	—
7.	2009年	新疆呼图壁项目	657.40	普通销售	—
8.	2009年	黑龙江铁力项目	431.572	普通销售	—
9.	2009年	青海格尔木项目	645.70	普通销售	—

上表中，湖南常宁项目及山东阳谷项目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有关上述项目的具体收入分成约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发行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普通销售商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数的增长率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有较大幅度增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4,307.69	-	2,393.16	-
普通销售收入	5,156.51	15,744.29	12,532.90	10,162.16
营业收入合计	9,464.20	15,744.29	14,926.06	10,162.16
收入增长率	-	5.48%	46.88%	-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17.38	7,424.25	4,191.96	4,128.74
与收入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6,901.04	2,211.73	2,800.00	-
应收款项合计	15,318.42	9,635.98	6,991.96	4,128.74
应收款项合计增长率	58.97%	37.82%	69.35%	-

注：与收入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是指，不考虑未实现融资收益对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影响后的金额。

应收款项合计数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2007 年公司开始采用创新盈利模式下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使得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大幅度上升。该模式下，由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与运营商未来收入分成的方式，而该方式下，货款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在较长时间内还将保持较大余额。以上原因导致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合并后的增长率远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此外，发行人未来继续将该盈利模式下的销售作为经营重点，因此，上述情况还会长期存在。

剔除长期应收款因素后，将应收账款增长率与普通销售方式形成的收入增长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增长率	77.11%	1.53%
普通销售收入增长率	25.62%	23.33%

由以上比较表可以看出，2007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普通销售收入增长率；2008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率有较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公司回款高

峰期在下半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受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及后续抗震救灾工作影响，发行人订单执行推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使应收账款增长率较大幅度高于普通销售收入增长率；与 2008 年末相比，200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993.13 万元，增加幅度较小。

6、报告期内附条件合同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有附加条件合同的有关情况如下：

时 间	附条件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附条款主要内容
2009 年 1－6 月	-	-	-
2008 年度	1	380.00	售后服务期间,设备发生重大故障,经过三次维修后仍不能工作,客户有权退货
2007 年度	4	2,605.80	售后服务期间,设备发生重大故障,经过三次维修后仍不能工作,客户有权退货
2006 年度	1	271.95	在 2 年内客户系统遭到破译,被破译数量达到 10%及以上,由公司解决,若公司 3 个月内未解决,本公司按解扰器原价进行回收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附条件合同的数量很少，2009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签署此类合同。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经过广电入网认证，技术较为成熟，发货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发行人营销中心下设技术支持部，拥有专业的售后维修团队，最大程度地降低了附条件合同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上述合同附加条款约定而退货的情形。

发行人对此类附条件合同的收入确认实行个别分析法，即对于每一个附条件合同进行逐个分析，当认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制定的会计制度中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才确认为当期收入。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此种附条件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附条件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项　目	数字硬件设备	模拟硬件设备	软件	合计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65.17	8.10	1,962.05	**9,435.3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642.82	7.21	295.22	**5,945.24**
	销售毛利（万元）	1,822.35	0.89	1,666.83	**3,490.07**
	毛利率	24.41%	10.99%	84.95%	**36.9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9.12%	0.09%	20.79%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52.21%	0.03%	47.76%	**100.00%**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53.93	282.43	6,195.39	**15,631.7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854.21	295.24	112.61	**8,262.07**
	销售毛利（万元）	1,299.72	-12.81	6,082.78	**7,369.69**
	毛利率	14.20%	-4.54%	98.18%	**47.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56%	1.81%	39.63%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17.64%	-0.17%	82.54%	**100.00%**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85.64	2,357.71	6,032.86	**14,876.2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943.47	2,221.86	94.04	**8,259.37**
	销售毛利（万元）	542.17	135.85	5,938.82	**6,616.84**
	毛利率	8.36%	5.76%	98.44%	**44.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60%	15.85%	40.55%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8.20%	2.05%	89.75%	**100.00%**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60.05	3,886.66	1,552.64	**10,099.3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093.80	2,891.57	67.82	**7,053.19**
	销售毛利（万元）	566.25	995.09	1,484.82	**3,046.16**
	毛利率	12.15%	25.60%	95.63%	**30.1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14%	38.48%	15.37%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18.59%	32.67%	48.74%	**100.00%**

2006 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硬件产品的销售，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4.62%和毛利总额的 51.26%。

2007 和 2008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由于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硬件设备，使同期软件产品销售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2009 年 1-6 月，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对销售毛利的贡献率基本持平，分别占销售毛利的 52.24%和 47.76%。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为较大规模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大型有线电视网络系统的用户较多，对方案的前端硬件要求较高，所需末端设备机顶盒的数量也较大，从而使硬件产品所占销售的比例大幅增加造成的。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的资金状况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努力推广与运营商进行收视费分成的盈利模式，此种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一个主要因素。

（2）快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技术开发能力

快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技术开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在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换中，不同运营商对网络系统功能的要求有较大差别，因此，快速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可使公司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

（3）充足的研发投入

充足的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因此，只有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才能使公司跟上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长期的技术保障。

（4）充足的技术储备

有线电视网络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双向交互、高清晰度及三网融合，因此，公司必须保持适当的技术储备，才能为公司长远的盈利能力提供充分保障。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总体毛利率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公司综合毛利率		36.99%	47.15%	44.48%	30.16%
产品毛利率	硬件产品	24.40%	13.64%	7.67%	18.27%
	软件产品	84.95%	98.18%	98.44%	95.63%

报告期内的 2006 至 200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其中 2006 至 2007 年度，综合毛利率从 30.16%大幅上升到 44.48%，主要原因是同期软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88.55%，其所占总收入比例也从 15.37%大幅上升到 40.55%，由于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硬件设备，从而使公司 2007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6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0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相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在 2009 年 1-6 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形式，已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61.04%，同时，使用方案的客户为较大规模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电视用户较多，对方案的前端硬件要求较高，所需末端设备机顶盒的数量也较大，从而使硬件产品所占销售的比例升高，由于硬件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软件产品，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2、硬件设备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年份	项　目	数字硬件设备		模拟硬件设备		合计
		前端设备	末端设备	前端设备	末端设备	
200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1,134.04	6,331.13	1.09	7.01	**7,473.27**
	销售成本（万元）	532.11	5,110.71	0.52	6.68	**5,650.02**
	销售毛利（万元）	601.93	1,220.42	0.57	0.33	**1,823.25**
	毛利率	53.08%	19.28%	52.29%	4.71%	**24.40%**
	占收入比例	15.17%	84.72%	0.01%	0.09%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33.01%	66.94%	0.03%	0.02%	**100.00%**
200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38.45	8,915.48	5.79	276.65	**9,436.37**
	销售成本（万元）	158.26	7,695.95	4.26	290.98	**8,149.45**
	销售毛利（万元）	80.19	1,219.53	1.53	-14.33	**1,286.92**
	毛利率	33.63%	13.68%	26.41%	-5.18%	**13.64%**
	占收入比例	2.53%	94.48%	0.06%	2.93%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6.23%	94.76%	0.12%	-1.11%	**100.00%**
200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322.65	6,162.99	86.51	2,271.20	**8,843.35**

	销售成本（万元）	245.78	5,697.70	65.54	2,156.31	**8,165.33**
	销售毛利（万元）	76.87	465.29	20.97	114.89	**678.02**
	毛利率	23.82%	7.55%	24.24%	5.06%	**7.67%**
	占收入比例	3.65%	69.69%	0.98%	25.68%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11.34%	68.62%	3.09%	16.94%	100.00%
2006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6.60	4,503.45	313.46	3,573.20	**8,546.71**
	销售成本（万元）	109.14	3,984.66	93.11	2,798.46	**6,985.37**
	销售毛利（万元）	47.46	518.79	220.35	774.74	**1,561.34**
	毛利率	30.31%	11.52%	70.30%	21.68%	**18.27%**
	占收入比例	1.83%	52.69%	3.67%	41.81%	**100.00%**
	占毛利总额比例	3.04%	33.23%	14.11%	4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波动造成的。报告期内，由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处在从模拟向数字化的快速过渡阶段，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呈现出明显的从模拟向数字化转变的特征，数字硬件产品销售的金额快速增加，其比例也呈逐年上升。

2006 至 2007 年末，公司硬件设备的毛利率从 18.27%下降到 7.67%，主要原因是同期模拟和数字末端设备即机顶盒的毛利率均出现下降造成的。其中，模拟末端设备毛利率从 21.68%大幅下跌到 5.06%，主要原因是同期市场向数字化产品过渡，导致模拟机顶盒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平均售价从 2006 年的 130.46 元/台下降到 2007 年的 89.96 元/台，从而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而同期数字机顶盒毛利率从 11.52%下降到 7.55%，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造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6 年的 313.02 元/台下降到 2007 年的 227.68 元/台，而价格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抢占市场，主动降低了产品售价，从而造成同期数字机顶盒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07 至 2008 年度，公司硬件设备的毛利率从 7.67%上升到 13.6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数字末端设备即机顶盒毛利率从 7.55%大幅上升到 13.68%造成的。而同期由于模拟设备市场的进一步萎缩，2008 年模拟机顶盒所占公司硬件设备销售的比例不足 3%，已对公司硬件设备的毛利率变化无重大影响。2007 至 2008 年，数字机顶盒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受经济危机影响，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硬件生产所需的各种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从而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快速下降。虽然产品的平均售价在同期也出现下降，但降幅低于生产成本的降幅，

从而使 2008 年数字机顶盒的毛利率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09 年 1-6 月，硬件设备的毛利率从 13.64%上升到 24.40%，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同期推出了全新型号的数字机顶盒产品，由于新产品的售价和毛利较高，是硬件产品毛利率升高的原因之一；二是当期公司完成的较大型的整体解决方案中对前端设备的要求较高，从而使数字前端设备占硬件产品销售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前端设备的毛利率远高于机顶盒，是同期硬件设备毛利率较快上升的另一个原因。

3、软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收入	1,962.05	6,195.39	6,032.86	1,552.64
销售成本	295.22	112.61	94.04	67.82
销售毛利	1,666.83	6,082.78	5,938.82	1,484.82
毛利率	84.95%	98.18%	98.44%	95.6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所售软件的成本主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一旦开发完成后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软件时相应成本较低。公司软件销售成本的构成主要是为客户安装和调试软件的技术支持部门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支出和为实现客户要求的特殊网络增值服功能而单独购买的少量软件模块，由于这部分销售成本金额较小，从而使公司的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2009 年 1-6 月，软件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为规模较大南充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该运营商提出了较多的增值服务功能要求，造成外购增值功能软件模块增多，使软件的销售成本上升，进而使软件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销售结构及变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软件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软件收入比例
2009 年 1-6 月	数字软件	1,908.37	97.26%
	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软件	53.68	2.74%

	模拟软件	-	-
	合　计	**1,962.05**	**100.00%**
2008 年	数字软件	3,669.23	59.23%
	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软件	2,526.16	40.77%
	模拟软件	-	
	合　计	**6,195.39**	**100.00%**
2007 年	数字软件	28.84	0.48%
	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软件	6,004.02	99.52%
	模拟软件	-	
	合　计	**6,032.86**	**100.00%**
2006 年	数字软件	-	-
	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软件	759.51	48.92%
	模拟软件	793.13	51.08%
	合　计	**1,552.64**	**100.00%**

公司销售的软件主要是用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的加密和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明显从模拟向数字逐步过渡的趋势。

2006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从模拟向数字化转型的初期，因此，当年销售的全部是模拟软件和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过渡性软件，比例分别为 51.08%和 48.92%。

2007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向数字化的过渡，当年已无模拟软件的销售，软件收入的 99.52%来自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过渡性软件，并开始有少量的数字软件的销售。

2008 年度，由于公司已具有了成熟的纯数字化技术核心软件，数字软件销售成为软件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已占到当期软件收入总额的 59.23%。同时，来自兼具数字和模拟特性的过渡性软件的收入金额和比例均大幅下降。

2009 年 1-6 月，公司已基本完成产品向数字化过渡的转型过程，纯数字软件成为软件销售的绝对主力产品，其比例已达同期软件收入总额的 97.26%。

报告期内的 2007 和 2008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的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数字电视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各地区加快了数字化的进程，不少地区开始了从模拟向数字化的过渡，对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软件产品需求量很大；同时，公司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模拟电视客户，由于模拟电视是企业标准而非

国家标准，公司模拟电视客户在购买兼具模拟和数字功能的过渡软件时，仍需从本公司采购，从而造成同期软件产品的收入比例较高。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发行人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
永新视博	NYSE:STV	83.11%	83.72%	82.31%	CAS 及智能卡的研发、销售，CAS 移植授权许可
天地数码	HK00500	39.37%	30.8%	26.12%	用户终端机顶盒、CAS 及智能卡、前端系统及软件业务
同洲电子	SZ002052	21.69%	21.94%	20.16%	主营机顶盒业务，内外销基本各占一半
四川九州股份	--	14.45%	11.29%	-	以有线机顶盒（DVB-C）为主
深圳九洲电器	--	6.89%	7.67%	-	全系列的机顶盒产品，以卫星机顶盒（DVB-S）为主，产品以出口为主
行业平均毛利率		33.1%	31.08%	42.86%	简单平均计算
发行人毛利率		47.15%	44.48%	30.16%	

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各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同类产品中产品结构、市场范围、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同行业公司之间按综合性业务比较，毛利率差异很大，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除永新视博外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中软件业务对毛利额贡献高，2006-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软件业务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7%、40.55%、39.63%和 20.79%，但其毛利额占总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74%、89.75%、82.54%和 47.76%。四川九州股份、深圳九洲电器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市场中外销比重较大（如深圳九洲电器，06 年至 08 年，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8%、86.35%和 87.22%），而外销毛利率较低。天地数码兼具数字电视产品的软硬件业务，收入结构中以硬件为主。永新视博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其基本上从事软件业务（CAS 的研发销售、

授权许可）。

机顶盒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备注
同洲电子	22.98%	21.84%	27.77%	近三年卫星机顶盒收入占各类机顶盒收入比重超过 50%出口和内销基本各占一半
四川九州股份	14.45%	11.29%	---	主要以有线机顶盒（DVB-C）为主。
深圳九州电器	6.89%	7.67%	----	全系列的机顶盒产品，以卫星机顶盒（DVB-S）为主，产品主要出口。
四川长虹	22.85%	18.03%	12.52%	机顶盒
行业平均毛利率	16.79%	14.7%	20.14%	—
金亚科技	13.68%	7.55%	11.52%	当期主要机顶盒产品

注：因境内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不同，天地数码所披露的年报中无法取得其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根据其所披露的业务分部报告中数字广播业务收入与分类业绩的数据计算，2006 年至 2008 年，其数字广播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39%、15.22%、15.72%；四川九州股份和深圳九洲电器无法取得其 2006 年度的数据。

影响机顶盒行业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一是产品的市场结构，出口市场的毛利率比内销市场低；二是生产规模大小导致的成本之间的差异，如集成芯片成本、CAS 授权移置许可费用（通常需向 CAS 商家支付一次性的移置费、认证费，按照销售数量支付许可等）等；三是品牌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机顶盒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生产的规模化、品牌效应等方面的差距，以及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实行的销售策略。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增长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9,464.20	15,744.29	5.48	14,926.06	46.88	10,162.17
减：营业成本	5,959.57	8,323.35	0.16	8,309.71	17.25	7,08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97	286.42	16.48	245.89	173.00	90.07
销售费用	695.81	755.02	44.18	523.65	259.97	145.47

管理费用	1,235.05	2,735.72	13.86	2,402.72	125.05	1,067.63
财务费用	31.60	33.06	-295.16	-16.94	-105.00	338.68
资产减值损失	141.61	567.22	21,970.82	2.57	-95.21	53.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58**	**3,043.50**	**-12.00**	**3,458.45**	**150.73**	**1,379.34**
加：营业外收入	843.42	1,409.64	641.53	190.10	6,236.67	3.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7	106.23	-45.71	195.66	978,200.00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83**	**4,346.91**	**25.89**	**3,452.90**	**149.79**	**1,382.32**
减：所得税费用	216.89	336.55	-46.93	634.14	109.96	30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4.94**	**4,010.36**	**42.27**	**2,818.75**	**160.93**	**1,080.29**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5%	0.88	2.72	1.95	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77.65	161.57	145.76	49.1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33.28	69.24	62.47	21.03
省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1%	11.09	23.08	20.82	7.01
副食品风险调控基金	营业收入 0.1%	9.43	15.63	14.89	10.11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08%	7.54	10.13	-	-
房产税		2.11	4.05	-	-
合　　计		**141.97**	**286.42**	**245.89**	**90.07**

2、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造成的。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和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67%、85.89%、89.29%和77.75%。

报告期内的2006至200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1,335.09万元，增幅达

125.0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强技术实力，加大了对软硬件技术的投入，使2007年研究开发费大幅增加781.03万元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349.57万元造成的。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平稳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支出	206.39	471.07	284.92	326.44
减:利息收入	16.31	11.98	2.66	0.69
减：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92.91	470.81	317.82	-
手续费	34.43	44.78	18.62	12.93
合　　计	**31.60**	**33.06**	**-16.94**	**338.68**

报告期内，从 2007 年开始，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从 2007 年开始，公司的部分销售采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全新模式进行，此种模式实质上是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因此，除正常的销售产品利润外，公司可获得融资性收益，此种收益需在合同或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期摊销。从 2007 年度开始对新销售模式下该类融资性收益的摊销使公司当年及其后年度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坏账准备	77.52	190.15	2.57	53.66
存货跌价准备	64.09	32.03	-	-
无形资产跌价损失		345.04	-	-
合　　计	**141.61**	**567.22**	**2.57**	**53.66**

2008 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56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3,232.29 万元使坏账准备增加 190.15 万元和部分模拟软件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45.04 造成的。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06 到 2007 年、2007 到 2008 年，净利润的增幅分别达 160.93%和 42.27%；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64.69%和 29.35%。2009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8 年全年水平的 46.75%和 47.05%。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外收入（万元）	政府补助	842.89	1,408.18	189.25	3.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	-	0.65	-
	其他	0.53	1.46	0.20	-
	合计	**843.42**	**1,409.64**	**190.10**	**3.00**
营业外支出（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5.69	-	-
	税收滞纳金	10.17	92.83	195.26	-
	其他		7.71	0.40	0.02
	合计	**10.17**	**106.23**	**195.66**	**0.02**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833.25**	**1,303.41**	**-5.56**	**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的 2007 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189.25 万元，主要是由成都市金牛区提供的政策创新补助款 179.53 万元和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 8.00 万元构成的。2008 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1,408.18 万元，其中，金牛区科技局下拨的课题经费、财政扶持款等财政专项补助合计为 423.58 万元，其余 984.60 万元为公司在当年收到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集中返还的软件销售增值税款项。2009 年 1-6 月，政府补助主要由成都市金牛区科技局财政扶持款和外观补助合计 148.53 元和软件销售增值税返还 694.36 万元构成。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

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川 R-2006-0075）。自 2007 年度开始，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管理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一次性退税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由四川省国税局实行单户审批。从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收到增值税退税一般在缴纳上述税款半年之后。由于增值税缴纳与退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造成发行人增值税应退税额和实退税额归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值税的应退税额、实退税额及退税额实际归属期间如下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应退税额	实退税额	退税额实际归属期间
2006 年	-	-	-
2007 年	8,446,008.55	-	-
2008 年	8,673,542.04	8,446,008.55	2007 年度
		1,400,000.07	2008 年度
小　计	8,673,542.04	9,846,008.62	-
2009 年 1-6 月	2,746,871.80	6,943,584.79	2008 年度
合　计	19,866,422.39	16,789,593.41	

注：2008 年发行人应退税额为 867.35 万元，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实际分别收到 140.00 万元、694.36 万元，合计 834.36 万元，2008 年度剩余应退税 32.99 万元尚未收到。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增值税返还不应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将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按现金收付制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值税返还不应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软件销售增值税返还纳入经常性损益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的增值税返还按现金收付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充分。

报告期内，剔除公司可长期享受的增值税返还因素后，政府财政专项补助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48.53	423.58	189.25	3.00
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2,091.83	4,346.91	3,452.90	1,382.3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0%	9.74%	5.48%	0.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专项补助款均未超过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1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情况。

（2）税收滞纳金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发生税收滞纳金 195.26 万元和 92.83 万元和 10.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紧张，被迫延期缴纳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造成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实际收到退税款需要一定的周期，造成公司税收的延期缴纳，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了一定压力。

2007 年至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滞纳金税种名称、金额、延迟缴纳时间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税种	延迟缴纳税额	缴纳滞纳金金额	延迟缴纳天数
2009 年 1-6 月	增值税	2,214,284.73	101,713.42	90
		27,054.02	11.45	1
	小计	2,241,338.75	101,724.87	
2008 年	增值税	16,130,162.96	830,960.25	100
		3,402,264.33	97,331.63	56
	小计	19,532,427.29	928,291.88	
2007 年	增值税	5,938,394.92	1,019,559.24	317
		2,554,323.20	910,616.22	610
		475,736.86	22,390.43	92
	小计	8,968,454.98	1,952,565.89	

随着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状况得到一定的缓解，公司已缴纳了全部延期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上述两税的税款共计 7,311.95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以前年度延期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在此期间，公司并未因税务问题发生任何罚款性质的营业外支出。

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兹证明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律师均认为，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法、合理、有效。

2009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分别证明如下：“兹证明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当期所得税	-40.02	463.66	365.99	278.6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91	-127.11	268.15	23.34
所得税费用	**216.89**	**336.55**	**634.14**	**302.0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期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主要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实缴数	期末应缴数
2009年1-6月	增值税	2,241,338.75	11,083,365.18	6,515,734.30	6,808,969.63
	所得税	5,472,307.81	-400,221.96	5,588,150.31	-516,064.46
	城建税	1,511,399.88	776,450.88	18,699.44	2,269,151.32
	教育费附加	990,599.92	332,764.66	8,014.04	1,315,350.54
	合计	10,215,646.36	11,792,358.76	12,130,598.09	9,877,407.03
2008年	增值税	18,789,515.74	23,064,312.39	39,612,489.38	2,241,338.75

	所得税	3,305,735.82	4,636,558.78	2,469,986.79	5,472,307.81
	城建税	951,510.11	1,615,682.14	1,055,792.37	1,511,399.88
	教育费附加	536,361.45	692,435.20	238,196.73	990,599.92
	合计	23,583,123.12	30,008,988.51	43,376,465.27	10,215,646.36
2007年	增值税	9,444,944.13	20,803,586.68	11,459,015.07	18,789,515.74
	所得税	7,036,362.16	3,659,893.92	7,390,520.26	3,305,735.82
	城建税	714,613.24	1,457,616.37	1,220,719.50	951,510.11
	教育费附加	306,262.80	624,692.73	394,594.08	536,361.45
	合计	17,502,182.33	26,545,789.70	20,464,848.91	23,583,123.12
2006年	增值税	2,594,122.12	6,934,416.14	83,594.13	9,444,944.13
	所得税	4,249,493.11	2,786,869.05	-	7,036,362.16
	城建税	238,355.35	490,774.31	14,516.42	714,613.24
	教育费附加	102,152.27	210,331.85	6,221.32	306,262.80
	合计	**7,184,122.85**	**10,422,391.35**	**104,331.87**	**17,502,182.33**

以上各期中，存在当期缴纳以前年度税款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1-6 月缴纳税款情况

单位：元

税种	当期实际缴纳总数	实际归属期间缴纳税款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增值税	6,515,734.30	4,274,395.55	2,241,338.75	-	-
所得税	5,588,150.31	-	4,267,316.28	800,556.34	520,277.69
城建税	18,699.44	16,805.66	1,893.78	-	-
教育费附加	8,014.04	7,202.42	811.62	-	-
合计	**12,130,598.09**	**4,298,403.63**	**6,511,360.43**	**800,556.34**	**520,277.69**

2、2008 年缴纳税款情况

单位：元

税种	当期实际缴纳总数	实际归属期间缴纳税款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增值税	39,612,489.38	20,080,062.09	19,532,427.29	-	-
所得税	2,469,986.79	485,085.00	999,337.58	100,000.00	885,564.21
城建税	1,055,792.37	555,792.37	500,000.00	-	-
教育费附加	238,196.73	238,196.73	-	-	-
合计	**43,376,465.27**	**21,359,136.19**	**21,031,764.87**	**100,000.00**	**885,564.21**

3、2007 年缴纳税款情况

单位：元

税种	当期实际缴纳总数	实际归属期间缴纳税款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增值税	11,459,015.07	2,966,296.95	5,938,394.92	2,554,323.20
所得税	7,390,520.26	1,860,000.00	2,166,591.36	3,363,928.90
城建税	1,220,719.50	507,640.79	475,149.83	237,928.88
教育费附加	394,594.08	88,988.91	203,635.65	101,969.52
合计	**20,464,848.91**	**5,422,926.65**	**8,783,771.76**	**6,258,150.50**

4、2006 年缴纳税款情况

单位：元

税种	当期实际缴纳总数	实际归属期间缴纳税款	
		2006年	2005年
增值税	83,594.13	80,480.97	3,113.16
所得税	-	-	-
城建税	14,516.42	14,208.81	307.61
教育费附加	6,221.32	6,089.49	131.83
合计	**104,331.87**	**100,779.27**	**3,552.60**

（六）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会计利润	2,091.83	4,346.91	3,452.89	1,382.32
加：				
1.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168.36	686.89	369.81	475.59
2.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4.98	237.18	-	-
减：				
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749.20	470.81	1,382.78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50%）	---	300.94	-	-
3.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税前扣除	148.43	423.58		
4.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94.36	984.60	-	-
应纳税所得额	-266.82	3,091.04	2,439.92	1,857.91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40.02	463.65	365.99	278.69

2008 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300.94 万元，2007 年、2009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未进行加计扣除，主要原因是：

根据《四川省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开发费认定办法（试行）》（川科证〔2006〕6 号）文规定，四川省科技创新企业可向省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研发支出认定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方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该办法适用于 2007 年四川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七部门联合确定的 155 家创新性企业，由于发行人未在上述 155 家企业之列，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7 年未能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文），规定企业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属于上述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和软件的类别，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照该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同时规定了备案的前置条件。因此，发行人只有在 2009 年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并向税务主管征收机关备案后，才可享受扣除优惠，因此，200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法享受上述加计扣除。

会计师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2008]43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不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川科证[2006]6 号文和国税发[2008]116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 2007 年和 200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未加计扣除的依据是合理的。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56	17,836.23	17,530.00	9,9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97	16,647.96	14,338.58	11,4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1**	**1,188.27**	**3,191.42**	**-1,44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8	1,809.25	4,186.04	1,0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8**	**-1,807.25**	**-4,186.04**	**-1,08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	8,850.00	7,015.00	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53	6,892.71	3,824.66	3,86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7**	**1,957.29**	**3,190.34**	**2,333.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2006 至 200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4,63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增加 4,566.08 万元造成的。2007 至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0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8 年度资金状况得到缓解后，上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 2,151.73 万元。

200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全年下降 2,270.68 万元，为-1,0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采取收视费分成的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向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字化转换整体解决方案造成的。当期公司为该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成本达到 2,848 万元，占同期公司销售成本总额的 47.79%，但上述款项只能在以后年度分期收回，无法为当期产生现金流，因而造成 200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强竞争力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造成的。其中，2006 至 200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增加 3,09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 2007 年度大幅增加对固定资产投资 2,190.05 万元和无形资产投资 1,945.99 万元。200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 2007 年下降 2,376.79 万元，主要是 2007 年公司的投资高峰期过后，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在 2008 年下降造成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分析

2006 至 200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56.78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07 年度通过引进投资者获得的现金较 2006 年增加 500 万元，且同期通过银行融资取得的现金额也较上年有所增加造成的。200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下降 1,233.05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08 度进行现金股利分红 1,200 万元造成的。200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全年增加 2,571.1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09 年上半年通过引入投资者获得现金 2,700 万元造成的。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额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1	1,188.27	3,191.42	-1,448.21
净利润	1,874.94	4,010.36	2,818.75	1,080.29
差额	**2,957.35**	**2,822.09**	**-372.67**	**2,528.50**

报告期内，200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与当期净利润差额较大，达 2,528.50 万元，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为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前端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速度，尽早使公司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于 2006 年预付现金 926.36 万元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第二，在此期间公司业务发展很快，2005 至 2006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达到 75.79%，由此造成公司在 2006 年的采购现金支出大幅增加。上述两个因素是 200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2,8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后，公司于 2008 年缴纳了以前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 2,151.73 万元造成的。

200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2,95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采取收视费分成的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向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换整体解决方案的投入造成的。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增加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2009年1-6月 投资额	2008年 投资额	2007年 投资额	2006年 投资额
房屋建筑物（万元）	366.35	152.77	42.42	535.33
机器设备（万元）	-	601.76	2,042.00	675.94
运输设备（万元）	-	158.87	44.59	28.30
无形资产（万元）	-	280.00	1,945.00	-
开发支出（万元）	832. 32	531.94	540.83	-
合 计	**1,198. 67**	**1,725.34**	**4,614.84**	**1,239.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其中，2007 年度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增加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了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所需的无形资产和实验仪器投入形成的。

2006 年至 200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8.62 万元、4,186.04 万元、1,809.25 万元和 1,014.58 万元。其中，2007 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为 428.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6 年已经为购买贴片机预付 500 万元采购款所致。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增加额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基本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新盈利模式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由于公司采用的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新业务模式属于资金推动型拓展模式，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因此给公司短期的现金流带来了一定压力，从而在一定程度限制了此种模式的快速推广。

目前各项目的未来现金流在整个收款期间的前期收回金额较大，基本可以在3年左右的时间收回公司的投入成本，从2010年起的未来3年内，现有项目每年可为公司带来约4,000万元的现金流量。因此，现有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压力会在3年内逐步得到缓解，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但为了推广此种模式，达到加速扩展的目标，公司将会考虑使用收费权质押融资的方式取得资金支持，同时考虑股本融资方式，以取得更大量的融资，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十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事项。

（二）资产抵押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净值为2,528.7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净值为1,589.4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净值为2,034.13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抵押，用于取得其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三）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00 万股和未分配利润 1,460.76 万元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12.08 万元。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根据2009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3,700万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募集资金约为18,500万元。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		3,671.08	川投资备[51010609072001]0009号
2.	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四川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	3,580.00	-
		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	2,968.15	-
		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	3,262.50	-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18.27	-
合 计			18,500.00	

2009年7月20日，成都市金牛区发展改革局为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通知书》，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属于融资性销售项目，无需备案或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其中：

1、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技术人才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体系和技术深度，增强实施整体解决方案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分期收款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是本公司的创新盈利模式，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市场开拓项目，包括南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工

程（以下简称“南充项目二期工程”）、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资阳项目”）、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以下简称“朝阳项目”），该等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在中小运营商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垫付能力，提高公司为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尤其是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为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增强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自行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

（一）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71.08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设备硬件投资	**1,471.00**	**913.70**	**308.90**	**248.40**
1.1 研发环境设备	291.60	160.60	90.00	41.00
1.2 前端设备环境	594.30	182.50	205.90	205.90
1.3 测试仪器仪表	229.10	214.60	13.00	1.50
1.4 测试评估平台	33.60	33.60	-	-
1.5 测试样机	131.50	131.50	-	-
1.6 双向网络环境	190.90	190.90	-	-
2. 软件及认证投资	**997.08**	**509.38**	**258.40**	**229.30**
2.1 开发环境	67.60	27.60	24.60	15.40
2.2 管理工具	128.80	88.80	24.00	16.00
2.3 开发工具	190.68	122.98	39.80	27.90
2.4 认证测试费	610.00	270.00	170.00	170.00
3. 人员费用	**1,203.00**	**270.00**	**412.00**	**521.00**
合 计	**3,671.08**	**1,693.08**	**979.30**	**998.70**

（二）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该等项目总投资为 9,810.65 万元，均采用参与运营商未来收视费分成的方式进行。具体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完成时间
1.	南充项目二期工程	3,580.00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2.	资阳项目	2,968.15	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
3.	朝阳项目	3,262.50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合 计		9,810.65	

上述整体解决方案销售项目的具体进度将根据交易对方当地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具体安排进行。按照协议规定，各项目完成时间应不迟于各自约定的预计完成时间。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数字电视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向中小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为经营重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一）技术和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随着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公司迅速完成了向数字电视系统供应商的转变，并确立了在中小运营商市场中的整体综合竞争优势，这与公司始终重视提高研发能力和引进技术人才密不可分。公司多年的实践经验证明，在日益激烈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竞争格局中，保证技术和人才的优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尤其是有线数字电视产业日新月异的发展趋势，促使公司必须以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为支持，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此，公司确立了“保持创新，以技术创造品牌、以技术赢得市场”的技术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加快公司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建设，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拓展公司的数字电视产品体系，提升技术研发

深度，增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

（二）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的重要保障

数字电视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随着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高速发展，各地运营商也加快了本地区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步伐，但同时也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尤其对于中小运营商来说，当地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前端和后端系统建设均需由其承担，例如，对于一个拥有 30 万用户的中型运营商来说，按照每台机顶盒 300 元的价格测算，仅终端产品一项的投入就达 9,000 万元，加上前端产品，整体转换所需总投资将可能超过 1 亿元，这对中小运营商来说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中小运营商可能会将资金压力转嫁到系统供应商，这就对系统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供应商将占据一定的优势。公司特有的业务模式尤其是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下，虽然更加符合中小运营商的需求，但由于公司负责前期的全部投入，也使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日益成为参与中小运营商市场竞争的重要保证，和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为提高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保持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扩大市场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目标

公司始终注重视综合实力的提高，将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今后业务发展重点。本次发行之前，本公司已成功实施了 9 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总数量将达到 12 个，在行业内明显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先发优势，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具有的高性价比、系统稳定性、快速反应能力以及高效的售后服务等优点，充分满足了中小运营商的需求，因此，多个成功案例将在中小运营商市场产生很强的影响力，样板工程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本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本次募集资金投

向包括向中小运营商提供创新盈利模式下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这将为实现扩大市场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的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提出的背景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全球广播电视正进行着一场从模拟向数字化演进的革命，数字化已经成为全球广播电视业的必然发展方向。虽然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根据我国数字电视行业规划，2015 年全国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的过渡，行业的技术升级不论是从单向网络向双向、高清的演进，还是更具灵活性的增值服务业务的提供，都使得数字电视服务变得更多样化和人性化，将极大地促进数字电视技术的发展。

国内外成熟软件企业多年来的发展情况表明，从事复杂应用软件的开发必须配备完善的软件开发环境，需要建立各种硬件基础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测试平台及其它开发环境，以顺应产业升级的需求，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

发行人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向数字电视系统供应商的转变，并掌握了目前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具备了数字电视系统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但同时，由于公司的硬件设备、开发工具、测试系统等研发平台的不完善，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例如，目前公司存在多个项目研发团队共用同一研发设备的情况，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研发效率；由于缺乏必要的研发设备及软件，使得一些具有良好前景的新技术开发无法进行；由于内部测试环境的不完善，存在依赖外部进行新技术和产品测试的情形，既降低了研发效率，也加大了公司的研发支出。本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从长远发展来看，搭建完善的研发环境和平台对于公司意义重大。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也将得到极大补充，根据规划，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总数将达到 140 人左右。

本项目主要包括硬件、软件研发环境的投资，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全面完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而实施。项目已经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概算

根据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3,671.08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硬件投资	**1,471.00**	**40.07%**
1.1 研发环境设备	291.60	7.94%
1.2 前端设备环境	594.30	16.19%
1.3 测试仪器仪表	229.10	6.24%
1.4 测试评估平台	33.60	0.92%
1.5 测试样机	131.50	3.58%
1.6 双向网络环境	190.90	5.20%
2. 软件及认证投资	**997.08**	**27.16%**
2.1 开发环境	67.60	1.84%
2.2 管理工具	128.80	3.51%
2.3 开发工具	190.68	5.19%
2.4 认证测试费	610.00	16.62%
3. 人员费用	**1,203.00**	**32.77%**
合 计	**3,671.08**	**100.00%**

（2）设备硬件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计
1.1 研发硬件环境设备	1.1.1 服务器	6	6	36
	1.1.2 视频服务器	25	2	50
	1.1.3 PC	0.5	82	41
	1.1.4 笔记本电脑	1.3	65	84.5
	1.1.5 企业级路由器	3	4	12
	1.1.6 交换机	0.95	12	11.4
	1.1.7 智能卡开发系统套件	0.7	1	0.7
	1.1.8 直流恒压恒流源	1.2	2	2.4
	1.1.9 仿真器	1.1	16	17.6
	1.1.10Internet 代理服务器	6	1	6
	1.1.11 数据服务器	5	5	25
	1.1.12 邮件服务器	5	1	5
1.2 前端设备环境	1.2.1 IP/QAM 调制器	4	30	120
	1.2.2 数字加扰器	1	30	30

	1.2.3 复用器	0.5	20	10
	1.2.4MPEG 编码器	1	30	30
	1.2.5 卫星接收天线、ODU3	0.3	61	18.3
	1.2.6 专业数字卫星接收机	0.4	80	32
	1.2.7 码流播出服务器	5	30	150
	1.2.8 码流播出卡	0.7	80	56
	1.2.9 H.264 编码器	2	29	58
	1.2.10 AVS 编码器	2	29	58
	1.2.11 MPEG-4 编码器	2	16	32
1.3 测试仪器仪表	1.3.1 专业码流分析仪	10	5	50
	1.3.2 专业频谱分析仪	5	3	15
	1.3.3 DVB 综合测试仪	10	3	30
	1.3.4 逻辑分析仪	4	2	8
	1.3.5 数字示波器	1.2	5	6
	1.3.6 噪声源	0.3	3	0.9
	1.3.7 高压测试仪	1.6	2	3.2
	1.3.8 泄露电流测试仪	0.5	2	1
	1.3.9 数字音视频分析仪	10	2	20
	1.3.10 SFU 数字电视发射机	65	1	65
	1.3.11 模拟电视信号发生器	1	7.5	7.5
	1.3.12 高清视频信号发生器	1	12	12
	1.3.13 便携式码流分析仪	0.3	35	10.5
1.4 测试评估平台	1.4.1 高低温箱	6.8	2	13.6
	1.4.2 机械性能测试平台	10	2	20
1.5 测试样机	1.5.1 DVB-S 卫星接收机机	0.03	50	1.5
	1.5.2 增强型机顶盒样机	0.04	50	2
	1.5.3 双向机顶盒样机	0.06	50	3
	1.5.4 高清机顶盒样机	0.1	50	5
	1.5.5 超级编码器样机	1	15	15
	1.5.6 加扰机样机	1	15	15
	1.5.7 复用器样机	2	5	10
	1.5.8 IP QAM 样机	4	20	80
1.6 双向网络环境	1.6.1CMTS	22	5	110
	1.6.2IPQAM 调制器	4	10	40
	1.6.3VOD 系统	20	2	40
	1.6.4 Cable Modem	0.03	30	0.9
合计				**1,471.00**

（3）软件及认证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计
2.1 开发环境	2.1.1 Windows 操作系统	0.09	80	7.2
	2.1.2 Oracle 数据库	3	6	18
	2.1.3 杀毒软件	0.03	80	2.4
	2.1.4 办公软件	0.5	80	40
2.2 管理工具	2.2.1Lotus Notes 服务器端软件	6	1	6
	2.2.2 Lotus Notes 客户端软件	0.8	80	64
	2.2.3IBM Rational Rose 项目配置管理系统（服务器端）	4.8	1	4.8
	2.2.4 IBM Rational Rose 项目配置管理系统（客户端）	1.8	30	54
2.3 开发工具	2.3.1 Protel 2000	4	12	48
	2.3.2 Visual Studio 2005 Team suite	12	1	12
	2.3.3 Visual Studio Net 2003	1.1	10	11
	2.3.4 Borland C++ Builder	2.38	25	59.5
	2.3.5 Borland Delphi 7.0	2.56	3	7.68
	2.3.6 嵌入式开发环境：ST4	5	1	5
	2.3.7 嵌入式 Linux	4.5	1	4.5
	2.3.8Borland EnterpriseStudio Java Edition	14	1	14
	2.3.9 COS 开发环境	9	2	18
	2.3.10 FPGA 编译调试系统	1	1	1
	2.3.11 FPGA 编译调试系统	1	2	2
	2.3.12 ARM 开发环境	2	4	8
2.4 认证测试费	2.4.1 认证测评	150	1	450
	2.4.2 数字电视信号源	20	2	40
	2.4.3 CA 前端测试平台（供其它厂家测试用）	30	1	30
	2.4.4 CAS 系统海外测试	50	1	50
	2.4.5 CE 认证、Rohs 认证	20	2	40
合 计				997.08

（4）人员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人数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费用	人数	费用
研发团队	项目经理	3	30	3	30	3	30	3	90
	资深软件工程师	5	40	7	56	7	56	7	152
	高级工程师	8	56	15	105	20	140	20	301
	工程师	15	75	25	125	35	175	35	375
	普通测试工程师	15	45	20	60	25	75	25	180
管理	管理人员	3	18	5	30	5	30	5	78
	行政后勤人员	2	6	2	6	5	15	5	27
小计		51	270	77	412	100	521	100	1,203

3、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方向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全面完善研究开发环境，有助于整体研发能力的提高，本项目不直接涉及具体的产品研发项目。同时，公司在考虑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预测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制定了未来主要的研发方向，涉及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后端的软硬件产品。

（1）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研发方向

① 软件研发方向

A、CAS 软件升级

为了进一步满足技术发展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在原来“金亚数字条件接收系统 V1.0”的基础上，对加密算法改进，进行双向 CAS 的研发，同时使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子母机技术相配合。

从技术发展以及安全性的考虑，公司将进一步改进 CAS 的加密算法，进一步增强 CAS 的安全性，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此外，双向 CAS 的开发能够解决授权速度问题，同时具备双向功能，方便收集用户的收视信息，并可以开发收视率调查等功能。另外，公司自主开发的机顶盒子母机技术，对解决一户多机产生的多台机顶盒问题有很大的成本优势，CAS 配合子母机技术的研发改进，主要包括主卡与副卡的绑定功能等。

公司计划进行的 CAS 升级主要进行以下模块的开发:

模块标识	功能
MC	机顶盒远程控制 智能卡批量授权 私有数据发送（如开机图片，菜单资源）
SAS	机顶盒远程控制 EMM 数据打包 智能卡批量授权 EMM 数据打包 私有数据打包
BG	双向应用数据回传接收和处理
ECMG	子母机管理信息插入

实现升级后，CAS 具备的主要功能特点如下：

本产品的主要特点
提供比 1.0 版 CAS 系统更快的授权速度
提供集团用户授权方式和个人用户授权方式并存，可实现批量用户快速授权
提供收视信息采集功能，帮助运营商进行收视率调查
提供盗版卡侦测功能
提供非法终端设备侦测功能
提供子母机功能，解决一户机问题
实现解密算法实时更新，提高系统安全性
实现 1.0 系统向双向 CAS 的平滑过渡，解决老客户增强系统安全的需要

公司 CAS 进行升级之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 CAS 软件产品的竞争力，并配合其他产品体系，为整体解决方案的灵活应用创造条件。

B、BOSS 系统研发

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BOSS 可以视为是传统 SMS 的升级。BOSS 的全称为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持系统。它融合了业务支撑系统（BSS）与运营支撑系统（OSS），是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其首先应用于电信运营商，是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的支持系统，它主要由网络管理、系统管理、计费、营业、账务和客户服务等部分组成。能够有效的改善和提高运营商的管理服务水平。

公司已开发了 SMS 并获得广电总局的测评认证，为后续研发打下了良好基础，此外，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合作，在有线数字电视的业务管理、营销管理、运营支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不同需求的定制开发也有了诸多成功案例，这为 BOSS 产品的研发创造了条件。

公司将在原来 SMS 的基础上研发 BOSS 系统，全面支持数字电视的业务运营管

理，而且能够支持有线宽带的业务运营管理以及交互式视频点播业务。随着数字电视网络由单向到双向、高清、互动式发展，产品与服务的价格策略、销售策略都将更加复杂，BOSS 相对于用户管理系统 SMS 将更具应对能力，同时，BOSS 可以推进运营商运营规范和业务流程改进，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计划开发的 BOS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营业管理、运营管理、收费管理、计费管理、账务管理、产品管理、工程管理、资源管理、统计报表、系统管理、网络管理和接口管理等 20 几个子系统，以及酒店业务运营终端、渠道运营终端和呼叫中心子系统。

公司计划研发的 BOSS 将遵从以下技术标准：

★ 采用先进的 J2EE 技术体系架构和成熟的 MVC 框架

★ 采用面向对象的 JAVA 编程语言进行开发

★ 系统接口采用标准的 SOCKET 通讯标准

公司拟研发的 BOSS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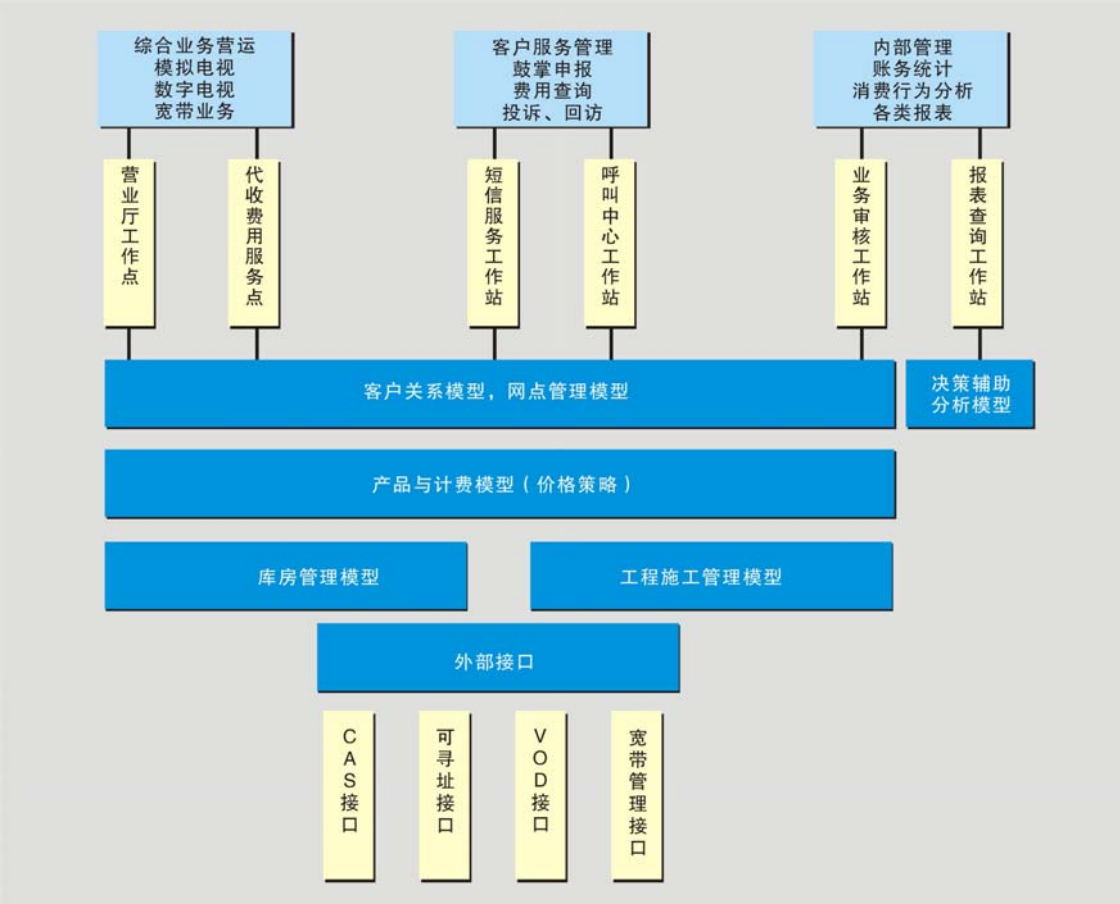

C、EPG 系统研发

EPG 系统分为前端子系统和接收端子系统，前端子系统主要负责 SI 数据的

组织和生成，接收端子系统主要负责 SI 数据的接收、解析等。

根据公司对目标市场长期的业务实践，目前中小运营商并不需要功能百分之百齐备的 EPG 系统，一方面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用户以基本收视需求为主，增值业务需求不强，在部分集团单位电视网络、某些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数字电视网络中并未搭建独立的 EPG 前端子系统。

公司计划开发的 EPG 前端系统更加注重实用性和经济性，服务于中小运营商，研发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体系的完整性，增强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及灵活性。

公司计划研发的 EPG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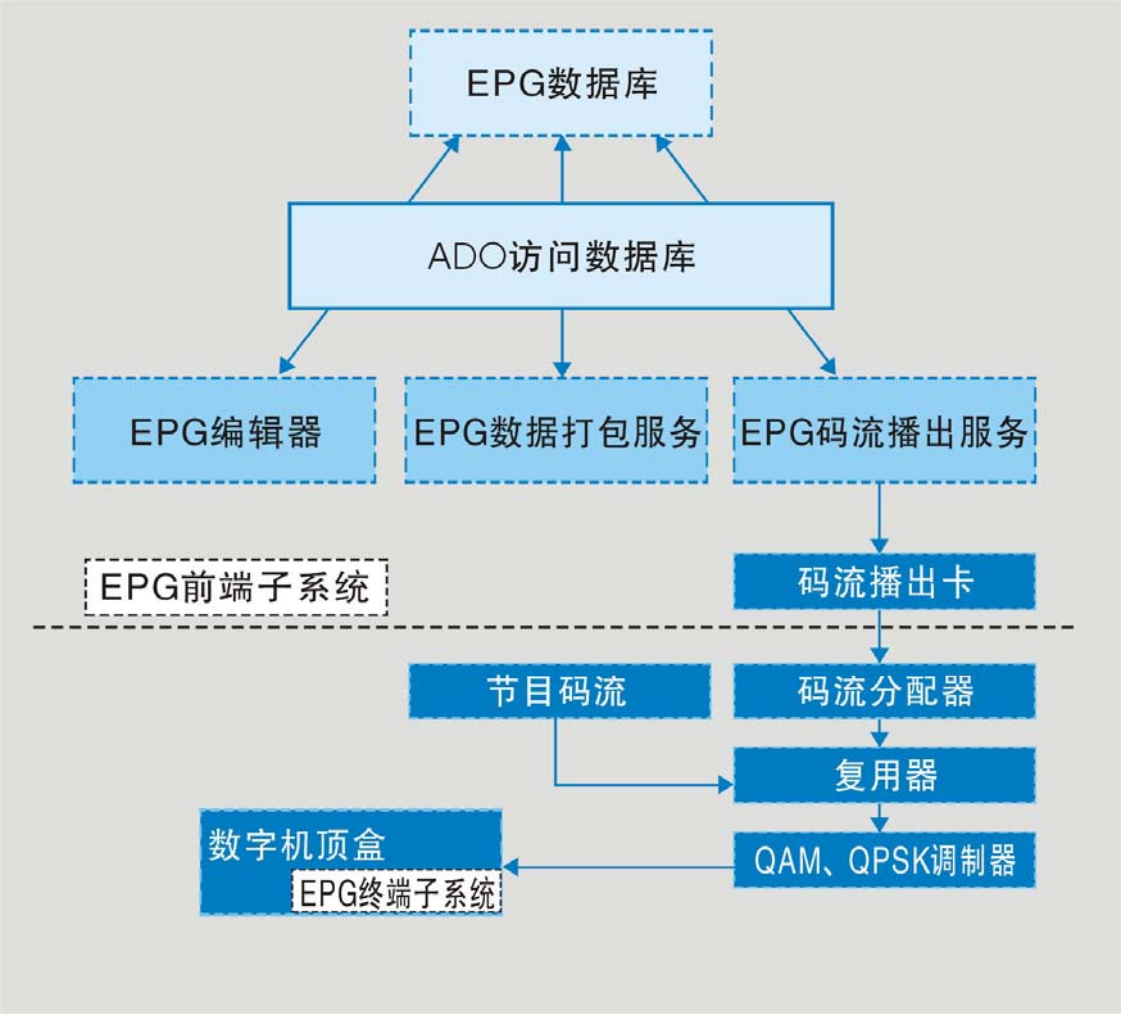

D、数字电视监控系统

电视播控系统是电视台内、外信号的汇集中枢，担负着向外界发送整个电视节目的任务，其发送过程中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收视的质量。为了保障安全稳定播出，几乎所有的电视台播控机房都建立一套安全监控体系。

数字电视监控系统是为实现安全播出提供技术保障的软件系统，其是基于ASI 多路复用传输流信号的多画面解码、监视系统，利用 ASI 信号采集卡采集各个信号点的 ASI 信号，通过计算机软件对采集的节目信号进行分析，对发现问题的节点发出警报，及时提醒工作人员，必要时还可以切断信号、切换设备，或采用应急信号源进行替代。

市场上现有的数字电视监控系统价格较高，针对公司的市场定位，公司拟自行研发高性价比、适用于中小城市和县级地区的数字电视监控系统，以增强自身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计划研发的数字电视监控系统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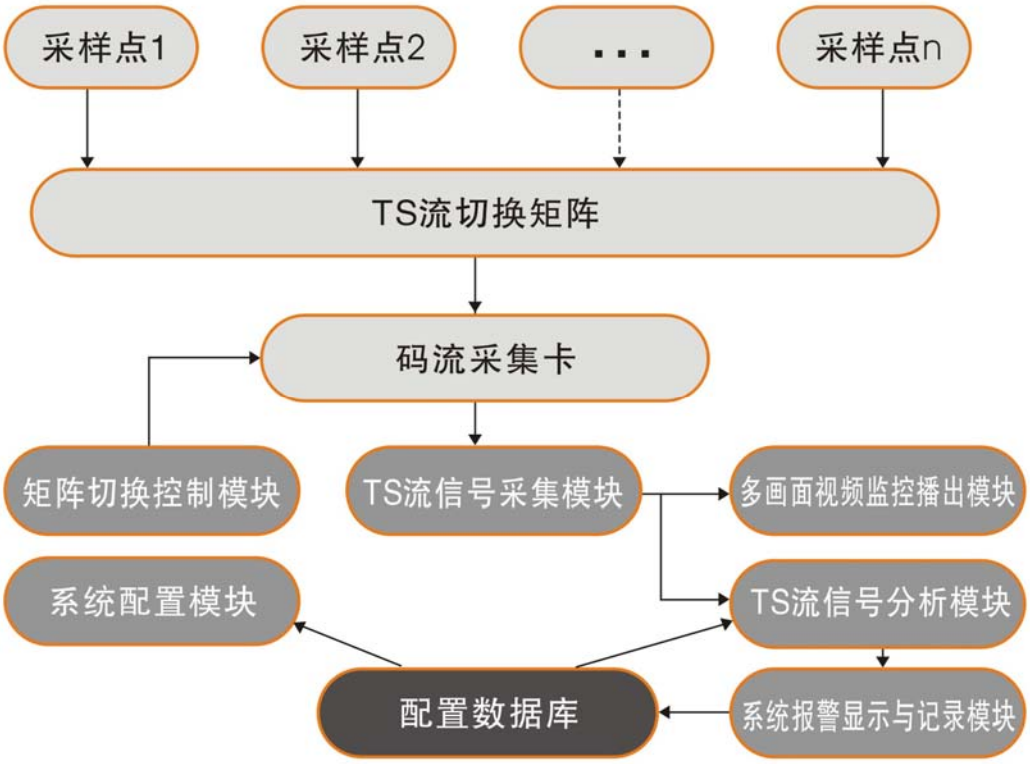

② 硬件研发方向

A、四合一编码器

公司计划研发的四合一编码器是符合 MPEG-2 标准的编码器，可支持模拟复合视频以及单声道或模拟立体声等；压缩数据输出格式为 ASI/SPI；压缩方式 MPEG-2 MP@ML；对最多 4 路音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编码并且复用产生 1 路 MPTS 多

节目传输流，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其体积为 1U 机箱，通过前面板液晶显示屏可实现完全脱机设置和运行。

本产品的技术特点：	
支持 MPEG-2 MP@ML (4：2：0)编码	液晶显示，操作方便灵活
对 4 路音视频信号编码并复用产生 1 路 MPTS 流	设计具备高可靠性，运行稳定
高保真音频处理技术 R/L 输入,立体声输出	码流复用功能
输出码率连续可调，使用灵活方便	采用 PID 显示和设置
丰富的输出输入接口，实现自由接入	提供节目名和提供商设置
可本地和远程控制网管	

B、IP QAM 调制器

IP QAM 调制器用于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上开展视频点播业务，放置在有线电视机房的前端、分前端或光节点，用于处理交换视频业务。

公司计划研发的 IP QAM 调制器是一款针对 VOD 点播服务推出的高密度 QAM 调制器。它接收千兆以太网和光纤输入数据，其把 IP 包中封装的 TS 流解封装后先复用再 QAM 调制成射频信号，经 HFC 传输到机顶盒，可以大幅度减少 VOD 业务中的复用器和 QAM 调制器的数量，能够提供 8-24 路独立的 QAM 传输流通道，频率范围为 50-860MHz，投资少、占地少，便于管理和维护，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集成度高，配置灵活方便，稳定性强，使运营商和 VOD 服务商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有效开展 VOD 业务。

本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	
传输流去抖动	SFP 光纤或双绞线输入；
支持 PID 重映射	符合 ITU-T J.83 Annex A 和 Annex B
支持 PSI 生成和插入	支持 16，32，64，128，256QAM
支持 8-24 路传输流 QAM 输出	调制误差：≥40dB
采用邻频技术每个 RF 端口输出 2 个 QAM 邻频道	带外抑制：≥50dBc
支持传输流复用输出	通过 Web 远程控制
支持数据广播流	支持 SNMP 网管协议
频率范围：50-860MHz 全频段	支持 HD 和 SD 码流同时发送
模块化设计便于升级和维护	

C、加扰复用一体机

公司计划研发的加扰复用一体机将经过压缩、编码和复用后得到的多个单节目或多节目传输流，根据用户的需要合成为一路传输流，并可在输出码流中插入 EPG、CAS 以及数据广播等信息。其支持串行 ASI 接口，输入码流的码率最高为

270Mbps，输出码率则可达 270Mbps。通过设备辅助数据输入通道，可将外部 SI 服务器上生成的 SI Table 等数据实时插入通道输出码流，从而实现 EPG 及数据广播等增值业务，其体积为标准 1U 机箱，通过前面板液晶显示屏可实现完全的脱机设置和运行。

本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	
支持多达 12 路输入（ASI 接口）单节目或多节目传输流（MPTS）的复用，可进行多级级联使用	具有输入输出节目码率统计功能
输入数据每通道支持最大 100Mbps	具有空包自动填充和输出码率恒定功能
输出码流速率连续可调（6Mbps～100Mbps），最大有效输出码率可达 100Mbps	自动识别输入 TS 流的包格式（188 包和 204 包）
具有 PID 过滤和 PID 重置功能，用户可任意增加和删除节目，可自动映射所选节目的 PID；支持用户自定义节目 PID 值；支持输入通道直通功能	对输出 TS 流，可选择包格式（188 包和 204 包）
具有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网络管理器远程控制复用器的参数配置，实时监测运行状态	可灵活配置 E3/DS3 和 SPI 接口
具有统计复用功能	具有故障报警显示
具有高精度 PCR 校正功能	采用 LCD 液晶显示器，可本地实时监控系统状态和设置系统参数
可插入网络参数和更改节目名称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具有输入 MPTS 码流自动分析功能	

（2）数字电视系统终端研发方向——高清机顶盒

高清数字电视是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高清信号源的相继推出，以及平板电视数量的增长，数字高清机顶盒市场也迎来了自己的发展机遇。目前，数字机顶盒市场虽然价格昂贵，但随着市场的不断推广、高清技术的发展、压缩和传输技术的进步，高清电视信号传输和存储成本显著降低，高清机顶盒的成本也将逐渐降低，这将使高清机顶盒成为市场的热点。

公司计划研发的高清机顶盒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线，产品将会包括有线机顶盒、地面微波机顶盒、卫星机顶盒；既可接收显示标清信号，又可接收显示高清信号；同时产品体系既涵盖功能全面的高端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也将有经济型的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

公司将通过对高清机顶盒的研发，实现其量产能力，并在高清数字电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向数字电视高端层次发展奠定基础。

4、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由发行人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自行组织完成。

5、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在三年内全面建成，该项目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而是在完善的研发平台上，通过系统地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特征，深入地了解数字电视行业软、硬件的最新技术，指导、推动公司的产品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接受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更加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未来持续发展过程中。

（二）南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工程

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00 万元。

1、南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总体情况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南充鸿业签订了《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南充合作协议”）。2009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订《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合同的具体设备清单、合作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南充市辖区 32 万用户的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并负责所有设备产品的维护及软件产品的升级。合同金额（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价）
1.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	1,560.00
2.	数字电视终端机顶盒	9,280.00
合 计		**10,840.00**

注：本项目向南充鸿业销售的前端系统主要包括 CAS、SMS、前端设备，以及增值服务所需设备、软件，合计 1,560 万元（含税价）；终端机顶盒共计 32 万台，销售价格为 290 元/台，计 9,280 万元（含税价）。

项目合作期共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发行人收回投资期，该阶段期限为 4 年；第二阶段为收视费分成期，该阶段期限为 8 年。

2、南充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承诺与保证

◆ 南充鸿业对其现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享有完整的法人经营权，且对数字电视拥有当地合法的、唯一的建设及经营权，并负责对南充市的数字电视进行整体转换工作；

◆ 由发行人独家提供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并负责所有设备产品的维护及软件产品的升级；

◆ 整体转换完成后，南充鸿业在南充市拥有不低于 32 万户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2）项目进度安排

◆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保证向南充鸿业提供数字电视机顶盒共计 12 万台，并保证南充鸿业数字电视前端系统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以下简称“南充项目一期工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南充鸿业剩余的 20 万用户应全部安装到位，发行人需提供数字电视机顶盒 20 万台（以下简称“南充项目二期工程”）；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向南充鸿业提供全部 32 万台数字电视机顶盒。

（3）合作项目的收入

包括南充鸿业每年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模拟电视落地费、模拟电视初装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费、数字电视机顶盒出售费、数字电视其他收入及数据业务收入等。

（4）合作期限及付款方式

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2009 年至 2012 年止，为发行人投入的全部设备及产品款项回收期；第二阶段自 2013 年至 2020 年止，南充鸿业按每年合作项目总收入的 19%支付给公司（收视费分成期），共计八年。

根据南充鸿业出具的证明，预计南充市整体转换完成后拥有不低于 32 万数

字电视用户，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不低于 24 元/月/户。以此为基础，补充协议约定由南充鸿业向发行人的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期间	年 度	金额（万元）	备 注
1.	投资回收期	2009 年	1,000.00	投资回收期共计收回 10,840 万元，分 4 年收回
2.		2010 年	3,280.00	
3.		2011 年	3,280.00	
4.		2012 年	3,280.00	
5.	收视费分成期	2013 年-2020 年	14,008.32	每年收回不低于 1,751.04 万元，共计 8 年
合 计			24,848.32	-

注：因上表中收视费分成期每年可收回金额仅根据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一项进行测算，但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收入，因此，补充协议规定，收视费分成期内，如南充鸿业任意一年内合作项目总收入的 19%超过 1,751.04 万元，则该超过部分应向本公司足额支付。

发行人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共计 12 年）能够收回款项总计不低于 248,483,200 元。

3、南充项目一期工程进展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南充项目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共计 15.50 万台，完成销售 12 万台，同时，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已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南充鸿业已出具了所有前端系统验收报告，因此，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南充项目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上述产品的合同销售金额共计 5,04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一期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备注
1.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	1,560.00	已确认所有前端产品收入
2.	数字电视终端机顶盒（JY-DC310 型）	3,480.00	已确认 12 万台机顶盒收入
合 计		5,040.00	

4、南充项目二期工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

因一期工程已完成南充项目的所有前端系统及 12 万台机顶盒的销售，因此，发行人为南充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生产 20 万台机顶盒的成本总额即为本项目测算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的基础。

（1）使用募集资金的机顶盒数量

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发行人需按约定在 2010 年底之前向南充鸿业提供的 20 万台机顶盒，即为本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机顶盒数量。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南充项目生产机顶盒数量为 15.5 万台，其中超过 12 万台的部分，即 3.5 万台机顶盒的投入系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该部分借款。

（2）单位机顶盒成本投入金额的确定原则

单位机顶盒成本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三大部分，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于占比较小，同时还存在折旧和费用分摊等因素，因此，为计算简便，同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仅将机顶盒成本总额中的直接材料部分作为单位投入。

（3）单位机顶盒成本测算的合理性

公司向南充鸿业销售的 32 万台机顶盒型号均为 JY-DC310，该型号是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此前未存在向其它客户销售的情况，尚不存在其它客户的可比参考成本。因此，采用已为南充鸿业生产的 15.50 万台 JY-DC310 机顶盒的单位成本作为测算依据较为合理。

（4）南充项目二期工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

根据公司管理层合理测算，JY-DC310 型机顶盒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JY-DC310 机顶盒成本总额(万元)		**3,019.35**
其中	直接材料(万元)	2,774.55
	直接人工(万元)	52.38
	制造费用(万元)	192.42
机顶盒完工数量（万台）		15.50
单位机顶盒成本（元/台）		194.80
单位机顶盒生产的直接材料投入（元/台）		**179.00**

注：上表中的成本总额 3,019.35 万元为 15.5 万台 JY-DC310 机顶盒成本总额。

根据以上测算，单位机顶盒的直接材料投入为 179.00 元，按照南充项目二期工程 20 万台机顶盒计算，发行人南充项目二期工程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计算如下：

项 目	机顶盒数量（台）	单位投入（元/台）	总金额（万元）
归还银行借款	35,000	179.00	626.50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5,000	179.00	2,953.50
合计	**200,000**	-	**3,580.00**

因此，发行人南充项目二期工程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3,580.00 万元，其中，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626.50 万元。

5、南充项目二期工程效益情况

南充项目二期工程效益测算方法为：对 20 万台机顶盒在未来每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与其总投资额（3,580 万元）比较，计算出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南充项目合同履行分为两期工程，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南充项目	产 品	合同金额	小计
一期工程	数字前端系统	1,560.00	5,040.00
	12 万台机顶盒	3,480.00	
二期工程	20 万台机顶盒	5,800.00	5,800.00
合计		**10,840.00**	**10,840.00**

（1）投资回收期内，南充项目二期工程的现金流

根据补充协议规定，2009-2012 年为投资回收期，2013-2020 年，每年收回金额不低于 1,751.04 万元。由于南充项目系分期投入，在投资回收期内，本着以下原则确定本项目现金回收金额：

★ 已实施的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5,040.00 万元首先从投资回收期收回；

★ 南充项目二期工程 20 万台机顶盒的合同金额为 5,800.00 万元其次收回；

结合以上原则以及补充协议之规定，南充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在投资回收期内，每年可收回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金额
合同约定的每期回收金额	**1,000**	**3,280**	**3,280**	**3,280**	**10,840**
一期工程现金流	1,000	3,280	760	-	5,040
二期工程现金流	-	-	2,520	3,280	5,800

（2）收视费分成期内，南充项目二期工程的现金流

根据补充协议之规定，2013-2020 年期间（共 8 年），收视费分成的确定是以用户为基数进行计算。当终端用户（或机顶盒）数量增加时，参与收视费分成的基数也相应变大，二者成正比例关系。因此，本着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可以按照一期和二期机顶盒发货量的比例来确定每期收视费分成金额，即：

南充项目二期工程的每期现金流＝当年现金流总额×二期工程机顶盒发货量占总机顶盒发货量的比例（20 万/32 万）。

按照以上原则，收视费分成期内，南充项目二期工程的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	2020 年	总金额
收视费分成期内的现金流	**1,751.04**	**1,751.04**	……	**1,751.04**	**14,008.32**
一期工程现金流（当年总现金流×12/32）	656.64	656.64	……	656.64	5,253.12
二期工的现金流（当年总现金流×20/32）	1,094.40	1,094.40	……	1,094.40	8,755.20

（3）南充项目二期工程投资收益率测算

综上所述，南充项目二期工程的总投入和每期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项目投资额	投资回收期				收视费分成期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	2020 年
3,580.00	-	-	2,520	3,280	1,094.40	……	1,094.40

根据以上项目投入总额及资金回收情况，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28.72%。

（三）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68.15 万元。

1、总体情况

2009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广电”）签订了《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阳市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及改造和数字电视前后端系统所需要的全部产品。本项目合同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价）
1.	资阳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	900
2.	资阳新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建设	1,600
3.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设备和软件建设	821.45
4.	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	1,800

合 计	5,121.45

注：本项目向资阳广电销售的前端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软硬件、呼叫中心系统、VOD 系统等，合同价格 821.45 万元；新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建设合同价格共 2,500 万元，终端机顶盒共计 6 万台，销售价格为 300 元/台，计 1,800 万元（含税价）。

2、资阳项目主要协议条款

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承诺与保证

◆ 资阳广电获得资阳市数字电视业务（包括基本业务和增值服务）的独家运营权、收费许可权，是资阳市城区广电网络有线电视收视费的唯一合法收费单位。

◆ 资阳广电指定前端设备采用进口设备，CAS 和 SMS 使用公司支撑软件。终端使用公司带回传双向互通数字电视机顶盒。

（2）合作期限及支付方式

◆ 合作项目存续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阳市数字电视网络建设、改造、前端系统升级换代完成之日后 10 年。

◆ 本合作项目公司提供的设备及相关网络建设应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间（共计 10 年），双方采用收视费分成的方式进行，资阳广电每年将全部收入的 30%支付给公司。

（3）合作项目收入的内容：合作项目收入包括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模拟电视落地费、模拟电视初装费、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费、数字电视机顶盒出收费及数字电视其他收入、数据业务收入等资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收入。

（4）资阳广电确认，目前资阳市老城区数字电视用户为 4 万户，目前每户每月基本收视费为 30 元；本协议履行完毕，新城区改造完成后，数字电视用户为 6 万户。整体平移完成后资阳市的数字电视用户不低于 10 万户，每户每月基本收视费不低于 24 元。前述之合作项目收入系指整体平移完成后资阳市的全部数字电视用户共计不低于 10 万户的全部收入。

（5）其他安排

◆ 经双方同意，协议未涉及事宜，今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双方均不得在合作项目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6）争议的解决

◆ 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存在重大技术失误、产品质量缺陷、遗漏、误导或不真实，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对其他方利益产生损害，即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直至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3、资阳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

按照协议约定，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的内容包括：资阳市新城区及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数字电视前端系统搭建，以及 6 万台终端机顶盒。

公司将提供资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其中，除前端核心软件以及机顶盒外，其余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外购的方式提供。本项目中，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本公司产品名称	数量	销售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1	CAS V1.0	1 套	30	30.00
2	SMS V4.0	1 套	40	40.00
3	金亚呼叫中心系统 V3.0	1 套	15	15.00
4	机顶盒（JY-DC310）	60,000 台	300	1,800.00
合 计		-	-	1,885.00

除以上产品外，资阳项目所需的其它设备均外购，外购的主要原因是：

★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中的编码器、复用器、调制器等核心硬件设备系客户指定外购，其它前端产品系外购辅助设备；

★ 资阳整体转换项目完成后，将增加视频点播（VOD）、呼叫中心等增值服务业务，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产品须外购；

★ 新城区及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所需设备不属于公司产品，须通过外购的方式提供。

（1）资阳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测算原则

★ 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本着谨慎性原则，软件部分不测算成本投入，机顶盒成本投入为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部分；

★ 对于外购的产品，以市场外购价格作为投入的测算依据。

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测算，本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为 2,968.15 万元，其中：

序号	项 目	投入金额
1.	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	541.78
2.	新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建设	959.81
3.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设备和软件建设	392.56
4.	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机顶盒）	1,074.00
合 计		2,968.15

（2）本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① 资阳市老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

该项工程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
1	GRL8000S 光平台	23.95	4.79	5
2	GRL9001 光传输平台	53.85	3.59	15
3	双向小型光工作站 GZV8111	55.16	1.97	28
4	有线电视系统光接收机 GSR 系列	89.5	1.79	50
5	GZJ 系列 光工作站	58.52	2.09	28
6	GZR 系列 楼栋网管光站	36	0.36	100
7	RSR 系列 放大器	30	0.15	200
8	NE100X 光工作站应答器	10	0.2	50
9	1550nm 光发射机	11.56	0.17	68
10	ONB4000 光网络基站	25.92	1.44	18
11	EM11 以太网数据接入头端	15.4	0.28	55
12	QPL84 桥接器	6.72	0.12	56
13	EoC 网管系统	17.95	17.95	1
14	SNMP 光切换器	4.92	0.41	12
15	WR8604RJL 光接收机	4.42	0.17	26
16	光网络单元(ONU)野外 WEP-3202	4.8	0.24	20
17	光网络单元(ONU)WEP-3201	16.32	0.24	68
18	EOC 头端设备(WEC-3501)	12	0.24	50
19	EPON WEP-3100 光线路终端	6	0.12	50
20	KTH16D 混合器系列	1	0.05	20
21	KRTS3A 上行信号发生器	0.3	0.3	1

22	GD-9 防雨过流型线路供电器	1.92	0.48	4
23	KZN 过流分支分配器	1.2	0.0024	500
24	NR87D 噪声抑制器	0.72	0.0036	200
25	144 芯光缆	35.3	0.18	200（千米）
26	KPF 频段分路器	3.35	0.48	7
27	工程其他费用	15		
合 计		**541.78**		

② 资阳市新城区数字化双向网络建设

该项工程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
1	GRL8000S 光平台	23.95	4.79	5
2	GRL9001 光传输平台	71.8	3.59	20
3	双向小型光工作站 GZV8111	106.38	1.97	54
4	有线电视系统光接收机 GSR 系列	134.25	1.79	75
5	GZJ 系列 光工作站	271.7	2.09	130
6	GZR 系列 楼栋网管光站	43.2	0.36	120
7	RSR 系列 放大器	27.6	0.15	184
8	NE100X 光工作站应答器	20	0.2	100
9	1550nm 光发射机	11.56	0.17	68
10	ONB4000 光网络基站	25.92	1.44	18
11	EM11 以太网数据接入头端	15.4	0.28	55
12	QPL84 桥接器	6.72	0.12	56
13	EoC 网管系统	17.95	17.95	1
14	SNMP 光切换器	4.92	0.41	12
15	WR8604RJL 光接收机	4.42	0.17	26
16	光网络单元(ONU)野外 WEP-3202	4.8	0.24	20
17	光网络单元(ONU)WEP-3201	16.32	0.24	68
18	EOC 头端设备(WEC-3501)	12	0.24	50
19	EPON WEP-3100 光线路终端	6	0.12	50
20	KTH16D 混合器系列	1	0.05	20
21	KRTS3A 上行信号发生器	0.3	0.3	1
22	GD-9 防雨过流型线路供电器	2.4	0.48	5
23	KZN 过流分支分配器	4.8	0.0024	2000
24	NR87D 噪声抑制器	0.72	0.0036	200
25	144 芯光缆	105.9	0.1765	600（千米）
26	KPF 频段分路器	4.8	0.48	10
27	工程其他费用	15		
合计		**959.81**		

③ 资阳市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设备及软件建设

数字电视网络前端建设的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本总价(万元)
1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系统	300.42
2	呼叫中心系统（增值业务）	4.22
3	VOD 系统（增值业务）	79.70
4	其他辅助设备	8.22
合 计		392.56

④ 资阳市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

本项目机顶盒是型号为 JY-DC310 的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与南充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仍以南充项目 JY-DC310 单位机顶盒的直接材料投入作为参考，作为计算所需募集资金的机顶盒单位投入，如下所示：

单位 JY-DC310 机顶盒生产的直接材料投入（元/台）	179.00
本项目所投入的机顶盒数量（台）	60,000
终端机顶盒的投入总金额（万元）	1,074.00

4、本项目效益预计情况

按照合作协议规定，资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应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开始，未来 10 年期间，资阳广电将每年全部收入的 30%以收视费分成的方式支付与公司。

（1）发行人分成期内的现金流

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原则，仅以资阳广电每年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为收入总额，以此为计算分成的基数。

根据协议规定，整体转换完成后，资阳市的数字电视用户不低于 10 万户，每户每月基本收视费不低于 24 元，合作项目收入系指整体平移完成后资阳市的全部数字电视用户共计不低于 10 万户的全部收入。

因此，资阳整体转换后，本公司将以 10 万户终端用户为基础进行分成。按照 10 万用户进行测算，资阳广电每年数字电视收视费收入为 2,880 万元，因此，本公司 10 年分成期内每年可收回的金额为 864 万元，累计可收回金额 8,640.00 万元。

（2）本项目投资收益率情况

根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测算，项目投资收益率为26.29%。

（四）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385.00万元。

1、总体情况

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与朝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广电”）签订《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并负责其所提供设备、产品的维护及软件产品的换代升级。

根据合作协议投入设备及产品清单，本项目合同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价）
1.	朝阳市双向网络改造	1,000.30
2.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设备和软件	1,698.90
3.	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	3,300.00
合 计		**5,999.20**

注：本项目向朝阳广电销售的前端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软硬件、呼叫中心系统、VOD系统、EPG系统、数据广播系统等，合同价格1,698.90万元；终端机顶盒共计10万台，销售价格为330元/台，计3,300万元（含税价）。

2、朝阳项目主要协议条款

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承诺与保证

◆ 朝阳广电是现有朝阳市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享有完整的法人经营权，且对数字电视拥有当地合法的、唯一的建设及经营权，并负责对朝阳市的数字电视进行整体转换工作；

◆ 整体转换完成后，朝阳广电在朝阳市市区拥有不少于10万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 朝阳市市区10万用户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由本公司独家负责提供。

（2）合作期限及支付方式

◆ 合作项目存续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朝阳市市区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完成之日后 10 年。

◆ 本合作项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计 10 年），双方采用收视费分成的方式进行，朝阳广电每年将全部合作项目收入中扣除 1,300 万元，扣除额每三年递增 10%，剩余部分作为收视费分成支付给发行人。双方将根据整转进度和具体投入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结算办法。

（3）合作区域：朝阳市市区。

（4）合作项目收入的内容：合作项目收入包括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模拟电视落地费、模拟电视初装费、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费、数字电视机顶盒出售费及数字电视其他收入、数据业务收入等。

（5）其他安排

◆ 经双方同意，协议未涉及事宜，今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双方均不得在合作项目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6）争议的解决

◆ 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存在重大技术失误、产品质量缺陷、遗漏、误导或不真实，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对其他方利益产生损害，即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直至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3、朝阳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

按照协议约定，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的内容包括：朝阳市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朝阳市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建设，以及 10 万台终端机顶盒。

公司将提供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要的全部设备与产品，其中，除前端核心软件以及机顶盒外，其余设备均由公司通过外购的方式提供。本项目中，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本公司产品名称	数量	销售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1	CAS V1.0	1 套	30	30.00
2	SMS V4.0	1 套	40	40.00
3	金亚呼叫中心系统 V3.0	1 套	15	15.00
4	机顶盒（JY-DC310）	100,000 台	330	3,300.00
合 计		-	-	**3,385.00**

除以上产品外，朝阳项目所需的其它设备均外购，外购的主要原因是：

①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中的编码器、复用器、调制器等核心硬件设备系客户指定外购，其它前端产品系外购辅助设备；

② 朝阳整体转换项目完成后，将增加视频点播（VOD）、呼叫中心、数据广播等增值服务业务，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产品须外购；

③ 本项目所需的 EPG 系统须通过外购的方式提供；

④ 朝阳市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所需设备不属于公司产品，须通过外购的方式提供。

（1）朝阳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测算原则

★ 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本着谨慎性原则，软件部分不测算成本投入，机顶盒成本投入为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部分；

★ 对于外购的产品，以市场外购价格作为投入的测算依据。

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测算，本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为 3,262.50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类别	投入金额
朝阳市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	602.78
朝阳市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建设	869.72
朝阳市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	1,790.00
总计	**3,262.50**

（2）本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① 朝阳市数字化双向网络改造

该项工程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本总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数量
1	GRL8000S 光平台	23.95	4.79	5
2	GRL9001 光传输平台	71.8	3.59	20
3	双向小型光工作站 GZV8111	78.8	1.97	40
4	有线电视系统光接收机 GSR 系列	89.5	1.79	50
5	GZJ 系列 光工作站	62.7	2.09	30
6	GZR 系列 楼栋网管光站	36	0.36	100
7	RSR 系列 放大器	30	0.15	200
8	NE100X 光工作站应答器	10	0.2	50
9	1550nm 光发射机	11.56	0.17	68
10	ONB4000 光网络基站	25.92	1.44	18
11	EM11 以太网数据接入头端	15.4	0.28	55
12	QPL84 桥接器	6.72	0.12	56
13	EoC 网管系统	17.95	17.95	1
14	SNMP 光切换器	4.92	0.41	12
15	WR8604RJL 光接收机	4.42	0.17	26
16	光网络单元(ONU)野外 WEP-3202	4.8	0.24	20
17	光网络单元(ONU)WEP-3201	16.32	0.24	68
18	EOC 头端设备(WEC-3501)	12	0.24	50
19	EPON WEP-3100 光线路终端	0.6	0.12	5
20	KTH16D 混合器系列	1	0.05	20
21	KRTS3A 上行信号发生器	0.3	0.3	1
22	GD-9 防雨过流型线路供电器	2.4	0.48	5
23	KZN 过流分支分配器	1.2	0.0024	500
24	NR87D 噪声抑制器	0.72	0.0036	200
25	144 芯光缆	54	0.18	300（千米）
26	KPF 频段分路器	4.8	0.48	10
27	工程其他费用	15		
合计		602.78		

② 朝阳市数字电视系统前端建设

数字电视网络前端建设的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本总价(万元)
1	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软硬件系统	586.90
2	EPG 系统	19.07
3	数据广播系统	45.26
4	呼叫中心系统	6.32

5	VOD 系统	146.19
6	其他	65.98
合计		**869.72**

③ 朝阳市数字电视系统终端建设

本项目机顶盒是型号为 JY-DC310 的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与南充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仍以南充项目 JY-DC310 单位机顶盒的直接材料投入作为参考，作为计算所需募集资金的机顶盒单位投入，如下所示：

单位 JY-DC310 机顶盒生产的直接材料投入（元/台）	179.00
本项目所投入的机顶盒数量（台）	100,000
终端机顶盒的投入总金额（万元）	**1,790.00**

4、本项目效益预计情况

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提供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所需的全部设备和产品，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未来 10 年期间，双方参与收视费分成，朝阳广电每年将全部合作项目收入中扣除 1,300 万元，扣除额每三年递增 10%，剩余部分作为收视费分成支付给公司。

（1）发行人分成期内的现金流

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原则，以朝阳广电每年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为收入总额，以此为分成基数参与收视费分成，。

本项目完成后的数字电视收视费标准以辽宁省其他正在进行整体转换地区的收视费作为参考，目前大连、沈阳、葫芦岛、辽阳地区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均为 24 元/月/户，以此为标准，朝阳广电每年的数字电视收视费收入为 2,880 万元，发行人分成期内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6.30 -2013.6.30	2014.6.30 -2016.6.30	2017.6.30 -2019.6.30	2020.6.30
朝阳广电每年收入	2,880	2,880	2,880	2,880
朝阳广电每年分成金额	1,300	1,430	1,573	1,730.3
公司每年分成金额	1,580	1,450	1,307	1,149.7

（2）本项目投资收益率情况

根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测算，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45.70%。

（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为 5,018.27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对于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随着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的加速，各地运营商也必将加快本地区的整体转换工作。目前，较多地级市以及绝大部分县级地区的整体转换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其中影响整体转换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运营商缺乏足够的资金，因此，对于大部分中小运营商，尤其是小运营商来说，自身资金实力与整体转换工作之间存在着较大矛盾。

部分中小运营商一般会要求系统供应商在支付少量预付款的情况下交货，且有一定的回款周期。这就需要系统供应商在以技术为支撑的同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日益成为参与中小运营商市场竞争的重要保证。

（2）发行人特有的业务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特有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决定了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存在大量需求，尤其是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在同运营商进行整体转换合作时负责前期的全部投入，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参与收视费分成，才能陆续实现收益，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如果获得大额订单时无法保证充足的资金，公司将有可能被迫放弃收益良好的项目。

本公司将整体解决方案作为未来的业务重点，同时大力推广参与收视费分成的创新盈利模式，这决定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缺乏资金的状况，增强获取订单的能力。

（3）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特有的业务模式尤其是创新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模式下，由于公司负责前期的全部投入，使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形。以下通过对发行人短期借款、融资渠道、现金流量状况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情况，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短期借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短期借款	7,900.00	5,590.00	4,515.00	3,490.00
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	72.38%	60.64%	47.73%	51.94%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呈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其中，2007 年末同比增长 29.36%，2008 年末增长比例为 23.80%，2009 年 6 月末增长比例达 41.32%。同时，短期借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09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已高达 72.38%。与 2006 年 1 月 1 日相比，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余额新增 5,070 万元。

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7 年开始，公司向中小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来，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此，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了部分流动资金困难。大量增加的银行借款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的资金状况，但也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也大幅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

② 发行人融资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间接融资（银行借款）及直接融资（增资）等两种方式。

★ 间接融资方式

目前，发行人间接融资的方式均为银行借款，主要通过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方式获得。发行人有关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及抵押资产证号	抵押资产账面净值	抵押权人
1.	土地使用权抵押	15,894,078.37 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房产抵押	25,287,708.09 元	
3.	机器设备抵押	20,341,287.70 元	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计		61,523,074.16 元	

发行人已将全部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所有房产（共 5 处房产），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中，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从恒丰银行成都

分行借款 3,100 万元；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从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总额为 2,6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分别从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信用社以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获得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尚有 100 万元担保额度没有使用）。发行人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得的银行借款共计 5,6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90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借款方式	担保方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3,100.00	3,1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信用社	2,000.00	2,000.00	担保	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南充市商业银行	1,000.00	1,000.00	担保	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周旭辉担保500万元； 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及周旭辉担保 500 万元（机器设备抵押）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担保	四川创业投资担保公司、周旭辉
成都银行	-	300.00	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500.00	500.00	担保	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周旭辉、郑林强
合 计	7,600.00	7,900.00		

注：2009 年 8 月 27 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保证合同》，由其向公司贷款 1,200 万元，期限一年；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

2009 年 8 月 28 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由其向公司贷款 1,200 万元，期限一年；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

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将资产抵押及担保方式获得短期借款共计 7,900 万元，且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均已使用完毕。

目前，已与发行人建立信贷关系的银行均没有要求公司进行专门的专业信用等级评级，而是由各银行通过内部系统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且一般不对外提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借

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是发行人融资的主要途径之一，对于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发行人目前已将全部土地使用权、房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用于抵押，且无多余银行授信额度可以使用，发行人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大量增加借款的空间较小。

★ 直接融资方式

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过程中也可以看出资金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股东投资金额	增资方式
1.	2006.11	2,000.00	现金增资
2.	2007.06	2,500.00	现金增资
3.	2008.11	2,750.00	现金增资
4.	2009.06	2,700.00	现金增资

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4 次现金增资。在较短时间内，新增股东累计现金投资达 9,950 万元。增资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2006 年公司进入较快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猛增，但由于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公司的发展需求与实际资金状况产生了很大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采用引入股东增资的方式来解决资金困难的局面。上述股东投资对于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共计 5,070 万元，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补充资金 9,950 万元，二者合计达 15,020 万元。上述资金对于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近年来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使公司无论在盈利水平，还是在市场开拓、研发能力以及客户积累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由于未来发行人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较小，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小，而仅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创新业务模式的持续开拓和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

③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1	1,188.27	3,191.42	-1,4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8	-1,807.25	-4,186.04	-1,0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47	1,957.29	3,190.34	2,333.56

自 2007 年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当年发行人开始向中小运营商提供创新业务模式，短期内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年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示，发行人较大规模地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也使得发行人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进一步加大了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股东现金增资的方式缓解，这导致了每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

因此，从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状况来分析，也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成长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而且随着发行人创新业务模式，尤其是创新盈利模式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综合以上关于发行人短期借款、融资渠道、现金流量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并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特有的业务模式来看，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在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将奠定良好的基础。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将采取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使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同时，预算可以协调部门间的工作，提高内部协作的效率，而且，在销售、费用等预算指导下，还可事先对市场有一定了解，把握市场变化，

减少市场风险。

（4）完善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购货和赊销风险。

（5）加强分期收款销售的收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将得到大幅度增强，也具备了较大规模开拓中小运营商市场的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特有的业务模式来看，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经营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我国有线电视由模拟向数字转换的进程，公司不断调整经营战略，成功实现了从模拟电视产品制造商向数字电视系统服务商的转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具备了成熟的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紧紧依托我国数字电视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未来产业升级，以公司完整的软件、硬件产品线为基础，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支撑，充分发挥多年来在数字电视领域积累的市场资源优势，并以向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发展重点，不断提高公司价值，将“以关注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做中国一流数字电视设备的专业制造及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二）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快速、高效、安全”为企业文化的基石，秉承“虚心好学、追求卓越、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力求将创新的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与客户的需求完美结合，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2010-2012 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现有的主营业务方向，紧紧抓住未来几年我国数字电视行业投资高速增长的机遇，并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开发并实现数字电视设备软硬件产品升级，将持续为数字电视中小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公司经营重点，不断提升竞争能力，从让客户满意到实现客户需求，再到引领客户发展，实现公司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公司 2010-2012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是：继续保持公司整体综合竞争优势，持续为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在数字电视产业升级中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服务商。经管理层审慎讨论，公司 2010-2012 年的业务目标规划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6 亿元、3.3 亿元和 4.1 亿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60%以上。

（四）长期发展规划

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始终注重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和资源情况，有针对性的突出经营重点，实现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成功抓住有线电视行业由模拟向数字化转换的历史机遇，推出符合中小运营商目标市场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的快速成长。多年的实践经验使得公司具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

在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完成后，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将从满足用户的收视和点播需求为主的单、双向网络，升级至传输能力更强的高清和互动网络，满足终端用户高清和个性化互动增值服务需求，如网上购物、互动游戏、股票系统、天气预报、远程缴费等等，将数字电视转化成为多媒体信息终端。数字电视未来高清及交互式的发展趋势，给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带来了更加广阔的、更具灵活性的市场空间。例如：高清数字电视的实现，需要从节目源、数字电视系统前端软硬件、传输网络以及终端机顶盒全面实现高清功能，这必然会引起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新一轮的更新换代，支持高清系统的前端设备、软件以及高清机顶盒将在未来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再如，终端用户个性化互动增值服务功能的实现需要相应的软件、硬件的支持，所有的广播音视频业务、点播业务、

宽带数据接入业务、音视频通信业务、在线游戏业务、天气预报业务等，都需要相应的软件和硬件设备、系统来承载，这将大大拓宽数字电视行业内的系统供应商的产品体系和研发路径，使其产品和服务更具创新性和灵活性，各种图文软件、信息软件、控制软件、管理软件等嵌入式软件、中间件以及与之配合的 IP 服务器、数据接收传输设备、数据过滤分析设备、高端机顶盒等都可能是将来的研发方向。

针对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作出了合理的研发规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数字电视互动平台项目；金亚数字电视有条件接收系统从1.0到2.0的升级（解决CAS的双向功能）；数字电视用户管理系统从V4.0向 V5.0升级，以提升数字电视运营管理系统；基于Sunplus、Motorola和ST芯片方案的机顶盒持续升级项目。公司的高清机顶盒、家庭多媒体中心、高速数据广播系统、数字电视彩信功能系统、数字电视广告系统等多个项目已进入预研评估阶段。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扩大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深度，应对未来和客户需求对软件产品的持续技术升级，为适应国内有线电视行业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后的市场环境做准备。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一）增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中心将始终围绕着为中小运营商提供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在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的同时，将数字电视系统研发向纵深延展，研发团队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继续丰富现有的数字电视系统的产品体系，包括前后端的软件和硬件，并进行纵深研发，为增值服务产品拓展提供技术平台”。

本公司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全面补充和完善公司研发所需的各类硬件、测试设备环境以及软件开发环境，以满足公司未来全方位的研发需求，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数字电视行业研发机构；拓宽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灵活性，为公司的持续自主创新打下坚实的

基础。

2、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未来三年内使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40 名左右，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3、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建设。本次发行后，研发中心将建成数字前端实验室、终端产品实验室、运营支撑系统实验室、测试实验室等四个重点实验室，全面覆盖数字电视从前端到终端，包括中间运营支撑系统在内的全部产品。研发试验室的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队伍、实现研发的专项性，同时，实验室之间既各自明确分工，又相互协作，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公司的研发部门建设进一步专业化、体系化。

4、为充分利用外部的技术力量，公司拟聘请当地大专院校的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指导性意见；同时，将与行业内的知名专业软硬件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使公司始终走在技术研发的最前沿。

5、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稳定技术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其自主开发积极性，促使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形成稳定的市场；将注重管理体制的建设，确保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推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平、公正、科学的管理科技人才。

6、持续完善研发中心内部培训制度，通过其他核心人员定期授课、内部技术交流研讨会，以及将优秀工程师定期输出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多方位的培训，强化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二）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1、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科学的管理是保证公司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前提。公司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高绩效学习型组织，更好地发挥运营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在前述多种措施下，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以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

3、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将紧紧抓住机遇，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这将非常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目前，国内公司设立华中、西南、南方、北方和西北地区共 5 大销售区域，为适应未来网络整合的趋势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在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和投资管理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省级网络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投资管理部将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开拓中小运营商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而目前的营销中心下属的销售部则继续负责国内五大区域的一般产品销售。通过以上部门的专业化分工，更加突出对省级网络公司等大客户的市场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针对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向更多的中小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其作为有影响力的样板工程，充分发挥向周边地区的辐射和示范作用；强化客户服务理念，全方位满足运营商的需求。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属于资金推动型，因此，公司将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促进业务稳健、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用于创新业务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提高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应用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拟投资的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主要涉及硬件和软件开发环境的

完善，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其中，硬件部分主要包括研发硬件环境设备、前端环境设备、测试仪表仪器、测试评估平台以及双向网络环境等几大部分，软件部分主要包括研发软件环境，项目投资总额为 3,671.08 万元。

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将给公司技术人员创造了更加完善的研发平台，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紧跟我国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应用创新能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二）有利于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升级

随着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不断发展，未来数字电视向双向、高清以及多媒体中心发展是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体现在数字电视系统产品上，则是前端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的不断升级，而终端产品则由实现简单功能的基本型机顶盒到双向、高清机顶盒的发展。

为适应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产业升级，公司必须在目前的产品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根据规划，未来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涵盖了前后端软件和硬件产品的持续升级开发，其中，前端软件升级主要包括 CAS 的升级、BOSS 系统以及 EPG 产品的研发，前端硬件设备的产品升级主要包括四合一编码器、IP QAM 调制器等设备的研发；终端设备主要是高清机顶盒及数字电视一体机的研发。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给上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产品的不断升级也带动了公司给中小运营商的服务升级，为中小运营商未来的系统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

（三）有利于研发团队的建设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吸引高水平的技术开发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完善研发设备环境的同时，也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资深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实施后，未来三年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将达到 140 名左右，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中小运营商市场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包括南充项目二期工程、辽宁朝阳项目以及四川资阳项目。

本次发行之前，本公司已成功实施了 9 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另有 1 个项目正在实施（南充项目）。本次发行后，向中小运营商提供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总数量将达到 12 个，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先发优势，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具有的高性价比、系统稳定性、快速反应能力以及高效的售后服务等优点，充分满足了中小运营商的需求，因此，多个成功案例将在中小运营商市场产生很强的影响力，非常有利于本公司的市场开拓。

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还将依托整体综合竞争优势，把持续向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业务经营重点和市场开拓突破口，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规模。

（五）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系统供应商将在一定程度上占据市场优势。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特有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存在大量需求，尤其是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负责前期的全部投入，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才能陆续实现收益，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如果获得大额订单时无法保证充足的资金，公司将有可能被迫放弃收益率较高的项目，因此，充裕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来说非常重要。

本次发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缺乏资金的状况，可以较大程度上保证获得订单时所需的资金，以实现收益最大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本规模将大幅扩张，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数字电视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创新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创新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2007 年至 2009 年 6 月，本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共计 10 个，分别占 2007 年-2009 年上半年收入总额比例的 19.94%、10.56%、60.85%，累计收入达 10,397.92 万元。根据公司规划，还将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今后的发展重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创新的盈利模式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经完成的常宁市和阳谷县等地区的创新盈利模式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将在未来几年内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随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未来市场开拓，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每年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

（二）资金是影响公司未来三年持续成长的重要因素

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缺乏资金，是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大规模扩张。一般来说本行业的资金推动型特征，使得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公司在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提高市场份额等方面占据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资金，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资产质量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财务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由于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体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并不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创新盈利模式下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尽快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

到提高。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或趋势变化及其影响，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

五、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 国内政治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三）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四） 公司研发新产品时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五） 公司发展计划期内，税率、汇率无重大波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价格无重大变化；

（六）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六、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的特点，缺乏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仅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单一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等，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人力资源结构需进一步改善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专业的研发人才和销售骨干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

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七、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将继续贯彻“以关注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做中国一流数字电视设备的专业制造及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加强产品在中小运营商市场开发的广度和深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来说，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支撑，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综合实力为目标，重点是对CAS、SMS软件进行升级，以及对机顶盒终端产品的持续研发；继续以中小运营商市场为目标市场，维护与众多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在销售单一产品的同时，以整体解决方案为重点，持续开发中小运营商市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空间。

八、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数字电视行业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技术研发、客户积累、市场营销、施工经验积累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已有长足发展，这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发展战略的延续和扩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也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加强公司竞争力。上述计划和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在市场影响力、研发能力、技术应用创新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对保证公司的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

（一）借款合同

1、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公司贷款 1200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月利率 6.51‰；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采用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采用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四川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月利率 6.19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月利率 6.19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月利率 6.19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周旭辉和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3,1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年利率 6.1065%；此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

8、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成都市武侯区永丰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公司贷款 3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月利率 6.19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月利率为 9.6‰；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周旭辉、郑林强。

10、2009 年 5 月 22 日，成都市金牛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本公司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都银行金牛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3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 5.9355%；此借款为保证担保借款，担保人为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1）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湖南省常宁市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书》，200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截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依约完成《购销合同书》所约定之全部产品的供货，共计人民币 1,249 万元，采购方支付货款 90 万元，尚未支付余款共计 1,159 万元；采购方根据常宁市城区 4.5 万有线电

视用户数字平移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采购数字机顶盒 11,500 台，该增加部分货款共计 391 万元；加上前述未支付余款，采购方累计还应付公司 1,550 万元。

双方约定，采购方将按月分 72 期支付给公司（收视费分成），具体支付方式为：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间，采购方每月向公司支付 36 万元；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间，采购方每月向公司支付 31.5 万元；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间，采购方每月向公司支付 20.25 万元。公司累计可收回款项 1,863 万元。2008 年公司实际收到款项 396 万元；2009 年 1-6 月，共计收到款项 216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2）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阳谷有线电视台（以下简称“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书》，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依约完成《购销合同书》所约定之全部产品的供货，采购方向公司支付 179.1 万元，余款共计 900 万元尚未支付；采购方根据阳谷有线电视用户数字平移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采购数字机顶盒 14,000 台，该增加部分货款共计 350 万元；加上前述未支付余款，采购方累计还应付公司 1,250 万元。

双方约定，采购方将按年分 8 期支付给公司（收视费分成），具体支付方式为：2008 年至 2010 年，采购方每年向公司支付款项 655.20 万元；2011 年至 2015 年，采购方每年向公司支付 163.8 万元。公司累计可收回款项 2,784.60 万元。2008 年，公司实际收到款项 655.20 万元。

（3）2009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四川南充市鸿业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营运项目合作协议》。2009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订《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营运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合作协议》。有关协议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朝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台签订《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协议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采购合同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恒慧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向深圳市恒慧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若干片式集成块、集成块、高频头等商品，总计金额 400.085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深圳市恒慧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98,334.20 元。

3、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贷款 3,1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年利率 6.1065%；此借款为抵押担保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公司因此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所抵押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所示：

土地权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成国用（2008）第 420 号	金牛区蜀汉西路 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130.28	2053 年 11 月 30 日

4、设备抵押合同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对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抵押，用于取得其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所抵押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精度多功能模块式贴片机	YV100X	3 套
2	高速高精度模块式贴片机	YV180X	6 套
3	上扳机	EVD500	3 套
4	下板机	EVD500	3 套
5	托盘回收机	YTF80W	3 套
6	接驳台	EWT-100	5 套
7	全自动印刷机	E4	3 套
8	回流焊	XPM820	3 套
9	供料器	-	180 套
10	高速贴片机	YV100XG	1 套

5、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旭辉　王仕荣　陆　擎　何晓东

蔡春　李肖立　郭炎生

全体监事签字：

杨大华　杨　雯　廖义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旭辉　陈　健　盛华坤

郭渠明　花纯国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小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银　　白岚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昭明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〇九年　月　九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吴团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 敏　　康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春元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二〇〇九年 八月 十九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春元　　高　敏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春元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 峰　　雷 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光松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二十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蜀汉西路 50 号 联系人：陈健

电话：028-68232103 传真：028-68232062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李纪元、田雨、李涛、杜绡、任长雨、杜海涛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